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http://mops.twse.com.tw>

遠傳心 未來無距離

A Future Beyond Imagination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電話：(02)7723-5000

網址：www.fareastone.com.tw

發言人：資深協理 賴晴風

電話：(02)7723-5000

e-mail：i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資深協理 林慧珊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www.osc.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趙永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73
肆	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3
伍	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7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02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七、風險事項	10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九、其他重要事項	108
柒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捌	財務概況	12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1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2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多年以來，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存在三大兩小業者的局面，市場過度競爭且十分飽和，尤其自 107 年發生的 4G 行動服務價格戰【499 之亂】，造成過去幾年營收與獲利下滑。自 110 年下半年，台灣行動通訊市場似乎逐漸走向整合之路；先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與公平會以促進頻譜資源共享、節省經營成本、減少重複基礎建設的資源浪費、增加有限頻率資源的使用效能、促進服務品質提升以及相關產業發展等五大優點，通過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於 5G 的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而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亦於 110 年底宣布將申請合併。遠傳為因應市場變化，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合併契約簽署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乃為電信新三國時代揭開序幕。

一旦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亞太案後，遠傳將以最大頻譜綜效，加倍橫跨 4G 和 5G，為遠傳電信在消費端與企客端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與智能資通訊應用和服務，造福用戶和股東，並以最經濟之規模善用資源精實營運打造幸福企業，增進環境永續，共創多贏。整體而言，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將逐漸走向正向的良性競爭，稀少頻譜資源也能以較合理的標價取得，降低營運成本，而多有餘力為用戶提供優質網路品質與服務，增進全面的良好體驗。如此跳脫「價格」而回歸「價值」，將形成產業健康循環，更有助於整體發展。

回顧 110 年，台灣疫情爆發，疫情對遠傳電信帶來的挑戰，雖是危機也是轉機。在 5G 服務滲透率穩定成長與新經濟業務挹注之下，遠傳營收與獲利在 110 年同步止跌回升，重回成長趨勢，交出亮眼成績單。

儘管台灣行動服務市場總用戶數已逾飽和，遠傳之月租型用戶數連續四年度仍然逆勢正成長，客戶流失率也創下僅 1% 的歷史新低。受惠於 iPhone 新機市場強勁的需求，遠傳 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在 110 年底已突破 20%，高於同業平均，續約用戶平均資費更是提升 20% 以上，進而帶動客戶每月平均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增長。遠傳 ARPU 原就是業界之冠，自 110 年三月起更領先同業超過前一年同期的 ARPU 平均並連續 10 個月 YoY 正成長，在推出 5G 資費後仍維持業界最高 ARPU。

優異財務績效 重回正成長

遠傳電信 110 年全年營運績效亮眼，全年度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853.2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3%，年成長率為 9 年新高；合併 EBITDA(稅息折舊前淨利)為新台幣 281.7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24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2.80 元，較前一年均增加了 9.2%，不僅轉正且年成長率為 8 年新高。不僅如此，110 年財測目標皆超標達成；營收財測達成率為 104%、EPS 則高達 109%。

遠傳創新應用服務動能強勁，新經濟業務營收屢創新高 110 年新經濟營收年成長率高達 23%，其中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達 29%，其中又以雲端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達 55% 最為可觀。在消費者數位服務方面疫情間同樣延續強勁成長動能，包含 friDay 網路購物營收年增 26%、數位媒體服務營收年成長亦達 23%。110 年全年度新經濟營收佔總收入比例達 17.2%，大幅超越財測目標 16.0%。

遠傳電信承諾股東以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作為公司利潤分配的長期首要目標。遠傳於 110 年七月發放 109 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維持每股新台幣 3.25 元。台灣整體電信產業展成熟，市場過度競爭情形已在改善之中，遠傳財務結構健全，持續創新成長，獲利穩定，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拚出「世界第一 5G 網路」

遠傳堅信提供客戶優質穩定的網路品質是長期維持電信業者競爭優勢的重中之重，惟最有效利用資源達成目標，為股東發揮最大投資效益，一直為遠傳電信的最高指導原則。

110 年 9 月，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 OpenSignal 公布「全球 5G 行動網路體驗報告」評選全球電信商 5G 服務帶給用戶的體驗排名。報告指出，遠傳在「5G 下載速度」、「5G 上傳速度」以及「5G 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其中「5G 下載速度」更是繼 109 年全球評比後再創巔峰，平均速度直飆 447.8Mbps，超越位居第二名韓國 SK Telecom 的 417.6Mbps，向世界展現台灣電信品牌堅強實力！

得此殊榮的背後，更值得關注的是遠傳網路團隊透過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找到最佳 5G 基站設置地點，同時進行 4G 和 5G 優化，並將 5G 對 4G 的影響減到最低，而能在 110 年上半年的評比期間以 8,000 餘基地台站數，少於同業 2,000 多台的建置投資，得到世界第一的殊榮；充分展現遠傳電信對網路資源有效的運用，對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重視，和遠傳網路規劃的創新實力。

以研發動能 創新服務 開啟新商機

遠傳 5G 遠距診療解決痛點

遠傳電信積極投入 5G 網路偏鄉建設，並自行研發設計推出遠距診療服務平台，串連偏鄉衛生所和市區醫學中心的醫師資源，將醫療照護透過 5G 網路取代馬路提供給偏鄉衛生所，讓偏鄉民眾也可以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截至 110 年底，遠傳建置獨步全台的 5G 遠距診療服務已遍及 10 個縣市的 23 個鄉鎮衛生所；預計 111 年將增加至 14 個縣市的 50 個鄉鎮。

產、官、學攜手打造智慧城市

遠傳與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合作、於社會住宅打造「Al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整合監控、安防、環控、家庭自動化等數據，並導入機器深度學習演算法，達到優化服務與節能減碳。又與逢甲大學、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合作，打造「下水道雲端物聯網智慧監測系統」，達到有效防滅災的成果。

遠傳以自行開發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投入行政院『班班有冷氣』計劃，成功獲得共 9 縣市 1290 所中小學的專案；EMS 解決方案結合 AI 技術的管理平台，具備可自動調整用電量的超約時系統，以及遠端智慧控制功能，使管理者能全面掌握用電的資訊並創造最大能源效益，打造低碳智慧校園。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 公司持續轉型 動態調整組織

遠傳電信秉持「數位轉型、人才先行」與「基業長青、文化先行」兩大理念，從公司的文化、願景、使命出發，培養數位領導人才，營造創新與敏捷的環境，協助員工一起面對數位轉型的挑戰，並落實轉型七大要件，包含組織要到位、文化要更新、員工要溝通、人才要培養、執行要務實，到「懂技術的，要懂商務」、以及「當家的，要堅持」，唯有從上到下的推動及橫向的互相影響，才能打通企業轉型任督二脈。

為增加技術團隊支援業務單位的力道，遠傳將原 IT 部門和轉型辦公室合併，成立【資訊和數位轉型科技群】成立專職團隊分別支援企業客戶業務和消費者數位服務部門。為全力衝刺消費者數位服務成長，原個人用戶事業群一分为二：通訊業務事業群和數位服務事業群各由一位專職資深副總經理帶領。

「將心比心」傳遞溫暖服務 屢獲各界肯定

遠傳相信【沒有快樂的員工就不會有滿意的客戶】，重視與員工溝通。遠傳員工滿意度（Employee Net Promoter Score，50 為優）由 108 年初首次測試的（-2）進步到 110 下半年的 69；員工也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優質服務。遠傳領先業界，打造一致性的全通路顧客服務和打造「有溫度」的客服中心，以多元管道提供用戶便利的服務體驗，遠傳秉持「將心比心」了解客戶需求、重視客戶體驗、創造差異化服務，領先業界。無論客戶透過電話或是官網線上進行諮詢與服務，都能獲得如親友般的溫馨感受。遠傳深信：惟有「將心比心」視顧客為家人，設身處地為顧客著想，服務才能觸動人心！因此在 110 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中，遠傳再次榮獲連鎖電信通路金牌獎，是全台唯一拿到十連霸的企業；於「CSEA 卓越客服大獎」獲頒 18 項大獎，是電信業最大贏家。

追求社會共好 善用核心能力 實現永續目標

遠傳體認到全球氣候變遷需跨產業共同努力，加入 GSMA 協會參與氣候變遷倡議，致力降低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外，主動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具體訂立至 119 年減碳目標，積極展現遠傳節能減碳、降低環境衝擊的決心。未來將持續對內透過導入智慧管系統及節能減碳等行動來達成減碳目標，對外推動「淨零排放」倡議，朝推動 119 年辦公據點淨零排放及 139 年淨零轉型政策目標邁進。

此外，遠傳永續經營績效深受國內外評比機構好評，包含連續三年入選最高等級「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連續七年名列「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入選 MSCI 永續指數成分股、富時永續指數 (FTSE ESG Index) 成分股、榮獲國際碳揭露計畫 CDP 管理級 B 評等；連續七年拿下「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最高榮耀、第五度入選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獲《GBO 全球企業獎》評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和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 10 強，未來遠傳將持續善用核心能力推展永續策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遠傳表現亮眼 深獲投資人肯定


遠傳的亮眼成績也獲得投資人的認同，110 年的外資持股比例、投信持股成長均為電信業最高，並獲得 FinanceAsia《亞洲金融雜誌》「亞洲最佳公司」、「最佳 CEO」、「最佳投資人關係」以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機構投資者》「最受尊崇企業」、「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 ESG」的肯定。

未來展望

未來的一年，遠傳電信將持續提供最優質 5G 網路體驗，極大化網路投資效益和擴大新經濟成長規模。電信本業上，加速 5G 普及率和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專注在創造整體價值。在新經濟成長動力方面，致力消費者數位服務優化及加速創新，導出新商機；在企業客戶端，擴大 ICT 成長規模，並透過自行研發能力及資源整合，強化加值提升毛利率。另外也擴大策略投資的規模和力度，結盟策略夥伴，建立生態系。

遠傳電信長期致力於落實最高標準的 ESG 理念，持續善用核心能力，推展永續策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綠能，從遠距診療嘉惠偏鄉到遠距長照為台灣在 115 年邁入超老化社會做準備，並不斷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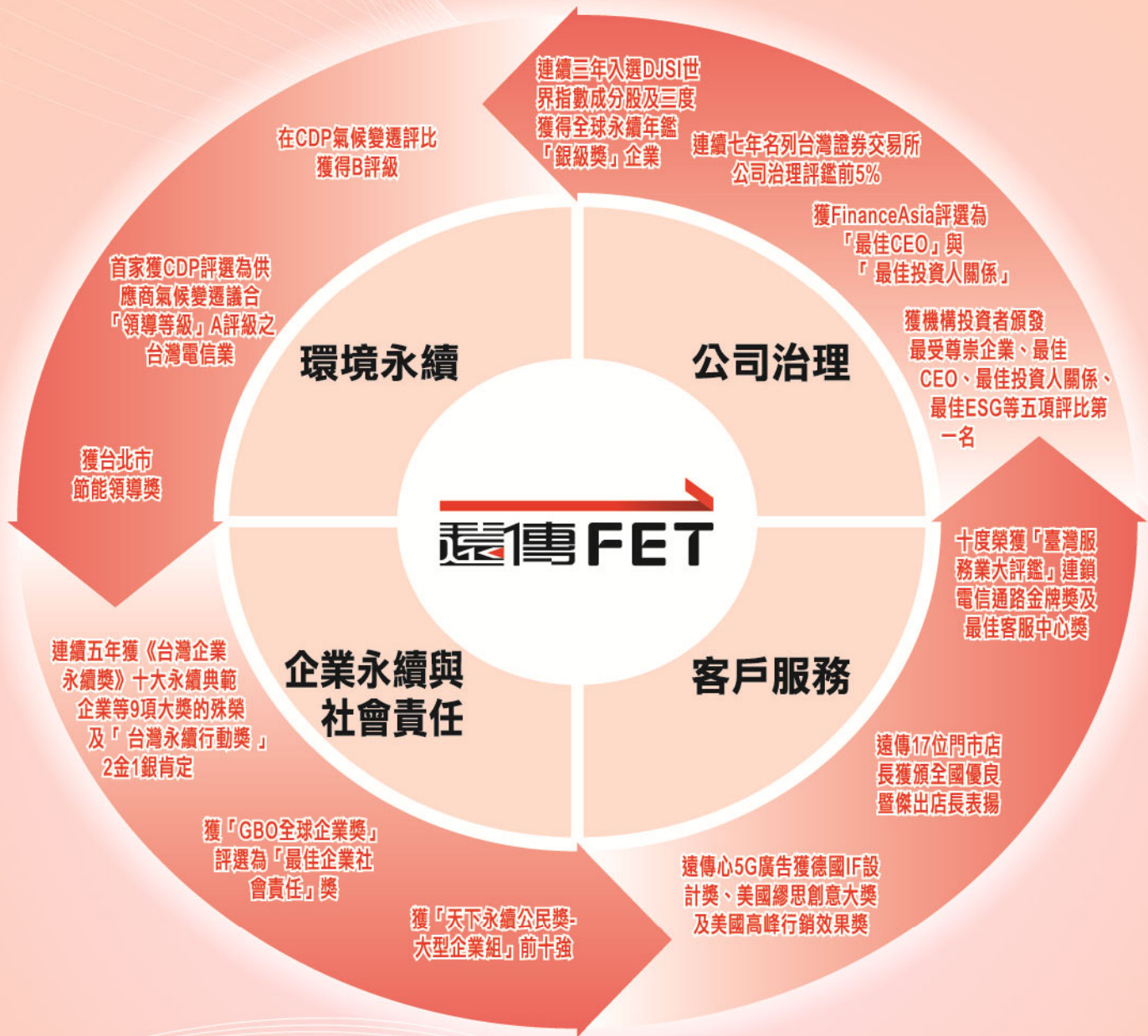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瑛 

遠傳110年獲獎紀錄



近一年總計榮獲逾30項國內外肯定

FET Connects and Enriches Life

▶ 生活有遠傳 ▶ 溝通無距離 ▶ 人生更豐富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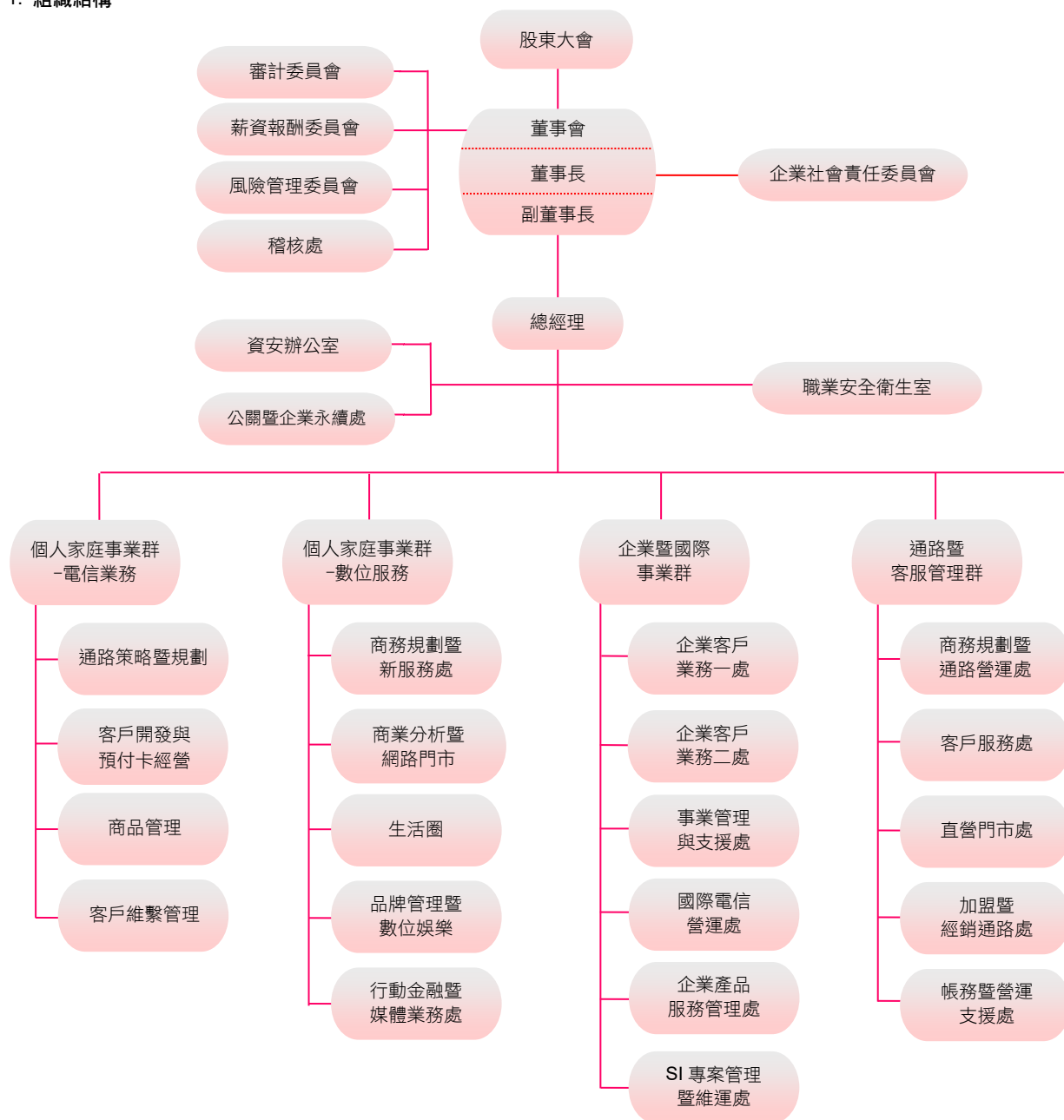
- 111年04月 獲台灣證交所連續第八年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 111年03月 遠傳發行電信業首檔「社會責任債券」
- 111年03月 遠傳擴大5G生態圈結盟全球5G新創，東北亞首家電信商受邀加入全球「愛立信5G新創計畫」
- 111年03月 遠傳攜手愛立信展出全球第一個「5G SA多切片測試」
- 111年03月 遠傳首度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一起愛地球更浪漫
- 111年02月 遠傳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亞太電信，以最大頻譜綜效與經濟規模，造福用戶股東，促進環境永續、共創多贏
- 111年02月 遠傳打造花蓮5G示範教室、虛擬攝影棚，創新體驗讓師生更接近5G應用
- 111年01月 遠傳5G進駐國史館，打造沉浸式劇場體驗，發表兩大智慧平台、重大歷史事件還原模擬動畫
- 110年12月 遠傳成立全台第一個「5G元宇宙加速器」
- 110年11月 遠傳連續三年入選最高等級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
- 110年10月 世界第一！遠傳攜手愛立信完成全球首次5G獨立組網多切片測試
- 110年10月 遠傳榮獲連鎖電信通路金牌獎，全台唯一十連霸的企業，同時也獲得「最佳客服中心獎」
- 110年09月 遠傳5G勇奪世界第一，Opensignal評比在「5G下載速度」、「5G上傳速度」以及「5G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
- 110年09月 遠傳總經理獲得首屆「數位轉型領袖獎」
- 110年07月 《遠傳friDay理財+》攜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擴大開放銀行帳務整合的金融新服務，協助用戶可在一個App中整合多家銀行信用卡資訊
- 110年07月 遠傳宣布與愛立信攜手成立全台首座「雙模全5G核心網路實驗室」
- 110年06月 遠傳協助防疫工作，以5G行動通訊提供亞東紀念醫院「巡迴COVID-19篩檢車」及支援高醫疫苗接種站
- 110年06月 遠傳與愛立信簽訂「5G網路發展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5G邁向新階段
- 110年05月 遠傳於亞東醫院導入遠距診療平台，民眾可一站式進行自助掛號、候診叫號及視訊看診
- 110年05月 遠傳攜手玉山銀行簽署全台首件三年固定利率「永續指數連結商業本票」
- 110年03月 遠傳電信、台達電子、台灣微軟攜手打造全台第一座5G智慧工廠，由遠傳於台達廠內建置5G專網
- 110年03月 遠傳5G遠距診療，於台東縣蘭嶼、綠島衛生所導入全台首創的心臟科遠距診療門診
- 110年02月 遠傳供應商議合績效獲CDP評選為領導等級，成為台灣首家獲得A評級之台灣電信業
- 110年02月 遠傳連續第二年獲全球永續年鑑評選為「銀級獎」企業
- 110年01月 遠傳推出創新升級的電信用戶服務「遠傳心生活」，為遠傳用戶打造一站式的行動生活圈
- 110年01月 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機構Speedtest、Opensignal進行台灣5G網速調查結果，遠傳5G網速均拿下全台第一
- 110年01月 遠傳在臺北跨年晚會，成功以5G的核心技術，提供friDay影音App獨家多視角的轉播，吸引近200萬的觀看人次
- 109年12月 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Opensignal首次公布「台灣5G用戶體驗報告」，遠傳在「5G下載速度」與「5G用戶整體下載速度體驗」奪下雙冠王寶座
- 109年12月 《遠傳friDay理財+》App攜手遠東商銀獲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成為全台首家通過金管會核准提供該服務的第三方業者(TSP)
- 109年11月 遠傳榮獲企業永續獎8項大獎，結合5G「大人物」落實CSR，第四度名列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
- 109年11月 遠傳與新北市政府、國家衛生研究院、亞東紀念醫院共同宣布，啟用全台第一個5G糖尿病連續式遠距醫療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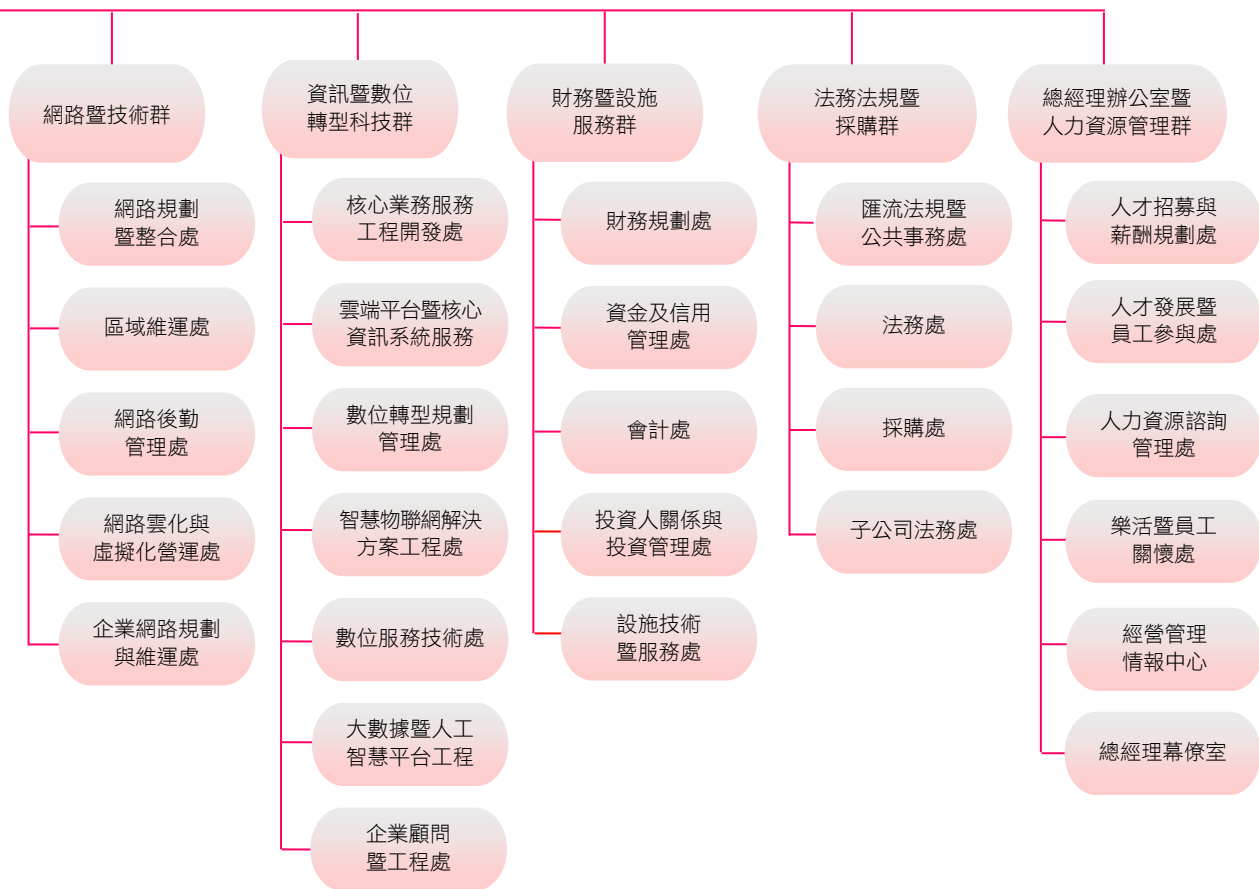
109年10月	遠傳推出全新商業模式「遠傳搶付」，首創電信最大OMO(Online-Merge-Offline)虛實融合跨產業平台
109年09月	遠傳與亞太電信雙方正式共頻共網策略合作，以誠信、互惠、雙贏原則搶進5G市場
109年09月	遠傳為業界首創於全台門市率先導入「電子表單行動自助服務」，落實創新數位化服務
109年07月	遠傳為全球第二、國內首家榮獲聯合國清潔能源部長會議(CEM)「能源管理洞察獎」
109年07月	迎向5G未來新世代，「遠傳心5G」正式開賣
109年03月	遠傳迅速佈署eMask口罩實名制2.0運作所需的網路資源，在防疫關鍵時刻為國家盡一份心力
109年02月	在5G競標中成功取得3.5GHz及28GHz頻段各80MHz及400MHz優勢位置，啟動5G業務
108年11月	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第一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為電信業唯一獲獎企業
108年09月	攜手桃園市府啟動桃園市換裝智能路燈專案
108年03月	取得博弘雲端股權，進軍雲端服務市場
108年01月	新任總經理由井琪接任
107年08月	成立旭天能源，跨足太陽能領域
107年07月	發布全台第一本TIMM(Total Impact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報告書，永續績效邁向數據化管理
107年01月	獲SpeedTest網站公佈遠傳再度蟬聯2017年下半年台灣速度最快的行動通信業者
106年11月	攜手46家合作夥伴成立遠傳「物聯網生態圈」，成為全台第一家NB-IoT服務正式商轉的電信業者
106年07月	獲SpeedTest網站公佈遠傳為2017年上半年台灣速度最快的行動通信業者
106年07月	發佈全球第一本正體中文版預測型SROI報告
105年09月	成立台灣第一家5G實驗室
105年08月	推出全台灣第一位電信智能機器人店員
105年03月	2600MHz開台，正式進入新4.5G時代，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提供700/1800/2600MHz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104年04月	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
103年06月	4G正式開台，覆蓋範圍達75%，遙遙領先同業；同年8月4G 1800頻段正式開台，成為全球首家700+1800雙頻4G服務業者
102年10月	NCC公佈網路測速報告，遠傳奪得3G服務上網速度第一名，於全國22縣市中，12縣市下載、14縣市上傳速率第一；此外，遠傳奪得4G三個頻段，是所有電信業者唯一擁有20 MHz連續頻寬的業者
101年01月	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朝向企業永續發展之方向邁進
95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94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94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93年01月	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92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88年03月	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87年01月	正式開台營運
86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2G(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請參照年報參、公司治理/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請參照年報肆、募資情形/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權責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個人家庭事業群-電信業務	負責個人與家庭電信市場的商機開拓，以提升電信用戶數並極大化電信用戶的價值；商品服務整合性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通路策略及佣獎制度擬訂，以提升通路營運效能及電信市場競爭力。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負責推動CBU數位轉型，加速遠傳數位服務成長動能，經營遠傳心生活平台，運用數據分析優化客戶數位服務體驗及提升客戶整體價值，同時結盟策略夥伴發展新事業成長曲線。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的規劃及銷售。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	負責實體通路銷售與服務的營運規劃，提供客戶卓越的服務體驗及產品推廣，落實營運數位轉型，以提升門市客服對電信業務及數位服務的整體效益。
網路暨技術群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服務與數位轉型之策略規劃、研發、應用系統建置和營運管理。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負責財會、稅務風險控管作業、投資關係及收款等綜合服務，與永續管理暨智能設施行政等服務。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及公司採購等相關事務。
總經理辦公室暨人力資源管理群	負責人力資源政策擬訂、人才發展與招募、薪酬福利制度擬訂、員工安全與衛生、組織管理，以及提供經營管理情報、襄助總經理綜理董事會及內外部事務。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男性 81~90歲	110.07.22	3年	86.04.11 *86.04.11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男性 71~80歲	110.07.22	3年	86.04.11 *86.04.11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董事	瑞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男性 61~70歲	110.07.22	3年	86.04.11 *92.05.26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獨立董事	香港 (中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男性 71~80歲	110.07.22	3年	94.05.2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爵民	男性 61~70歲	110.07.22	3年	110.07.22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大嵩	男性 61~70歲	110.07.22	3年	110.07.22	0	0	0	0

111年4月16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二)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0 *0	0 *0	0: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徐旭平 徐國安	兄弟 父子	無
	0 *0	0 *0	0 *0	0 *0	0: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0: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長	徐旭東	兄弟	無
	0 *0	0 *0	0 *0	0: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0:遠傳電信(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史丹佛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 與哲學博士學位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史丹佛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電腦科學博士 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召集人 科技部部長 工研院院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析生技(股)公司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界潔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長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長 IEEE訊號處理學會亞太區域會務主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兼台聯大系統副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男性 71~80歲	110.07.22	3年	92.05.23 *86.0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董事	美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男性 41~50歲	110.07.22	3年	92.05.23 *104.06.18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健全	男性 61~70歲	110.07.22	3年	101.06.13 *111.02.15	331,000 *0	0.01 *0	331,000 *0	0.01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女性 61~70歲	110.07.22	3年	89.12.28 *104.06.18	986,303 *0	0.03 *0	1,426,303 *0	0.04 *0
董事	新加坡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嚨(Toon Lim)	男性 71~80歲	110.07.22	3年	101.06.13 *97.01.10	919,653 *0	0.03 *0	919,653 *0	0.03 *0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一：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公司之註冊地皆為中華民國。

註二：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1年4月16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二)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0 *0	0 *0	0 *0	0 *0	0: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0:遠鼎(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設計與 *0:創新方法碩士學位 美國聖母大學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新成立的高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軍階上尉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遠東集團創新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無
0 *0	0 *0	0 *0	0 *0	0: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0:經濟部顧問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第九屆理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兼第三研究所所長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思創扶(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學博士 *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屆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0: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E(Hon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New Zealan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Advisor, SingTel Group Board Director, APT Satellite, HK	無	無	無	無

2. 董事相關資格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營專長，擔任六家上市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徐旭平		經營專長		無	
董事 楊麟昇(Jan Nilsson)		電信專長，曾任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李冠軍		經營專長 財會專長		無	
董事 徐國安(Jeff Hsu)		經營專長 創新專長，為遠東集團創新長		無	
董事 王健全		經濟專長，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兼第三研究所所長 經營專長		1	
董事 彭芸		電信專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屆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無	
董事 林暉(Toon Lim)		電信專長，曾任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無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專長為經濟發展及 經濟增長經營專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下述條件：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無
獨立董事 徐爵民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 科技專長，曾任科技部部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2
獨立董事 李大嵩		電信專長，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專業資格：請詳上方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性別：本公司已配合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 20 條訂定注重性別平等，並具體落實，在本屆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

年齡：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5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

國籍：本公司延攬了具有世界觀之董事，希望從全球角度探索每一個機會。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國籍涵蓋了美國、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

行業經驗：在電信行業，不同專業領域的董事會成員是市場競爭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之董事橫跨會計、電信產業、財務及經濟等領域，董事們根據他們專業客觀之意見，協助管理階層做重要決策。詳細的內容請詳上方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請詳下表：董事專長目標：至少 3 席董事具電信專長，本屆共有 4 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的能力(註一)						董事獨立性情形(註二)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電信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徐旭東	男	81~90歲	中華民國	經營		√	√	√	√	√	√	√	√	*
徐旭平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經營		√	√	*	√	√	√	√	√	√
楊麟昇	男	61~70歲	瑞典	電信		√	√	√	√	√	√	√	√	*
劉遵義	男	71~80歲	香港(中國)	經濟	經濟教授	√	√	√	√	√	√	√	√	*
徐爵民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科技	電機暨資工教授	√	√	*	√	√	√	√	√	√
李大嵩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電機/電信	電機工程教授	√	√	*	√	√	√	√	√	√
李冠軍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財務		√	√	√	√	√	√	√	√	*
徐國安	男	41~50歲	美國	經營		*	√	*	√	√	√	√	√	*
王健全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經濟			√	*	√	√	√	√	√	*
彭芸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電信	新聞教授	√	√	*	√	√	√	√	√	*
林暉	男	71~80歲	新加坡	電信		√	√	*	√	√	√	√	√	*

*是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一：1.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

2.獨立董事占比為27%。

3.女性董事占比為9%。

4.獨立董事任期：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

5.董事專長目標：至少3席董事具電信專長，本屆共有4席。

6.董事國籍：非本國籍共4位，占比為36%。

註二：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用 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如下)，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其中前 3 項需至少符合 2 項：

1.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公司高階主管。

2.本年度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母、子公司超過 60,000 美元，但受美國 SEC 4200 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3.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母、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4.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5.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6.董事與公司或其經營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7.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8.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9.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共十一人，其中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27%；本公司十一位董事中，有八位不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三位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非具有二親等關係。有關本公司十一位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之關係請詳董事資料。

3.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i Shares核心MSCI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0.59%)、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45%)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網站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註：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 上述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的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1%)、徐旭東(1.7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7%)、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2%)、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2.24%)、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1.68%)、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9%)、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8%)、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08%)、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2%)、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9%)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85.4%)、許蕙英(10%)、徐旭明(2%)、徐旭平(2%)、王孝一(0.2%)、黃茂德(0.2%)、王嘉聰(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註：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5.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井琪	女	108.01.07	60,00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詩淵	男	106.02.21	20,00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仲華	男	97.02.01	16,682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德民	男	110.08.02	20,000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秀穎	女	109.08.01	11,076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承恩	男	111.01.15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電信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憶南	男	111.01.15	0	0.00	0	0.00

111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一)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普渡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博士、AT&T技術發展部門副總裁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欣(股)公司董事長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台灣愛立信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長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 新勤(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台灣微軟-專家技術部暨微軟技術中心總經理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庭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遠欣(股)公司監察人 新勤香港(股)公司董事 新勤(股)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股)公司監察人 旭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監察人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監察人 米神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碩士、永豐銀行協理、花旗銀行(紐約)助理副總裁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偉昱	男	111.01.15	0	0.00	0	0.00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和音	女	107.01.03	0	0.00	0	0.00
總經理辦公室暨人力資源 管理群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	女	110.08.01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秀味	女	108.04.01	155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玲	女	107.01.01	5,07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櫻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電信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娥	女	109.04.16	0	0.00	0	0.00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哲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忠良	男	110.02.01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泰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鑑政	男	96.07.01	676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煥元	男	108.10.15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峻杰	男	110.02.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祖耀	男	110.11.01	0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守全	男	110.11.01	0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裕	男	94.07.01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珮群	女	109.10.01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電信業務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勳	男	111.01.15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電信業務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容	女	110.05.01	0	0.00	0	0.00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業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111年4月16日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一)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台灣三星行動暨資訊事業部副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約翰馬歇爾智慧財產權碩士、愛立信瑞典全球商業副總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欣(股)公司董事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系、渣打銀行行銷副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立視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企管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全虹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閣傢俱經理	遠欣(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新勤(股)公司董事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紐澤西蒙特克萊爾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廣州優拓高分子材料(EUTOP)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南加大電機工程研究所、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聯康資訊系統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碩士、玉晶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00	麻省理工學院碩士、萬泰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物理系、新世紀資通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花旗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和信電訊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通路暨客服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韓德康	男	109.10.01	1,000	0.00	5,00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旻逸	女	108.11.01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國志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個人家庭事業群-數位服務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玲	女	110.10.15	0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昌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華珮	女	103.10.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振誠	男	108.04.01	42,615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彥杰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楷	男	108.04.01	11,607	0.00	0	0.00
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章鴻琳	女	109.10.01	0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弘灝	男	109.02.10	0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慈惠	女	102.10.01	13,352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晴風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珍	女	109.10.01	0	0.00	0	0.00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伸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超然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淑寧	女	104.03.16	43,246	0.00	0	0.00
資安辦公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建國	男	110.07.15	0	0.00	0	0.00
公關暨企業永續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珊	女	110.10.15	0	0.00	692	0.00

*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1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泰誼行銷AE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阿天瑪加雅印度尼西亞天主教大學、台灣電訊資深產品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 Nextlink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西北大學、顧能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大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宏道資訊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士、eBay inc. 資料分析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學系博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工研院電通所副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蒙莫斯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中國時報資深系統分析師	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士、中華網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會計主管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立法院國會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碩士、104人力銀行資安長	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金士頓科技亞太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6. 最近年度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二)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一般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22,647	22,647	0	0	70,684	70,684	4,083	4,08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獨立董事	潘天佑(註四)	0	0	0	0	5,662	5,662	489	489
	徐爵民(註四)								
	李大嵩(註四)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之董事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其中獨立董事之酬勞為定額，並參酌其投入時間及所負擔之職責，如身兼一個委員會主席再另外定額加給，若無身兼主席，但有參與三個委員會則為定額加給的一半。業務執行費用則採實支實付制。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獨立董事:李大嵩、徐爵民、潘天佑(註二) 董事: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 董事: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	獨立董事:李大嵩、徐爵民、潘天佑(註二) 董事: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 董事: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	獨立董事:李大嵩、徐爵民、潘天佑(註二) 董事: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 董事: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	獨立董事:李大嵩、徐爵民、潘天佑(註二) 董事: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 董事: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	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12	12	12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酬勞係擬議數(非實際數)。
註二：獨立董事潘天佑先生於110/7/22卸任，獨立董事徐爵民先生及李大嵩先生於110/7/22新任。
註三：同級距代表人以姓氏筆畫數排序。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三)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97,414 1.07%	97,414 1.07%	0	0	0	0	0	0	0	0	97,414 1.07%	97,414 1.07%	57,381
6,151 0.07%	6,151 0.07%	0	0	0	0	0	0	0	0	6,151 0.07%	6,151 0.07%	0

註一：110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四：獨立董事潘天佑先生於110/7/22卸任，獨立董事徐爵民先生及李大嵩先生於110/7/22新任。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年度	1.21%	1.21%
110年度	1.14%	1.14%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二)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井琪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民														
執行副總經理	林秀穎														
資深副總經理	朱承恩														
資深副總經理	趙憶南														
資深副總經理	杜偉昱														
資深副總經理	李和音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呂秀味														
副總經理	陳萍玲	94,137	94,137	2,205	2,205	20,613	20,613	40,357	0	40,357	0	157,312	157,312	1.72%	96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郭忠良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高煥元														
副總經理	郭峻杰														
副總經理	盧祖耀														
副總經理	張守全														
副總經理	蔡榮裕														

註一：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10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二：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741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秀味、李裕泰、李鑑政、林俊哲、胡德民(註一)、張守全、郭忠良、郭峻杰、陳萍玲、趙憶南、盧祖耀	呂秀味、李裕泰、李鑑政、林俊哲、胡德民(註一)、張守全、郭忠良、郭峻杰、陳萍玲、趙憶南、盧祖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朱承恩、宋明娥、李和音、杜偉昱、林秀穎、林淑鈴、高煥元、蔡榮裕、鄧愛櫻	朱承恩、宋明娥、李和音、杜偉昱、林秀穎、林淑鈴、高煥元、蔡榮裕、鄧愛櫻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曾詩淵、饒仲華	曾詩淵、饒仲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井琪	井琪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3	23

上表給付酬金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10.08.02就任。

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年度	1.90%	1.90%
110年度	1.72%	1.7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較說明：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93,683	1.12%	97,414	1.07%	93,701	1.12%	97,414	1.07%
獨立董事酬金		7,386	0.09%	6,151	0.07%	7,386	0.09%	6,151	0.07%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58,732	1.90%	157,312	1.72%	158,732	1.90%	157,312	1.72%
稅後純益		8,354,128	3.11%	9,123,795	2.86%	8,354,128	3.11%	9,123,795	2.86%

110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109年度增加，係因110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董事酬勞以定額提撥所致；獨立董事之酬金總額較109年度減少，係因109年度有一位獨立董事辭世，110年1月~7月為缺額所致。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下稱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董事：本公司給付之董事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其中董事酬金包含薪酬(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經理人：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員工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得依該屆各董事所代表股權，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 經理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公司獎金辦法辦理。

(3)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基礎。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如何創造ESG管理績效等)。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經理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如公司營收、新經濟營收、淨利的達成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客戶推薦度)，個人年度目標含營運目標(如公司核心價值的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依據上述達成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公司制訂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其運作情形：

- 董事會成員：
 - 接班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條件，除了考量董事應具備的知識、學經歷外，以及公司營運目標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也考量獨立董事占董事會的比例及董事能力多元化的程度，如性別多元化等及其他各種條件。另本公司亦曾成立諮詢會議作為接班計劃的重要渠道。
 - 運作情形：本公司召開諮詢會議，藉由與會者的討論交流，提供策略性建言給公司，希冀從而找出潛在的董事成員候選人。此外，亦接洽各方專才參與論壇、研討會及討論會，從旁進行可能人選的觀察及評估。本屆董事會需遴選董事候選人時，首先是請時任之董事及公司經營團隊依照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推薦董事候選人。
 - 接任預定時程：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在新任第九屆董事會中，已有三位新董事，占全體董事的27%。
- 重要管理階層：
 - 接班計劃：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檢視公司重要管理職位(含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等職位)的接班梯隊狀況，並依據檢視成果，規劃接班梯隊的培養計畫。
 - 運作情形：自104年起，每年各事業單位最高主管皆針對其單位中的重要管理職位的接班梯隊狀況做全盤檢視及規劃，並與總經理深入討論其所制定的計畫。除了積極發展及鍛鍊內部接班人選外，也會視接班狀態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
 - 接任預定時程：本公司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多位重要重要管理職位(含副總經理及資深協理等職位)之升任、新任或接任。內容請參考參、公司治理『5.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井琪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民				
	執行副總經理	林秀穎				
	資深副總經理	朱承恩				
	資深副總經理	趙億南				
	資深副總經理	杜偉昱				
	資深副總經理	李和音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呂秀味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郭忠良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高煥元				
	副總經理	郭峻杰				
	副總經理	盧祖耀				
	副總經理	張守全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55,302	55,302	0.61%
	資深協理	彭珮群				
	資深協理	蔡明勳				
	資深協理	黃麗容				
	資深業務協理	王建業				
	資深協理	韓德康				
	資深協理	林旻逸				
	資深協理	楊國志				
	資深協理	陳佳玲				
	資深協理	蔡宏昌				
	資深協理	江華珮				
	資深協理	嚴振誠				
	資深協理	李彥杰				
	資深協理	林楷				
	資深協理	章鴻琳				
	資深協理	李弘灝				
	資深協理	張慈惠				
	資深協理	賴晴風				
	資深協理	張淑珍				
	資深協理	陳俊伸				
	資深協理	張超然				
	資深協理	蘇淑寧				
	資深協理	朱建國				
	資深協理	林慧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8	0	100	10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7	1	88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7	1	88	10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8	0	100	100	
獨立董事	潘天佑	4	0	100	100	110.7.22卸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徐爵民	4	0	100	100	110.7.22新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李大嵩	4	0	100	100	110.7.22新任，應出席4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8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國安(Jeff Hsu)	8	0	100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藏田信貴 (Nobutaka Kurata)	6	1	86	100	111.2.15卸任，應出席7次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健全	1	0	100	100	111.2.15新任，應出席1次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8	0	100	10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暎(Toon Lim)	8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照下頁(2)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過6次審計委員會。其詳細之運作情形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另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五、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獨立董事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10年1月22日)	第十六次 (110年2月25日)	第十七次 (110年5月6日)	第十八次 (110年6月30日)	第一次 (110年7月22日)	第二次 (110年7月30日)	第三次 (110年11月4日)	第四次 (111年2月25日)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V	V	V	V	V	V	V
潘天佑	V	V	V	V			註一	
徐爵民					V	V	V	V
李大嵩			註二		V	V	V	V

註：V是指親自出席，*是指委託出席。

註一：獨立董事潘天佑於110.7.22卸任。

註二：獨立董事徐爵民及李大嵩於110.7.22新任。

(2)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績效評估-對象&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於111年1月31日取得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1年2月25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結果: (1)董事會成員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是採質化指標評估,故無分數可供衡量,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 (2)議事單位評分為4.90,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議事單位評量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他評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預計下次進行外部評估為113年)。	董事會成員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0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評估方式為協會事前書審、與實地、視訊訪評。	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協會依據公司自評所提供之內容與資料審查,後續進行實地/視訊訪談,最後出具評估報告書。 詳細內容已置於公司網站。其路徑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BODMeetingInfo.html	執行情形: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為110年11月30日,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估,已於110年12月9日取得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1年2月25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總評: (1)本公司連續七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排名前5%的佳績,並連續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表現優異。 (2)自願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顯見公司落實風險及危機管理之用心。 (3)董事會前的溝通會議/策略性會議,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溝通順暢。 (4)已設定「2018-2025年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責任。 (5)定期盤點高階經理人接班狀況,培育接班梯隊,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評估建議: (1)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3席),強化獨立董事專業之多元性,提高董事會獨立性。

績效評估-對象&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
						(2)建議設置提名委員會，發揮標竿企業之示範。
審計委員會-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議事單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取得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結果:議事單位評分為 4.95，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議事單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完成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結果:議事單位評分為 4.59，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議事單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完成評估報告，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結果:議事單位評分為 4.69，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運作情形：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6	0	100	
委員	潘天佑	3	0	100	110.7.22卸任，應出席3次
委員	徐爵民	3	0	100	110.7.22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李大嵩	3	0	100	110.7.22新任，應出席3次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劉遵義	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且為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專研經濟發展及經濟增長，亦身兼數家國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深具宏遠的國際觀且具有財務背景。
委員	獨立董事:徐爵民	曾於工研院服務長達 18 年，帶領工研院團隊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具深厚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合作等實務經驗。亦曾任科技部部長。科技部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委員	獨立董事:李大嵩	專長為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暨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6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經111年2月25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2月25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0年2月25日)	設備處分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〇九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其他重要事項 一〇九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為活化資產，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大樓 愛立信5G設備採購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0年5月6日)	設備處分案 取得「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50,000股，總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 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批發電信與國際電信服務收入之管理流程與控制」稽核項目之改善追蹤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就此稽核項目後續擬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於提報董事會報告時一併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知悉在案並決議應採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第三屆 第一次 (110年7月30日)	設備處分案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0年11月4日)	設備處分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南機房與辦公室不動產案 取得「英屬開曼群島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美金10.32百萬元 一一〇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1年2月25日)	設備處分案 投資成立影視投資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一一〇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一〇年度以盈餘、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修正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精密」)所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股份案之合約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 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相關會議，其中會計師分別於110年第一季及111年第一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單獨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其餘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計師均列席參與。
- (三) 溝通情形如下表：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02.2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0.05.06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0.06.30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第一季「批發電信與國際電信服務收入之管理流程與控制」稽核發現執行改善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0.07.30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0.11.04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稽核主管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無異議
111.02.2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02.2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09 年財務報表及關鍵事項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2.會計師就稅務投資法令變更對公司影響之說明。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0.05.06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10.06.30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報相關內控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10.07.30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10.11.04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11.02.2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1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2.會計師就稅務投資法令變更對公司影響之說明。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明定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受人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遠傳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遠傳已於109年5月7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另外，遠傳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四次向董事會及一年十二次向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本公司亦於對外商業文件「供應商資料表」要求新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採購處於109年為強化誠信經營，特別修正供應商「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並加入懲罰性違約金要求廠商重新簽署，共有521家既有供應商完成書面簽署。採購處並已於110年3月將「誠信經營同意書」建置入電子採購系統中，強制要求當年度交易供應商每年完成線上簽署，未簽署者將無法使用系統功能及接單請款。且交易供應商每365天皆須再簽署一次，以確保供應商持續關注重視誠信經營之重要。而當年度新註冊之供應商外加須簽署紙本「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並以公司大小章用印以提高管控強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並於交易訂單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110年7月起採用供應商信用評鑑制度，綜合評估企業信用紀錄及經營規模、財務相關資訊等，如新供應商經信用評鑑落於高風險等級者，將無法成為遠傳供應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V		遠傳的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並指定人資長負責督導，主要職責及推動情形為政策制訂/定期報告法遵/宣導及教育訓練/處理陳述事項等，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遠傳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110年11月4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做報告。 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處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遠傳配合制定從業道德規範，另訂員工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申報表，如員工有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時，需主動申報。 另訂有遠傳員工申告書，員工為澄清個人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需特別進行申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另外，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四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 110年度採購於供應商大會中，進行供應商行為守則暨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共有185家次供應商完成訓練。 遠傳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110年11月4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做報告。 遠傳110年對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為: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規範)，共計5,479人次參與，合計1,233小時。
三、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處置流程，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1.對內：內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Whistle_blower@fareastone.com.tw 2.對外：外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Ombudsman@fareastone.com.tw 3.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申訴信箱： http://www.ecome.com.tw/A00BG/ABG_Connection.aspx 4.稽核處信箱：ia@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雇。 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本公司接獲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調查、處理及回覆。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內： 1.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除主動調查外，相關人員並應嚴守保密原則，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案件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經查確有不法違規事證，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雇。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內：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的首頁/關於遠傳/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https://www.fetnet.net/corporate/RegulationRule.html 本公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信箱進行申訴。 ▶採購在每筆訂單中亦申明供應商擔保依本單所提出之給付，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亦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以加強誠信經營之作為。 				

4.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遠傳100年起設立「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治理及策略規劃的最高指導單位。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高階主管團隊(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EMT)擔任跨事業群工作小組召集人，統領轄下各事業群之委員代表。同時，遠傳設有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公關暨企業與永續處」，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110年新設「永續長」以強化永續發展之管理。 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回報永續目標達成進度、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並針對重大性議題進行追蹤與提案討論，110年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此外，遠傳每年定期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110年已於11月4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1.永續議題行動方案2.永續推行成果。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推行成果，必要時督促經營團隊調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V		為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參考國際標準「ISO 31000風險管理系統原則及指導綱要」之架構，依循P-D-C-A模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作為所有事業群之指導原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所有事業群每年並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考量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客戶、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評估並擬訂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每年亦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推動永續成果與績效，已提報110年11月4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請詳(附表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遠傳電信深知在企業營運過程中，對於生態環境與能源供應可能帶來風險與機會，因此，我們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從電信服務生命週期的觀點，發揮產業影響力；攜手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提供各種可用的資源，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促進污染預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或調適氣候變遷。</p> <p>遠傳「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內部落實能源有效管理的專責單位，自100年起逐步導入ISO國際標準提升管理機制，並訂有「環境暨能源管理政策」，據此鼓勵客戶、供應商、承攬商、關鍵商業夥伴及併購對象，制定企業各營運據點的能源管理措施、推動節能行動方案與查核及驗證執行成效。</p> <p>一、環境管理政策：</p> <p>遠傳訂定「遠傳環境暨能源政策」、「溫室氣體管理政策聲明」與「淨零碳排策略」，作為遠傳管理各類環境衝擊之指引，期能在電信服務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與能效提升，參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p> <p>1.遠傳電信環境暨能源政策</p> <p>遠傳透過各種創新應用與智能核心技術，並針對關鍵商業夥伴及併購對象進行環境盡職調查，攜手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共同落實以下環境暨能源永續發展具體承諾。遠傳電信環境暨能源政策請詳公司官網：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EcoCSR.html</p> <p>2.遠傳淨零碳排策略</p> <p>遠傳中長期減碳策略以節能優先、加速綠能、儲能跟進為三大核心，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政策，結合遠傳核心能力，考慮節能技術、儲能、智慧電網與電表及系統整合，發展商機。 詳細內容請詳公司官網：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EcoValue.html</p> <p>二、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p> <p>遠傳設有「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最高指導單位為財務長，成員包括不同部門主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能源及環境相關目標與績效，遠傳並設有「環境暨能源管理辦法」，管理範疇涵蓋能源管理、環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 詳細內容請詳公司官網：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EcoCSR.html</p> <p>三、環境管理系統：</p> <p>遠傳確實遵循相關法規要求(廢棄物清理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標準及能源管理法等)，且長期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ISO50001能源管理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每年通過外部查證。現階段環境/能源ISO通過查證範圍為：</p> <p>1.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台北4站(辦公室/機房/門市)、新北2站(辦公室/機房)、台中2站(辦公室/機房)、台南1站(辦公室/機房)、高雄2站(辦公室/機房)。</p> <p>2.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台北4站(辦公室/機房/門市)、新北2站(辦公室/機房)、台中2站(辦公室/機房)、台南1站(辦公室/機房)、高雄2站(辦公室/機房)。</p> <p>3.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遠傳電信(股)、新世紀資通(股)、和宇寬頻網路(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p> <p>110年成果如下：</p> <p>1.基地台節省2,801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14,063公噸，相當於37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電源供應器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關閉或拆除老舊電信設備。</p> <p>3.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1,224站，共節省約1,049萬度用電。548座電信設備安裝於小型機櫃，並透過高效能風扇引外氣散熱，大幅減少對空調用電依賴。共節省576萬度電。</p> <p>4.辦公室與機房部分，引進創新技術和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措施包含能源有效管理和電力效率提升，其中空調主機採用節電20%以上磁浮主機啟用容量已達1,810冷凍噸，總計節能223.15萬度電，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1,120公噸。</p> <p>5.門市端換裝高效能CSPF 1等級空調設備491台，達成節電64.6萬度減少碳排放量324公噸。</p> <p>6.110年榮獲以下3項獎項肯定： -台北市節能領導獎「優等」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TCSA環境永續類單項「氣候領袖獎」</p> <p>111年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持續使用小型機櫃，預計再新增65座。 2.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目標335站。 3.預計太陽能設置容量達21.6Kw。 4.強化能源管理機制，設定各項節能目標並定期檢視調整。 5.結合電信核心技術，致力環境暨能源管理。 6.預計太陽能設置容量累積達2,500Kw。 7.更新門市老舊冷氣機預計200台。 8.機房持續更換能效一級磁浮主機容量280RT。 9.辦公室更換傳統燈具改採LED燈管275盞，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合計165RT。 10.強化能源管理機制，設定各項節能目標並定期檢視調整。 11.結合電信核心技術，致力環境暨能源管理。</p> <p>低碳營運策略目標與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每年平方公尺用電量EUI</td> <td>-0.5%</td> <td>達標 -3.42%</td> </tr> <tr> <td>IDC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td> <td>-0.33%</td> <td>達標 -2.41%</td> </tr> <tr> <td>直營門市平均用電量</td> <td>-0.5%</td> <td>達標 -3.01%</td> </tr> <tr> <td>再生能源總建置量</td> <td>801Kwp</td> <td>達標 806.17Kwp</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年目標	達成情形	辦公室每年平方公尺用電量EUI	-0.5%	達標 -3.42%	IDC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	-0.33%	達標 -2.41%	直營門市平均用電量	-0.5%	達標 -3.01%	再生能源總建置量	801Kwp	達標 806.17K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110年目標	達成情形																	
辦公室每年平方公尺用電量EUI	-0.5%	達標 -3.42%																	
IDC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	-0.33%	達標 -2.41%																	
直營門市平均用電量	-0.5%	達標 -3.01%																	
再生能源總建置量	801Kwp	達標 806.17Kwp																	
(三)公司是否獲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V	<p>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p> <p>本公司今年2月、3月及4月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14064-1(碳盤查)外部查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ISO50001</th> <th>ISO14001</th> <th>ISO14064-1</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頒發組織</td> <td>BSI</td> <td>BSI</td> <td>BSI</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2021/2/23 ~2024/2/23</td> <td>2020/5/7 ~ 2023/5/6</td> <td>為期一年 (註)</td> </tr> <tr> <td>認證日期</td> <td>2022/2</td> <td>2022/3</td> <td>2022/4</td> </tr> </tbody> </table> <p>註：ISO14064-1為每年盤查去年一整年度碳盤查，於今年4月已通過外部查證。</p>	項目	ISO50001	ISO14001	ISO14064-1	頒發組織	BSI	BSI	BSI	有效期限	2021/2/23 ~2024/2/23	2020/5/7 ~ 2023/5/6	為期一年 (註)	認證日期	2022/2	2022/3	2022/4	
項目	ISO50001	ISO14001	ISO14064-1																
頒發組織	BSI	BSI	BSI																
有效期限	2021/2/23 ~2024/2/23	2020/5/7 ~ 2023/5/6	為期一年 (註)																
認證日期	2022/2	2022/3	2022/4																
(四)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	V	<p>遠傳持續關注並積極回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議題，結合核心本業推動環境與能源策略，導入以科學為基礎的減碳目標，並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指引辨識關鍵氣候風險，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予目標四大面向全面進行氣候風險管理，首先鑑別潛在衝擊重大的風險，並針對各風險因子進行不同情境下之財務衝擊路徑和衝擊規模評估，逐項盤點因應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p>																																												
<p>(五)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V	<p>風險鑑別程序為1.建立風險清單、2.鑑別與排序、3.確認關鍵風險、4.盤點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遠傳同時透過穩定、優良的通訊建設及推動永續性產品，善盡電信業的環境責任。 詳細內容請詳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climatestrategy.html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ReportDownload.html 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機會、與因應措施請詳(附表二)。</p> <p>遠傳深知在企業營運過程中，對於生態環境與能源供應可能帶來風險與機會，因此，我們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從電信服務生命週期的觀點，發揮產業影響力；攜手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提供各種可用的資源，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促進污染預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或調適氣候變遷，並已制定「環境暨能源政策」與「淨零碳排策略」，請參閱參、公司治理/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亦可詳公司官網：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EcoCSR.html 近兩年統計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涵蓋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範疇一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td> <td>4,764.13</td> <td>10,557.143</td> <td rowspan="3">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td> </tr> <tr> <td>溫室氣體範疇二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td> <td>244,834.334</td> <td>272,411.386</td> </tr> <tr> <td>溫室氣體範疇三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td> <td>120,296.547</td> <td>108,864.046</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264,554</td> <td>252,523</td> <td rowspan="2">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 全虹</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340.31</td> <td>329.81</td> </tr> </tbody> </table> <p>外部驗證：1.109年、110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分別已於110年4月、111年4月通過ISO14064-1外部查證，2.109年、110年度用水量及一般廢棄物皆有透過第三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p> <p>減量目標、推動措施、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目標</th> <th>達成情況</th> <th>推動措施</th> <th>減量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4.6%以內</td> <td>+13.4%</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節能宣導 落實設施操作管理和溫度控制管理 持續推動電子帳單、表單等數位化項目 門市能管系統增加能源設備控制功能，達到節電功效 </td> <td>114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基準年105年累積減少13%</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1%</td> <td>-4.5%</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水資源控管提高用水效率(包含加強節水宣導，更換節水設備，用水設備漏水檢查與設備操作管理等相關措施) </td> <td>111年度用水量數下降1%</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td> <td>-2%</td> <td>-3.1%</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及落實，並配合活動(例如綠色嘉年華或寶衛地球活動等)提高員工意識及參與意願 </td> <td>111年度廢棄物總量不超過110年數值</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09年	110年	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範疇一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4,764.13	10,557.143	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	溫室氣體範疇二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244,834.334	272,411.386	溫室氣體範疇三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120,296.547	108,864.046	用水量(度)	264,554	252,523	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 全虹	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噸)	340.31	329.81	項目	110年目標	達成情況	推動措施	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4.6%以內	+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節能宣導 落實設施操作管理和溫度控制管理 持續推動電子帳單、表單等數位化項目 門市能管系統增加能源設備控制功能，達到節電功效 	114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基準年105年累積減少13%	用水量	-1%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水資源控管提高用水效率(包含加強節水宣導，更換節水設備，用水設備漏水檢查與設備操作管理等相關措施) 	111年度用水量數下降1%	一般廢棄物	-2%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及落實，並配合活動(例如綠色嘉年華或寶衛地球活動等)提高員工意識及參與意願 	111年度廢棄物總量不超過110年數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類別	109年	110年	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範疇一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4,764.13	10,557.143	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																																									
溫室氣體範疇二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244,834.334	272,411.386																																										
溫室氣體範疇三年排放量(約當二氧化碳公噸數)	120,296.547	108,864.046																																										
用水量(度)	264,554	252,523	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 和宇寬頻 全虹																																									
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噸)	340.31	329.81																																										
項目	110年目標	達成情況	推動措施	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4.6%以內	+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節能宣導 落實設施操作管理和溫度控制管理 持續推動電子帳單、表單等數位化項目 門市能管系統增加能源設備控制功能，達到節電功效 	114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基準年105年累積減少13%																																								
用水量	-1%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水資源控管提高用水效率(包含加強節水宣導，更換節水設備，用水設備漏水檢查與設備操作管理等相關措施) 	111年度用水量數下降1%																																								
一般廢棄物	-2%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及落實，並配合活動(例如綠色嘉年華或寶衛地球活動等)提高員工意識及參與意願 	111年度廢棄物總量不超過110年數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且是否參考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制定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遠傳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依據上述法規的指導原則，執行盡職調查、風險評估等內部調查工作，據此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包含合規風險勞安教育、資訊暨科技安全與健康管理等相關課程)共開班123梯次，計54,604人次，合計30,491小時。

請詳遠傳官網：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gagement/Humanrights.html>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內容如下：

A) 優於法令福利

1. 每二年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供員工進行多重選擇
2. 優於法令提供員工五天全薪病假
3. 優於勞基法的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
4. 流產假期間薪資照付，不計入病假
5. 提供懷孕同仁準媽媽營養金
6. 參與健康促進活動達到標準，可享有健康假1天
7. 提供一年2天有薪志工假，鼓勵同仁參與公司規劃之公益活動

B) 全體福利

1. 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住院醫療、癌症等保障項目
2. 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制定，訂有退休辦法，提供員工退休福利
3. 手機補助、每月通話費補助
4. 在家辦法：依員工工作業務需求，經主管許可後可申請在家工作
5. 遠端辦公：依工作屬性不同，例如：業務人員、網路維運工程師，需長時間在外辦公，可隨時隨地辦公
6. 主要辦公區域提供員工免費車位

請詳遠傳官網:關於遠傳/企業社會責任/樂業職場/福利與成就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gagement/WelfareAndArchivement.html>

有關公司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請參照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2)退休制度。

C) 員工薪酬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章程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RegulationRule.html>
2.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本公司獎金發放乃依據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以及個人績效結果發放獎金，如年終獎金、目標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公司目標包含財務指標(如營收、新經濟營收、淨利的達成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客戶推薦度)等，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同時連結個人績效結果，給予表現優異同仁更多的獎酬，期望塑造高績效的企業文化。遠傳各職務起薪並無男女之別，且所有職務薪資皆高於政府法定基本薪資，各類型職務的女男平均薪資比亦維持平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D)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遠傳致力營造多元、包容且男女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男性及女性員工平等任用及職涯發展機會，女性員工占比49.7%，並達成女性主管占所有主管的人數比例不低於30%之目標。員工的薪資獎勵和晉升調整，完全依據個人能力和績效，不受國籍、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別認同、身心情況、信仰、政治立場性等影響。遠傳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與建立申訴事件處理流程，並設立員工申訴信箱，110年遠傳電信未有性騷擾事件發生。</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每季開會一次，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討論、調查與分析相關職業災害並檢討職安衛改善事項。 3.公司致力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總部辦公大樓於2018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8年取得「ISO 45001：2018及CNS 15506：201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驗證」證書，且110年再次續評通過(ISO45001：2018證書目前效期為111年01月25日至114年01月24日)。 4.公司亦積極向員工及承攬商宣導災害預防觀念。110年共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104場，計6,309人次參加，且設有「安全與健康」網站，宣導災害預防之相關資訊，強化員工的災害意識。 <p>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110年主要發生之職業傷害為1件，為撞傷事件，占員工的總人數0.018%，已對員工加強宣導注意工作安全。</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已建立職涯層級架構並連結核心職能架構，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職涯層級架構設計兼顧管理職與專業職的雙軌職涯，並依據公司短中期策略方向與營運功能區分為六大職系，同時強調跨單位間一致的層級標準，鼓勵同仁橫向歷練。</p> <p>110年度培訓計畫涵蓋合規風險、管理職能、特定角色(如新進人員、新任主管、內部講師等)、專業職能與資訊暨科技安全訓練等，共開設1,425梯次，完成14,574人次，199,065小時訓練。</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針對各種資費方案或服務訊息，皆遵循電信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透過官網、門市等不同管道進行主動、詳盡的資訊揭露與溝通。</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遠傳視供應商管理為企業風險管理的一環，已訂立《遠傳電信供應鏈管理政策》做為供應商管理之依據，亦設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規範。詳如遠傳109年整合性報告書。</p> <p>遠傳自106年起透過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進行風險評鑑，評鑑內容涵蓋永續治理、供應商管理、環境管理、勞工權益、社會影響等五大面向等27項指標。於供應商回覆後，遠傳再透過書面審查方式確認供應商資料可信度。110年共完成332家評鑑，占年度總採購金額93.06%。本年度共鑑別出11家高風險廠商，主要風險集中在保密協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針對高風險廠商，遠傳已啟動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果，未完成改善廠商將以停權處置直到改善為止。遠傳將於111年持續拜訪高風險廠商進行實地訪查確認，期待能輔導供應商夥伴更落實所應承擔的企業社會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V		<p>遠傳重視與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合作，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且每年不定期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主持人、高階主管團隊擔任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當年度行動計畫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和原則，鑑別出9大類與營運攸關的關鍵利害關係人，並依據利害關係人對遠傳的依賴程度、影響力、關注程度、責任及能否提供多元觀點五個面向進行評估，經高階主管核定後確認。同時遠傳盤點溝通管道，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與期待。遠傳亦於官方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及專門溝通管道，以取得更多意見回饋，關於利害關係人溝通，詳見遠傳永續報告書。</p>									
(八)公司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V		<p>關於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p> <p>為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將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範、資訊、教育資料揭示於公司「安全與健康」專屬網頁，將員工安全與健康管理列為經營的重要策略，詳情可查看：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Engagement/SafetyEnvironment.html</p> <p>遠傳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專責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負責工作環境改善並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等任務。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每季開會一次，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討論、調查與分析相關職業災害並檢討職安衛改善事項。110年完成229點工作環境及施工工程安全巡視，缺失事項改善率達100%，有效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工安查核作業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2">工安查核作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職安室工安巡查小組</td> <td>每月十六次以上</td> </tr> <tr> <td>2.門市現場主管走動管理</td> <td>每周查核一次以上</td> </tr> <tr> <td>3.場外基地台工安巡查</td> <td>每月查核二次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遠傳致力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總部辦公大樓於107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8年取得「ISO 45001：2018及CNS 15506：201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驗證」證書，且110年再次續評通過（ISO45001：2018證書目前效期為111年01月25日至114年01月24日）。</p> <p>關於辦公場所安全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p> <p>遠傳之各作業場所皆依政府法令及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的消防系統，依法執行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作業，同時每半年定期實施防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p> <p>遠傳於各辦公室及機房設有多重防護區域，透過門禁系統進行管制，所有人員皆須經核可授權後始得進出，均留有即時進出紀錄，以為備查。並訂有「門禁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動向，以維護廠房、人員安全。</p> <p>遠傳訂有實體安全管理辦法，針對所屬實體場域進行分層管制，且設有門禁、監視及告警系統，自103年起，每年皆通過ISO27001認證。</p>	工安查核作業		1.職安室工安巡查小組	每月十六次以上	2.門市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周查核一次以上	3.場外基地台工安巡查	每月查核二次以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工安查核作業												
1.職安室工安巡查小組	每月十六次以上											
2.門市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周查核一次以上											
3.場外基地台工安巡查	每月查核二次以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遠傳永續報告書參照國際整合性報告書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出版之國際整合性報告書框架(International IR Framework)，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佈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並採取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同時導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進行編撰。</p> <p>此外，報告書由第三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報告書保證，確認本報告書揭露內容符合GRI準則核心依循選項，及AA1000(Account Ability 1000)第二類高度保證等級(Type II High Level)，並且回應國際整合性報告書框架之內容需求。</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以「Go Prosperous成長力」、「Go Innovative創新力」、「Go Caring關懷力」、「Go Inclusive包容力」、及「Go Eco綠實力」作為永續發展主軸，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營運核心相結合，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詳細內容請見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CSRManagement/SocietyPerformance.html>

總計110年遠傳最具優勢、領先同業的「永續亮點績效」如下：

➤ 亮點一：擴大永續影響力，遠傳為「攜手永續先鋒隊」領頭羊

遠傳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7全球夥伴關係」，號召上下游300家供應商組成「攜手永續先鋒隊」，利用各家廠商不同核心技術與專長，共同採取行動回應「SDG4優質與平等教育」與「SDG13氣候行動」目標，109年首次專案選擇協助台東縣太麻里鄉的寶茂國中，以環境永續工法讓寶茂國中學生得以重新使用校園籃球場。110年第二個專案則回應「SDG4優質與平等教育」與「SDG10 減少不平等」目標，協助新北萬里國小建置「大人物未來科技教室」，消弭偏鄉數位教育落差。

遠傳積極提升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持續向上下游供應商宣導CSR意識，進行環境、社會、治理(ESG)3大永續面向溝通。除了組成「攜手永續先鋒隊」之外，遠傳更透過建立供應商ESG評選機制、進行ESG評鑑及實地稽核。110年遠傳舉辦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大會，頒獎表揚參與永續發展的31家最佳夥伴供應商，並請永續顧問進行淨零探趨勢專題分享，期許發揮自身影響力，提升產業鏈永續意識。

➤ 亮點二：遠距診療 健康遠傳 實現「醫療零偏鄉」願景

遠傳打造5G遠距診療模式，以「網路取代馬路」，實現「醫療零偏鄉」願景，回應「SDG3健康與福祉」。此服務從台東縣11個鄉鎮開始，110年進一步擴大至新北市與苗栗縣，截至110年底服務近5,000人次。遠傳遠距診療結合遠傳5G專網，不僅能顧及資安、病患個資與隱私權，也能導入人工智慧分析判讀，協助醫師更快速地提供治療。110年5月疫情升溫，醫院門診降載，使民眾就醫及領用慢性病藥箋的需求受到影響，遠傳協助亞東醫院導入遠距看診服務，因應民眾需求，上線後一周內緊急擴增至16個專科，協助醫院妥善分配資源，110年亞東醫院遠距看診服務人次達8,000人。未來，遠傳計畫發展「居家醫療照護」之遠距診療模式，幫助行動不便或無法行動的患者就醫，減少外出就醫。

➤ 亮點三：翻轉教育 讓愛遠傳-數位素養3C成癮課程

遠傳長期致力於提升兒少教育品質及持續改善社會不平等，呼應「SDG 4優質教育」與「SDG10減少不平等」，從以往著重的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知識傳遞，109年延伸至心理健康議題，增加「3C成癮」主題，與玩轉學校及PaGamO合作開設系列課程與遊戲，教導學生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110年遠傳將數位素養中的3C成癮題目放置於PaGamO平台中，鼓勵學童闖關任務，期望透過有趣的學習方式能提升學童的參與意願，進而增進數位素養。110年3C成癮的題目引起學童較高的興趣，較去年其它議題多了42%的參與度。遠傳與PaGamO是以長期的數位學習形式，將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科技及3C成癮知識融入線上遊戲中，引發學童主動學習動機，日積月累對學童產生影響力。

➤ 亮點四：遠傳自主開發的EMS能源管理服務投入『班班有冷氣』專案

遠傳自主開發的EMS系統提供全省國中、小學冷氣EMS能源管理系統，投入『班班有冷氣』專案，提供全省1,290所國中、小學冷氣EMS能源管理系統，數量達42,000間教室，連結冷氣超過85,000台以上，成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打造低碳智慧校園，本案為全國最大消費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AI功能管理，有效至少節省3.5%以上的能耗。

➤ 亮點五：打造智慧城市 智能路燈創造億元年效益

遠傳與光寶科技攜手桃園市政府推動智能路燈專案，由遠傳負責桃園市北區路燈建置與後續維運，並以即時遠端監控與故障自動回報系統，協助市府掌握全市路燈調度。透過將傳統路燈置換為智能路燈，可有效降低發電需求，進而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汙染物質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與空汙問題。此專案第1年已換裝完成7萬多盞路燈，110年新增近4千件系統。專案每年大約可為環境、經濟及社會效益可創造約1億8千萬元的價值。每年節省的電費可用於其他市政基礎建設，創造經濟效益。在社會面，則可透過提升有效照明率、即時遠端監控和異常監測故障警告等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八、110年度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遠傳電信企業永續110年度推動具體計畫及績效如下：

1. 11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遠傳鼓勵用戶使用手機撥打免費捐款專線輕鬆捐款，並提供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各100萬防疫基金。遠傳以資通訊業協助抗疫，除了以大數據技術協助政府匡列確診足跡之外，也提供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friDay影音14天免費觀看，讓市民享有豐富的居家防疫生活。因應政府「停課不停學」政策，遠傳守護經濟弱勢及偏鄉學童學習，贊助教育部35,000門上網吃到飽預付卡、捐助200台平板予花蓮縣政府、捐20台wifi無線分享器及50門上網吃到飽預付卡給為台灣兒教基金會的偏鄉孩童使用。
2. 遠傳致力縮短數位落差，強化偏鄉寬頻基礎建設及落實城鄉發展，偏鄉網路涵蓋率達97%；而偏遠高山地區的通訊品質與位置是山區救援的關鍵，為了提高救援品質，遠傳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進行訊號全面量測優化。自104年遠傳陸續和八大林管處、雪管處合作，針對全台超過半數熱門步道進行優化，動員工程人員上千人次，設立超過800面通訊告示牌讓山友可掌握位置資訊。
3. 遠傳啟動國內第一個5G遠距診療前瞻計畫，補強偏鄉專科醫師不足問題，解決偏鄉民眾外出就醫的不便。110年遠距診療服務已從台東縣擴大至新北市、苗栗縣等地，受益民眾近5,000人次。110年5月COVID-19疫情升溫，醫院門診降載，使民眾就醫及領用慢性病藥箋的需求受到影響，遠傳協助亞東醫院導入遠距看診服務，因應民眾需求，上線後一周內緊急擴增至16個專科，協助醫院妥善分配資源，保護民眾健康。110年亞東醫院遠距看診服務人次約8,000人。遠傳未來將研發「居家醫療照護」之遠距診療服務模式，透過科技協助長照行動不便之族群。
4. 遠傳推出「遠傳搶打」電信優惠方案，透過電信服務向消費者推廣環保節能與社會公益。遠傳與「喜憨兒基金會、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三大組織合作，凡申辦門號，遠傳替消費者最高捐款12,000元給公益團體，幫助弱勢憨兒、失智長者、傷病流浪動物救援。另外，遠傳支持電動車產業與共享平台服務，消費者申報門號，遠傳回饋消費者GoShare移動共享服務

騎乘金、Gogoro購車優惠或Gogoro Network電池月租優惠。

- 遠傳長期關懷弱勢兒少已邁入第15年，已累計募得超過5,000萬元，扶助超過2,800位孩子。110年遠傳與家扶基金會合作推動「心繫家庭 讓愛遠傳」公益專案，獨家推出「幸福暖暖毯」公益義賣品、380簡碼行動捐款、電子帳單申辦合作捐款及friDay影音線上影展。除了與家扶基金會合作，遠傳於110年也贊助BiG行動夢想家基金會為育幼院小朋友舉辦寒假營隊，並支持I-LIFE國際行動協會「兒少出走」活動，透過體驗式教育，鼓勵逆風劇團的中輟與高關懷青少年突破自我。
- 攜手PaGamO，建置環境教育及數位學習題庫，透過遊戲式學習，提升偏鄉教育品質，另與社會企業玩轉學校合作，進行免費講座或學習活動。110年遠傳將數位素養中的3C成癮題目放置於PaGamO平台中，鼓勵學童闖關任務，期望透過趣味的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意願，結果3C成癮題目引起學童較高的興趣，較去年其它議題提升42%參與度。
- 持續關注國內外產業最新動態，並積極參加電信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公協會組織，年度投入近千萬元，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協助促進產業整體發展。
- 遠傳首開先河，結合供應鏈夥伴，首創〈攜手永續先鋒隊〉，透過遠傳和供應商核心專長，幫助弱勢機構，109年投入逾百萬元幫助台東縣太麻里賓茂國中修繕籃球場，110年協助新北萬里國小建置「大人物未來科技教室」，消弭偏鄉數位教育落差。
- 遠傳連續三年入選最高等級「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連續第七年名列「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110年遠傳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評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總計24項評分項目中，10項獲得滿分，彰顯遠傳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績效，再獲國際肯定。連續三年獲評為S&P Global永續年鑑銀級獎。

本公司已將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CSRManagement/SocietyPerformance.html>

(附表一)：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

類別	重大議題	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
治理	經營績效	遠傳秉持用創新科技解決城市治理與產業痛點的研發精神，以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與資安等核心技術，結合 5G 創新應用帶動智慧城市與產業蛻變，並提供大眾更為多元的智慧生活型態，滿足生活需求與提升生活品質。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遠傳成立企業安全組織，依據 ISO 標準訂定資通訊安全願景與政策目標，從人員、營運、技術、法規等面向設立各項管理機制，定期檢視並持續改善。遠傳訂有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適用於遠傳整體營運流程，包含個人資料與隱私資訊之蒐集、保存、處理、利用及與供應商分享等。
	風險管理與急難應變	遠傳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透過不同層級組織與職責的運作，落實對企業各角度及範疇之風險管理。營運持續應變管理組織之最高管理單位為高階管理團隊，負責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將風險狀況對客戶及公司可能之影響與衝擊降至最低。
環境	氣候策略	遠傳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全面進行氣候風險管理，鑑別潛在衝擊重大的風險，並針對各風險因子進行情境分析，逐項盤點因應措施。
	環境創新策略與應用	遠傳設有「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最高指導單位為財務長，成員包括不同部門主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能源與環境相關目標與績效。遠傳並設有「環境暨能源管理辦法」，管理範疇涵蓋能源管理、環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
社會	人才發展與管理	5G 時代來臨，為因應電信產業變革趨勢，遠傳積極招募具備電信、數位媒體、資安、雲端、人工智慧、物聯網等跨界、跨域、跨業整合服務技術人才，以持續累積創新領域人力資源。

(附表二)：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機會、與因應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衝擊資產	潛在衝擊	因應措施	
				技術面	政策面
轉型風險	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低碳轉型趨勢，提前汰換設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電信產業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以及節能與低碳技術的合作研發，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透過設備汰換與更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整體用電量，平衡電費上漲造成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控制並降低營運及供應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遠傳積極培育低碳科技轉型人才，以及與供應鏈上下游開展合作
	能源政策不確定性與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基地台/機房/門市/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達到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與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導致遠傳必須支付罰鍰，或需向其他企業購買碳額度，影響企業形象 進行商業模式調整，被迫放棄碳排放部位高的服務，進而衝擊企業營收 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導致電價上漲或電力供應不穩定，造成遠傳營運或服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佈局再生能源新事業，研擬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及時程表，逐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包括：增購再生能源憑證、增加自有憑證產能)，並規劃建置太陽能基地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之機房亦以鄰近再生能源直供區為指標納入評估 盤點重要法規影響與執行現況，每季查核法規動態以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購買相關責任險及其他防災措施，強化營運持續管理
實體風險	強颱發生頻率增加、極端降雨頻率增加	基地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風、淹水導致鐵塔倒塌、設備等資產損失 電力短缺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中斷導致客戶相關賠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鐵塔設備進行結構強化，新基地台以改良防災工法建置，110年度139站取得抗15級風結構技師簽證 預備備援電力 改裝及持續佈建排風扇，110年完成273站改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產物保險轉移部分風險 評估基地台抗風標準分區提升 重要基站合約加註抗風保固與結構簽證
		機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風、淹水導致機房設備等資產損失 因淹水導致補給路線中斷 乾旱缺水導致冷卻水供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水塔/蓄水池存水至少可供38小時用水量 以空調氣冷機應變機制，不影響日常營運 維持至少10小時以上的發電機備援時數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產物保險轉移部分風險 核心機房損害防治風險盤查改善 核心機房淹水潛勢調查及弱點改善/年 增訂低碳雲端機房選址規範，並將連續可靠的水源納入選址重要考量因素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遠傳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分別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RegulationRule.html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7sb01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財務暨設施服務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切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月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性別：本公司已配合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20條訂定注重性別平等，並具體落實，在本屆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 國籍：本公司延攬了具有世界觀之董事，希望從全球角度探索每一個機會。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國籍涵蓋了美國、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 行業經驗：本公司之董事橫跨會計、電信產業、財務及經濟等領域，董事們根據他們專業客觀之意見，協助管理階層做重要決策。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有關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請參照年報參、公司治理/2.董事相關資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此評估結果並已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BO/DMeetingInfo.htm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V		本公司於107年11月5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調整「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成員為獨立董事徐爵民、劉遵義及董事彭芸。以更全面的角度及範疇，包含財務、策略暨營運、資訊安全、環境暨能源等風險，透過不同層級組織與職責的運作，落實企業風險管理。 所有成員皆具備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詳細請參閱公司治理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及(附表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2.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3.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運作情形詳(附表一)。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權事項及當年度的運作情形，已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Operation.html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中通過。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終了進行整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一次。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及三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1年2月25日董事會，並運用於110年度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為良好，已提報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 有關評估結果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BODMeetingInfo.html
(四)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中通過。規定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為110年11月30日，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1年2月25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執行日期：110年11月30日。 二、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三、該機構具獨立性：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效能(績效)評估機構，且協會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無商業往來具獨立性。 四、評估方式：協會事前書審、與實地、視訊訪評。 五、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協會依據公司自評所提供之內容與資料審查，後續進行實地/視訊訪談，最後出具評估報告書。 六、評估總評： 1.本公司連續七屆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排名前5%的佳績，並連續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表現優異。 2.自願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顯見公司落實風險及危機管理之用心。 3.董事會前的溝通會議/策略性會議，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溝通順暢。 4.已設定「2018-2025年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責任。 5.定期盤點高階經理人接班狀況，培育接班梯隊，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七、評估建議： 1.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3席)，強化獨立董事專業之多元性，提高董事會獨立性。 2.建議設置提名委員會，發揮標竿企業之示範。 八、改善計畫： 1.預計於111年修正公司章程，研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將進一步審慎評估設置提名委員會。 評估結果已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BODMeetingInfo.htm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V		<p>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已分別於110年2月25日第八屆第十六次及111年2月25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中通過),並檢附相關附件(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之專業性及適切性評估報告)。</p> <p>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未連續委任簽證達七年 <p>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附表二):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附表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V		<p>遠傳已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含公司治理主管共計五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經董事會通過為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副總經理李和音。</p> <p>其主要職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協助股東會的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協助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協助提供進修資訊,協助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定期提供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p>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報111年2月25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治理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已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s://www.fetnet.net/corporate/Operation.html</p> <p>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進修情形:已完成所需進修之12小時時數。有關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照參、公司治理『(6)進修情形(二)經理人。』</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遠傳高度重視與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合作,為確實掌握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管理熱點,本公司依據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鑑別出營運攸關的關鍵利害關係人,並盤點內部溝通管道,確保於日常營運中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與期待。因此,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亦可透過門市、客服中心24小時線上電話服務;手機直撥888或123、遠傳心生活App等直接與服務人員對話,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其中「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提供包括:消費者、投資人/股東、供應商/承攬商/開發商、主管機關、媒體,以及社會公益團體/NGO之聯絡方式,溝通管道相當順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s://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V		<p>本公司110年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0年5月6日、110年7月30日、110年11月4日及111年2月26日公告申報。其中已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也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智慧財產策略：在持續精進 5G 應用服務及創新領先新經濟等目標下，並參酌業務發展狀況，管理並保障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以維持競爭力。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本公司業已制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標準作業流程」與「商標申請及維護標準作業流程」，由法務單位負責相關程序之進行，以確保申請品質以取得專利或商標之權利，並負責後續專利或商標之維護程序，和申請及維護費用成本之控制。專利申請及維護標準作業流程配合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檢視作業已有更新，落實有效管理。本公司並於員工任職時所簽立之保密協議書中約定，將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所獲得或申請與機密資訊有關之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讓與本公司使用，且權利之讓與不得撤銷。配合公司數位轉型政策，本公司於 109 年度著手進行專利商標管理系統 e 化作業，管理系統已分別於 110 年第 1 季和第 3 季完成上線，由原先人工管理方式優化為電子化系統，提高申請與管理效能。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業務和服務推廣上，除有文案設計、廣告宣傳，授權其他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標；或委託第三人提供軟硬體系統建置案服務外，本公司亦開始開發並擁有自製產品。就此，本公司除依法申請專利外，亦有制定智慧財產權條款，作為與外部廠商合作時，規範著作、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義務歸屬、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取得第三人授權(如有)及違約罰則等規定，達到事前保障及規範和事後風險控管之效果。

智慧財產清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智慧財產權(含國內外)		件數
專利	已領證且維護中	82
	申請中	26
商標	已領證且維護中	353
	申請中	19

提報董事會情形：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已提報 110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附表一)：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業

職稱	姓名	相關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徐爵民	具資訊科技專業、經營管理、危機與風險管理、領導與決策能力
委員	獨立董事:劉遵義	具經濟專業、財務與會計、經營管理、危機與風險管理、領導與決策能力
委員	董事:彭芸	具新聞傳播專業、經營管理、危機與風險管理、領導與決策能力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上屆委員任期: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上屆)	潘天佑	1	0	100%	110.7.22卸任，應出席1次
召集人(本屆)	徐爵民	2	0	100%	110.7.30新任，應出席2次
委員	劉遵義	3	0	100%	
委員	彭芸	3	0	100%	

(附表二)：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專業性及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正常)	否 (異常)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附表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項次	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九、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董事長傳達過去一年努力成果與市場競爭態勢，鼓勵同仁如何攜手面對未來挑戰。會中除了回顧與展望，同時也感謝資深同仁的貢獻並公開表揚優良員工。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全員溝通會議	每季由總經理與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共同主持，會議中除了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策略方針外，也提出同仁關心的議題進行溝通，會議中參與同仁更可透過數位溝通工具即時提出問題，由總經理與事業部主管回覆即時回覆，促成有效的雙向溝通機會。
員工意見調查 (Employee Survey)	為精準瞭解同仁工作狀態及職場管理氛圍，定期執行員工意見調查，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內部網站首頁重要訊息公告區	設立內網首頁重要訊息公告專區，刊登內部溝通最重要的訊息。
新知分享專區 (e-Newsletter)	透過內部網頁新知分享專區，刊登各類主題文章及新趨勢內容，內部獎項得獎事蹟分享以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最新消息 (e-News)	傳遞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將重要資訊及時與快速分享於內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
遠傳快報 (e-Express)	隨時傳送與同仁相關即時且重要的訊息。
人力資源公告	發佈公司重大訊息，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內部報導電子報	每周五定期出刊「遠傳報馬仔」，刊載遠傳一周大事，報導內容包括重要活動、部門介紹、專案亮點、員工關心議題等，讓全體員工對遠傳更了解，以落實遠傳品牌精神，與同仁靠得更近。
學習發展月報	每月訂定不同的主題，提供同仁與學習發展相關的訊息，例如訓練課程的推薦或是日常文書處理工具的小技巧等。
遠傳員工優惠 (e-Offer)	於內部網頁提供員工優惠專區，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歡迎同仁透過內部網站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產品之心	在遠傳企業行動平台(EMMA)設立討論壇社群，鼓勵同仁分享有關產品與加值服務建議，並安排版主小編進行雙向溝通。
申訴信箱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	同仁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可透過Email至舉報信箱反映。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供應商關係：

遠傳視供應商管理為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特訂立「遠傳電信供應鏈管理策略」做為供應商管理之依據，於103年發布「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正式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同意書。為維持供應商資訊的正確性、保持有效交易活動，對三年以上未進行交易的廠商凍結，未來若需重新交易，必須重新提供信用報告、無退票證明及自主聲明書，確保供應商信用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更新。

遠傳考量其當地供應商最主要問題集中在環安衛面向，在採購合約中皆明文要求廠商於環境方面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環境及勞工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並採取適當管理及防治措施。供應商必須簽署「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告知聲明書」及詳閱「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檢查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管理與災害預防工作，避免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危害。由遠傳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提供對環境、社會及客戶負責任且優質之電信服務。

109年起，遠傳更強化供應商ESG風險管理。所有參與超過1,500萬採購專案之供應商，皆須執行風險評鑑且通過，才能參與專案。

110年遠傳已完成330家供應商之ESG風險評鑑，占年度總採購金額93.41%，並已鑑別出13家高風險廠商，主要著重於保密協議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面向，遠傳已啟動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廠商將以停權處置直到改善為止。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訊息。

(6)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外董事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110年參加進修情形如下：

(一)董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	徐旭東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6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李冠軍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6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副董事長	徐旭平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6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楊麟昇	110.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Risk and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Megatrend of ESG Sustainability	3	6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3	
董事	徐國安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6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彭芸	110.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的治理與策略	3	6
		110.11.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林暎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6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董事	藏田信貴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6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獨立董事	劉遵義	110.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Risk and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Megatrend of ESG Sustainability	3	6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3	
獨立董事	徐爵民	110.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8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3	
獨立董事	李大嵩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1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3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10.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知悉。

(二)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財務長	林秀穎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2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	3	
公司治理主管	李和音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2
		110.10.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及永續發展趨勢下的風險與機會	3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	3	

*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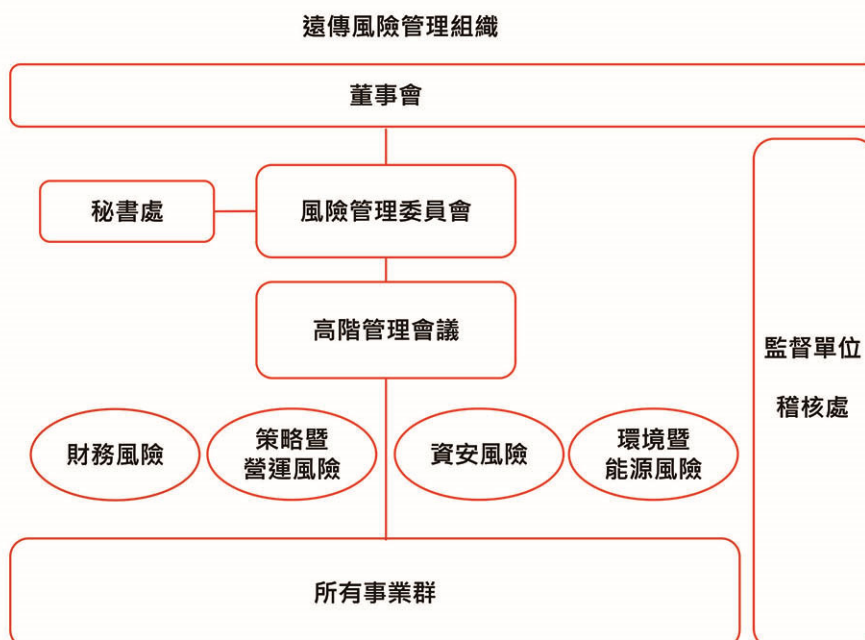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107年本公司進一步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調整風險管理組織，提昇風險管理委員會層級，由董事會核准通過並委任獨立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主要審查重大風險之管理報告。針對財務、策略暨營運、資訊安全、環境暨能源等風險，以更全面的角度及範疇，落實企業風險管理。透過多層組織及管理機制的設計與運作，包含一、所有事業群，二、高階管理會議，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四、董事會與稽核處，以兼具風險管控、監督、及風險回應的彈性，於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掌控風險，達成企業策略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組織	職責
董事會及稽核處 最高決策及監督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稽核。 提報稽核結果予董事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三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高階管理會議 第二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訂定風險容忍度及目標。 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資源有效配置、監督管理公司整體風險。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所有事業群 第一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監控各項風險狀況，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 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除上述組織，若遇有風險發生時，相關單位須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並與內外部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

運作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於110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遠傳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及審查結果。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門市與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部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客戶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消費者忠誠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忠誠度。

(9)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各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俾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在104年6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為董事們購買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近期投保期間從110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8日止。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續保後提報110年第三季董事會報告。

(10)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稽核處	3
美國會計師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稽核處	2
國際內部稽核師	稽核處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稽核處	2
ISO27001主導稽核員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稽核處、資安辦公室、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企業暨國際事業群、通路暨客服管理群、網路暨技術群	118
ISO9001主導稽核員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稽核處	2
BS10012主導稽核員	資安辦公室、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通路暨客服管理群、個人家庭事業群、稽核處	10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128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3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1
證基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1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9年度台灣證交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獲得上市公司中排名前5%，已連續七屆榮獲最優等前5%之佳績。110年度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已揭露於公司官網。

十一、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以利投資大眾查詢。其路徑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https://corporate.fetnet.net/content/corp/tw/CSR/Governance/RegulationRule.html>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1)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用戶安全且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是遠傳的責任，亦是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消費者信任的關鍵。為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視與承諾，遠傳不斷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調整，更持續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國際標準驗證，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亦積極展現保護資訊安全的決心，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2)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從業道德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從業道德規範，包括：(1)避免圖營私利(2)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資訊之義務(3)公司資訊之保密(4)公平交易(5)遵循法令規章(6)防止利益衝突(7)饋贈與業務款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三、遠傳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事。
- (2)新任內部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
- (5)110年度向全體員工辦理宣導禁止內線交易情形：

日期	對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參與人次
110.12	全體員工	漫畫輕鬆學「防範內線交易」	1.內線交易定義 2.禁止內線交易的原因 3.構成要件 4.相關罰則 5.遠傳內部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733.4	5,139

5.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劉遵義		詳細請參閱參、公司治理/2.董事相關資格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李大嵩				
專業人士	張玲娟		遠傳人力資源副總(2011.11~2018.03) 台灣IBM人力資源主管(2009.04~2011.10) 康乃爾大學勞工關係學院碩士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資訊：

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

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3	0	100%	
委員	潘天佑	2	0	100%	110.7.22卸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魏永篤	2	0	100%	110.7.22卸任，應出席2次
委員	李大嵩	1	0	100%	110.7.30新任，應出席1次
委員	張玲娟	1	0	100%	110.7.30新任，應出席1次

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日期、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七次 110.02.24	本公司一〇九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0.05.05	本公司一一〇年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計畫介紹	委員會全體成員知悉
第五屆第一次 111.02.22	本公司一一〇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皆出席2次以上，110年度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第四屆第七次 (110.02.24)	第四屆第八次 (110.05.05)	第五屆第一次 (111.02.22)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V	V	V	
委員	潘天佑	V	V	不適用	110.7.22卸任
委員	魏永篤	V	V	不適用	110.7.22卸任
委員	李大嵩	不適用		V	110.7.30新任
委員	張玲娟	不適用		V	110.7.30新任

註：V是指親自出席，*是指委託出席。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中皆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討論內容請詳上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日期、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22年2月25日

本公司西元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母公司所屬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2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簽章

總經理：井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22	<p>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p> <p>(二)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p> <p>(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四)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p> <p>(五)一〇九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p> <p>承認事項：</p> <p>(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p> <p>(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三人為獨立董事)</p> <p>(四)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已訂定110.07.31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0.08.19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234元)</p> <p>已訂定110.07.31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0.08.19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16元)</p> <p>本公司已於110.07.22公告於公司網站，並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p> <p>董事當選名單如下: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p> <p>八位董事:</p> <p>(1)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p> <p>(2)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p> <p>(3)遠鼎(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p> <p>(4)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p> <p>(5)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藏田信貴(Nobutaka Kurata)</p> <p>(6)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p> <p>(7)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p> <p>(8)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p> <p>三位獨立董事:</p> <p>(1)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p> <p>(2)徐爵民</p> <p>(3)李大嵩</p> <p>已於110年7月22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01.22	<p>(一)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p> <p>(二)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委任。</p> <p>(三)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110.02.25	<p>(一)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p> <p>(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其他重要事項。</p> <p>(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五) 通過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六)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七)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八) 通過為活化資產，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大樓。 (九) 通過愛立信5G設備採購案。 (十)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05.06	(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等相關規章部分條文。 (二) 通過審查董事會候選人名單。 (三)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一〇股東常會議程。 (五) 通過擬定本公司稅務政策。 (六) 通過在不超過新台幣壹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七) 通過為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八) 通過本公司終止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掛牌發行。
110.06.30	(一)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110.07.22	(一)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與副董事長。 (二) 通過本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
110.07.30	(一) 通過本公司合併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三)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委任。
110.11.04	(一)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二)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三) 通過為節省租金費用，本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南機房與辦公室不動產。 (四) 通過取得「英屬開曼群島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美金10.32百萬元。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六) 通過為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111.02.25	(一) 通過本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二) 通過修正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之合約。 (三)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全年董事及員工酬勞。 (四)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全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五)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六)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七)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八)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九)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 (十)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0年12月31日；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110.01.01~110.12.31	9,520	1,640	11,16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覆核意見服務公費。
	趙永祥	110.01.01~110.12.31	仟元	仟元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111年3月31日

更換日期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安惠會計師由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111年3月31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邵志明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111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大嵩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健全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井琪	0	0	6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	0	0	2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民	0	0	2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林秀穎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朱承恩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杜偉昱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和音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秀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忠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裕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高煥元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峻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祖耀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守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資深協理	彭珮群	0	0	0	0
資深協理	蔡明勳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麗容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王建業	0	0	0	0
資深協理	韓德康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旻逸	0	0	0	0
資深協理	楊國志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佳玲	0	0	0	0
資深協理	蔡宏昌	0	0	0	0
資深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資深協理	嚴振誠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楷	0	0	0	0
資深協理	章鴻琳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淑珍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超然	0	0	0	0
資深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建國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慧珊	0	0	0	0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暨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平	兄弟	無
代表人：徐旭平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東	兄弟	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957,000	7.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潘柏輝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287,230	7.2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黃調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井伊基之(Motoyuki Ii)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0,927,696	2.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吳宏謀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蔡敏雄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473,600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74,000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黃忠國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58,031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鄭澄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	-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967	39.42	44,796,239	14.93	163,047,206	54.35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04,329	96.18	2,248,299	2.02	109,252,628	98.2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8,350,424	6.22	91,112,645	67.8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8,897,234	99.99	-	-	68,897,234	99.99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2,342,478	18.11	15,287,973	22.43	27,630,451	40.54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46,644	15.00	23,602,125	65.00	29,048,769	80.00
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	50.00	-	-	4,125,000	5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285,235	70.00	15,285,235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	-	11,195,034	100.00	11,195,034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	-	10,320,000	100.00	10,320,000	100.00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One	-	-	4,000	25.00	4,000	25.00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	-	8,000	25.00	8,000	25.00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	-	8,000	25.00	8,000	25.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30,000	70.00	3,430,000	70.00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5.00	1,000,000	25.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11年4月16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 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11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依照公司法179條之規定，其各股東所持每股有一表決權。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5	66	180	45,860	786
持 有 股 數	113,334,411	793,786,607	1,440,421,534	183,000,132	727,958,126	3,258,500,810
持 股 比 例 (%)	3.48%	24.36%	44.21%	5.62%	22.33%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4.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11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105	1,929,491	0.06%
1,000 至 5,000	29,214	58,771,631	1.80%
5,001 至 10,000	3,848	30,541,230	0.94%
10,001 至 15,000	1,070	13,794,632	0.42%
15,001 至 20,000	694	12,887,676	0.40%
20,001 至 30,000	550	14,037,322	0.43%
30,001 至 40,000	287	10,206,828	0.31%
40,001 至 50,000	195	9,073,178	0.28%
50,001 至 100,000	320	22,793,355	0.70%
100,001 至 200,000	186	26,362,349	0.81%
200,001 至 400,000	135	37,789,905	1.16%
400,001 至 600,000	53	25,739,146	0.79%
600,001 至 800,000	37	25,737,092	0.79%
800,001 至 1,000,000	124	21,839,738	0.67%
1,000,001 以上	179	2,946,997,237	90.44%
合 計	46,897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11年4月16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5.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11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957,000	7.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287,230	7.28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0,927,696	2.97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473,600	1.1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74,000	1.12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58,031	1.09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72.60	66.80	75.70
	最 低	58.20	59.80	63.30
	平 均	64.22	62.90	68.9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66	19.99	20.50
	分 配 後	17.41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調整前 盈餘	2.56	2.80	0.71
	調整後(註三)	2.56	2.80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5(註七)	3.25(註八)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四)	25.08	22.46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9.76	19.3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06%	5.17%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9年度配發之3.25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10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8年、109年及110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21%、127%及116%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暨 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 (B+C=D)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發放率 (B+C)/D
108	2.68	3.209	0.041	3.25	121%	100%
109	2.56	2.234	1.016	3.25	127%	100%
110	2.80	2.349	0.901	3.25	116%	100%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654,218,402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2.349元，並擬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375,447,090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729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60,462,139元，每股新台幣0.172元，前述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合計2,935,909,229元，每股0.901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25元現金。擬提報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8.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9.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一)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12,073	\$76,346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12,073	\$76,346	無
差異(B)-(A)		\$0	\$0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05,762	\$74,074	
實際配發(B)		\$205,762	\$74,074	無
差異(B)-(A)		\$0	\$0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280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09.04	106.12.20	107.05.07	108.06.25
面額(元)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元)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3,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500,000,000 乙類:新台幣1,5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500,000,000 乙類:新台幣3,5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3,200,000,000 乙類:新台幣1,800,000,000)
利率	1.17%	甲類:0.95% 乙類:1.09%	甲類:0.85% 乙類:1.01%	甲類:0.75% 乙類:0.81%
期限與到期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3.09.04	甲類:五年六個月 到期日:112.06.20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113.12.20	甲類:五年期 到期日:112.05.07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114.05.07	甲類:五年期 到期日:113.06.25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115.06.25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0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0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7.01.09)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8.01.25)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元)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3,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111年4月30日

108年度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度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110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11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社會責任債)
108.12.20	109.03.16	109.06.02	110.06.04	111.03.29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3,100,000,000 (甲類:新台幣2,600,000,000 乙類:新台幣5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500,000,000 乙類:新台幣2,500,000,000 丙類:新台幣1,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	新台幣1,200,000,000	新台幣2,700,000,000
甲類:0.80% 乙類:0.85%	甲類:0.67% 乙類:0.70% 丙類:0.77%	0.73%	0.55%	0.88%
甲類:七年期 到期日:115.12.20 乙類:十年期 到期日:118.12.20	甲類:五年期 到期日:114.03.16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116.03.16 丙類:十年期 到期日:119.03.16	七年期 到期日:116.06.02	七年期 到期日:117.06.04	五年期 到期日:116.03.29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群益金鼎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會計師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8.01.25)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 (109.01.2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 (109.01.2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 (110.02.04)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 (111.01.27)
甲類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50%，乙類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50%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6個月及5年各還本50%
新台幣3,1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	新台幣1,200,000,000	新台幣2,700,000,000

2.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5.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6.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7.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自93年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方式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然而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並已於110年7月26日完成下市流程，惟於111年7月28日前，前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仍可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與亞太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並將因合併消滅後解散，雙方並已於111年2月25日簽署合併契約。

本公司擬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1年9月30日)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股份換取0.0934406股本公司普通股為進行合併，本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356,681,122股，其中93,440,600股為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3,566,811,220元整。惟實際發行股份總數將依合併基準日亞太電信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所持有亞太電信之私募普通股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除亞太電信私募普通股所換取之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應符合私募規定外，本公司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相同。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1年9月30日。如雙方至暫定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經雙方繼續執行，但至111年12月31日止，若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情形下由一方延展至112年3月31日為止。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如需變更合併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事宜，並公告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後預期未來可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發揮經營綜效，對日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11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000	110.06.04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已如期於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
遠傳111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社會責任債)	2,700,000	111.03.29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111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111年第一季	已如期於111年3月29日執行完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45,541,683	57	45,333,985	53
其他營業收入		33,959,282	43	39,986,023	47
合計		79,500,965	100	85,320,008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 個人用戶

- 個人行動通信服務：包含行動語音及上網服務暨各項通信相關服務，並依收費方式分為月租型與預付型。
- 固定通信服務：包含市話服務、長途電話服務、007 國際電話服務、070 軟體電話服務等。
- 新經濟：在 friDay 品牌下提供 friDay 影音、friDay 音樂、friDay 購物、friDay 理財+等服務，另有電信帳單代收、保險等金融服務和智慧音箱、兒童定位手錶等物聯網產品。

■ 企業用戶

- 專業電信整合服務：行動服務、寬頻服務、行動數據服務、行動語音服務、固網語音服務、數據電路服務、網路資訊服務(IDC)、雲端應用服務。
- 雲端服務：整合電信資源與國際大廠(AWS、微軟 Azure/Azure Stack、VMWare、GCP 等)雲平台，提供「規劃、建置、移轉、維運」一站式服務，規劃企業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架構。
- 資安服務：整合子公司數聯資安的专业資安顧問服務，提供企業最安全、可靠、彈性、具成本效益的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新經濟：秉持用創新科技解決城市治理與產業痛點的研發精神，以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與資安等核心技術，結合 5G 創新應用帶動智慧城市與產業蛻變，為企業用戶及公部門客製更具彈性的資通訊整合服務，打造涵蓋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交通/車聯網等多元智慧物聯應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個人用戶

秉持遠傳及friDay品牌精神，持續推廣並深耕遠傳、friDay數位服務。遠傳109年領先台灣電信業，推出「遠

傳心生活」用戶獨享計畫，回饋使用範圍擴及超商、交通、餐飲等。遠傳以「提升用戶福利」、「嚴選用戶優惠」兩大核心精神打造「遠傳心生活」App，提供滿足客戶生活、娛樂、電信等需求的一站式行動生活圈。110年更導入AI推薦引擎，持續優化「遠傳心生活」使用者介面與全面升級客戶福利，以達到強化用戶黏著度與推動數位轉型的目標。

■ 企業用戶

主要著重於新經濟-資通訊整合及物聯網應用：運用NB-IoT具有低功耗、低成本、廣覆蓋、大連接等特性，開發適合智慧城市發展的應用，陸續推出包括：智慧路燈/共桿、智慧充電、能源管理等智慧應用服務。同時也積極發展5G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跨業、跨界、跨域結盟打造完整的「大人物」生態系，帶動多元垂直場域的智慧應用發展，協助產業與城市蛻變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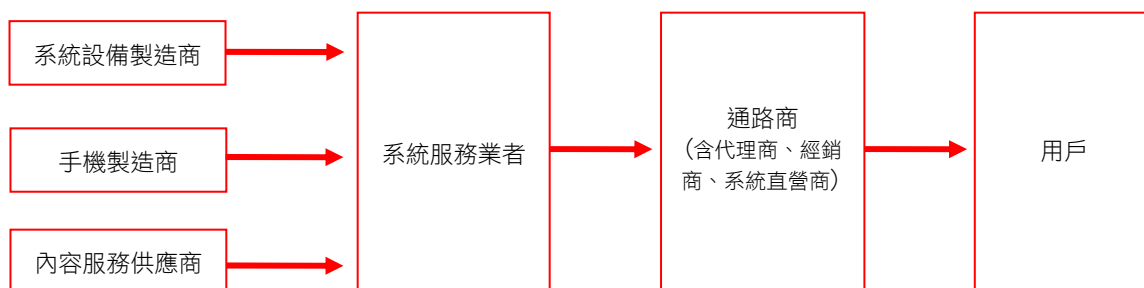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 個人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報告顯示，現行台灣民眾行動上網率突破8成，且110年據NCC統計行動上網用量較前年成長17%，可見5G網路發展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加速民眾生活朝數位化邁進，有助於產業發展更為熱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為推動營收成長，電信商也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遠傳偕同國內頂尖業者與跨國夥伴，透過行動化創新經濟應用，串連消費者生活中各種需求，將科技與生活完美結合，打造消費者一站式行動生活圈，並成為營收成長新動能。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遠傳取得5G黃金頻段後積極建設網路，110年測速結果獲得國際調查機構OpenSignal認證，「5G下載速度」、「5G上傳速度」以及「5G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遠傳將持續優化網路品質，並深耕5G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有感的5G頭等體驗。同時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深化遠傳5G「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相關應用，在110年底成立5G元宇宙加速器，提供新創團隊開發工具、創新技術、場域驗證及商轉落地等全方面支援。期許遠傳和新創團隊齊心於「消費者心生活應用服務」與「大人物數位轉型產業解決方案」兩大主軸共創新商機，迎接元宇宙即將帶來的虛擬經濟時代。

(4) 產品競爭情形

110年國內行動通信產業維持三大兩小的競爭態勢，且兩小業者持續強打低價吃到飽方案，致各業者間的競爭加劇。5G資費預期將引領ARPU(用戶每月平均貢獻金額)止跌回升，帶動行動通信營收成長，業者在5G頻譜、基地台有高額投資的情況下，盼以網路品質、應用服務與5G手機鼓勵消費者申辦，價格競爭得以趨緩。

■ 企業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一、國外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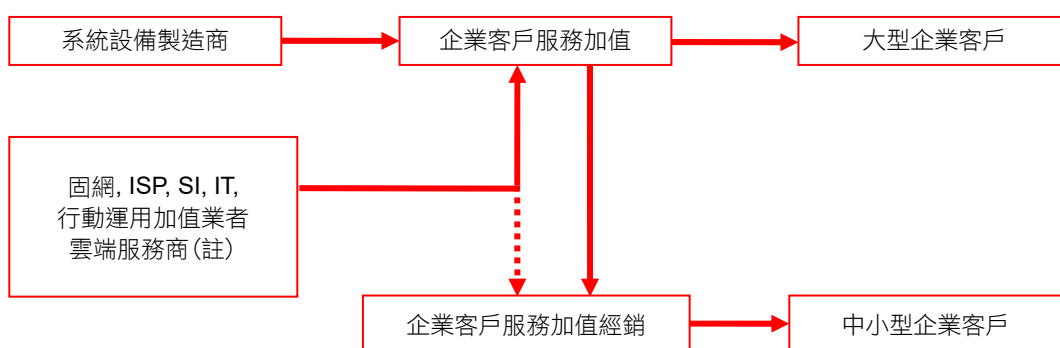
110年全球雖受疫情干擾，但國際經貿仍穩步復甦，根據IHS Markit今年1月18日預估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6%。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在去年高基期下仍可持續成長，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2%，惟變種病毒的肆虐、供應鏈瓶頸以及通膨壓力等不確定性因素，增添全球經濟下行風險。

二、國內經濟

受惠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商機持續，加上原物料行情仍處高檔，帶動我國去年出口金額及製造業生產指數雙雙創歷年新高。隨國內疫情趨緩，實體通路人潮回流，加上歲末節慶聚餐商機，12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齊創歷年同月新高。

展望未來，全球經貿復甦步調將延續，加上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均有助於外銷接單及製造業生產穩定成長；零售業及餐飲業因逢春節前採購及聚餐旺季，預估營業額將持續成長，惟近期疫情轉趨嚴峻，部分客戶暫停舉辦聚會或尾牙活動，恐削弱部分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註)遠傳所提供的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從雲端架構規劃、混合雲平台建置、服務移轉、服務資料備份備援與服務維運等，為提供企業最穩定與優質的雲端服務，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知名資通訊軟硬體產品領導品牌廠商與系統整合廠商做策略合作與代理銷售，讓企業客戶可以一站式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提昇客戶服務效率與滿意度。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持續以客戶服務為導向，並不斷創新，掌握科技市場發展趨勢，導入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資通訊整合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企業用戶市場，中華電信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仍為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業界龍頭。遠傳除持續優化基礎建設並投入5G與物聯網技術研發，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更積極發展針對不同產業與公部門需求的智慧應用及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多元領域，以高度的創新與整合能力以及彈性的服務，在企業市場中與其他競爭業者拉開差距。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1季
研發經費		513,145	137,682(註)
營業收入		85,320,008	21,904,025
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0.60	0.63

註：111年第1季研發經費為預估概括數。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5G上市，消費者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將大幅改變，遠傳的產品與增值服務結合行動、影音娛樂、電子商務、金融、智慧家庭等全方位面向，使遠傳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導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產品服務內容及策略重點摘錄如下：

年度	增值服務名稱	增值服務內容
110	friDay影音	提供獨家內容，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以內容策展、個人化自動推薦方式，推薦最適合的影片。5G開台後，進一步推出「明星多視角」館與「4K影劇」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影音娛樂新選擇。
	friDay音樂	以主題推薦方式，讓用戶在各種情境都有專屬的歌單，並持續精進使用體驗與內容。
	friDay購物	持續透過遠東及遠傳集團綜效，提供百貨、量販、3C等數十萬商品，滿足消費者需求。110年更開始擴大進倉商品數量，提供消費者更快速的到貨與一站購足服務。
	friDay理財+	將朝結合銀行帳戶、線上投資等金融產品、搭配數據分析以及Open Banking開放進程，提供用戶生活便利的線上金融服務。
	數位萬事通	專業達人團隊提供24小時服務，藉由遠端工具解決手機與3C設備技術問題。
	遠傳兒童定位手錶	使用者可透過AI語音啟動智慧手錶，手錶具即時定位、視訊通話及警報功能，讓父母及時掌握小孩動態確保小孩安全。
	智慧共桿	奠基於智慧路燈的經驗，110年加入「5G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共同推動智慧共桿標準制定與各城市場域應用服務驗證，攜手搶進全球5G智慧杆的藍海商機。
	能源管理系統(EMS)	110年遠傳成為全球最大的能源管理系統業者(管理42,000間教室冷氣)，積極協助各縣市進行佈建，除協助台電進行Open ADR 2.0b的整合外，更導入AI應用，預估可減少3.5%的冷氣用電。
	5G遠距診療	持續發展醫療物聯網應用，透過科技解決醫療差異，突破城鄉隔閡，實踐醫療「零偏鄉」願景。並於110年台灣醫療科技展首度亮相「5G緊急救護」解決方案，將遠傳5G遠距診療平台整合頭戴式無線智慧眼鏡，利用5G傳輸即時清晰第一視角影像，達成救護車內多方即時遠距會診
	5G智慧工廠	遠傳攜手台達電子、台灣微軟共同打造全國第一座5G智慧工廠，5G技術及智能設備應用可提高生產良率與產能，混合實境應用能達到遠距廠房管理及提升教育訓練效果。5G智慧工廠上線3個月以來，達到單位面積產值提升75%、人均產值提升69%的實質效益。
人潮解析	透過大數據協助都市規劃發展，110年7月結合電信大數據人流分析及AI技術，協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迅速推出「高雄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提供各景點即時人潮狀況線上查詢，不只作為管理單位防疫及人潮管控的依據，也能提供民眾作為出遊參考。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個人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持續提升網路品質及加快5G站台建設腳步，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5G網路覆蓋。
- 結盟跨業、跨域合作夥伴，積極推動新產品與多樣化行動增值服務之發展。
- 打造數位生態圈，連結電信本業與創新服務，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掌握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與創新服務發展趨勢。
- 持續推動數位內容、行動金融、電子商務、IoT等四大領域服務。

■ 企業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持續優化基礎電信建設，以專業的電信基礎整合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洞察各產業生態對「大人物」的需求，遠傳持續發展創新的數位服務解決企業面臨的問題，並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以專業的ICT能力及豐富的客製化經驗，同時持續投入創新應用人才培育及技術的開發，帶動台灣產業在物聯網時代的轉型與創新，整合雲端、物聯網、大數據及AI等創新應用，落實「AI產業化、產業AI化」的目的，以協助國內產業及企業蛻變升級，並加速邁入AI的實際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 個人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遠傳持續落實全通路計畫，全面整合線上線下通路、銷售與服務，並導入多樣的智慧生活商品，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有感的用心服務。至110年底，遠傳、德誼等門市近77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NCC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行動通信業者在疫情衝擊下仍能維持用戶數。中華電信之行動通訊整體用戶數占有率仍維持領先，110年中華電信為36.1%，遠傳電信為23.8%，台灣大哥大為24.0%，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行動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合計為16.1%。未來市場占有率的消長將不僅是個人用戶市場，擴展企業用戶業務收入也越來越重要。市場期待未來5G商轉提供的服務，能有更多機會提升整體營收。(資料來源：行動通訊整體用戶數為NCC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台灣電信產業進入5G世代，消費端與企業端的應用百花齊放，進而帶動產業發展。在消費端除了提供更快的上網速度，電信業者積極開發創新服務，引領消費者進入嶄新的5G數位生活。

(4) 競爭利基

- 充足的5G頻譜與國際認證的第一網速：遠傳除了在生態鏈與設備皆相對成熟的3.5GHz頻段取得「魚肚」的絕佳位置，在基地台建設也積極用心，根據110年9月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機構OpenSignal的全球5G行動網路體驗報告，遠傳5G網速都拿下世界第一，且無論在下載、上傳速度及影音體驗皆為業界之冠。
- 專業認證的用心服務：遠傳服務屢獲業界認證，110年再次獲得「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獎，是全台唯一金獎十連霸的企業，遠傳更推出「遠傳心生活」App，將用戶放在首位，規劃用戶有感的好康優惠活動與遠傳幣回饋，是台灣首家提出客戶忠誠計畫電信業者。
- 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遠傳持續通過SGS ISO18295:2017客服中心管理認證，成為亞洲首位且唯一獲得此認證的電信業者。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持續取得國際機構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及CSA雲端安全STAR等標準驗證，展現遠傳積極落實資安與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 行銷通路：遠傳直營通路、遠傳加盟及德誼家數近770家，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 新經濟：遠傳創新服務品牌friDay家族持續強化多元且客製化的數位服務內容，5G開台後推出豐富的應用，帶動電信用戶與營收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優質的5G頻譜與5G網速，5G商轉後帶動消費端應用與企業端需求，營收有望再成長。

不利因素：業者爭取用戶數，市場競爭引發價格戰爭。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因應對策：

- 積極布局5G市場，開拓市場取得優勢。
- 持續提升全台5G覆蓋率與優化4G網路品質。
- 以行動通訊與國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
- 整合上、下游產業鏈，提供從規劃、建置、移轉、維運的完整5G一站式服務。

■ 企業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提供企業客戶國內與國際之語音、數據、行動、漫遊、雲端、資安等服務與物聯網、資通訊整合之企業解決方案，並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說明如下：

- 雲端：遠傳可協助企業部署其服務在台灣或其他國家之雲端平台。
- 資安：整合子公司數聯資安的專業資安顧問服務，提供企業最安全、可靠、彈性、具成本效益的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物聯網：遠傳可協助客戶發展本地應用外，亦可協助製造業發展其產品之國際聯網應用。因應國際聯網應用需求攀升趨勢，遠傳亦將協助跨國企業於台灣推展其產品之聯網應用。
- 新經濟：秉持用創新科技解決城市治理與產業痛點的研發精神，以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與資安等核心技術，結合5G創新應用帶動智慧城市與產業蛻變，為企業用戶及公部門客製更具彈性的資通訊整合服務，打造涵蓋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交通/車聯網等多元智慧物聯應用。

(2) 市場占有率

110年度企業用戶占遠傳整體營收23%，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遠傳企業暨國際事業群長期深耕企業用戶市場，以電信本業核心能力結合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與資安技術，提供客製化一站式資通訊整合服務，助力不同產業發展數位轉型策略，同時也協助公部門推動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綠能等多元化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並將持續發展創新智慧化應用，為產業/城市注入數位轉型動能。

(4) 競爭利基

遠傳擁有全面且穩健的網路基礎設備，並結合雲端、資安、資通訊整合技術協助多家中大型企業客戶導入數位轉型服務的豐富經驗；同時擁有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合作夥伴更有機會突破框架限制掌握開發新客戶的契機，並提供既有客戶更佳的服務體驗。

新經濟：針對企業用戶，以「客戶服務導向」的行銷理念出發，依各產業不同之特性，提供客製化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並依市場產業別不同開發行動應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解決方案，更進一步在5G世代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5G相關應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全球雖受疫情干擾，但國際經貿仍穩步復甦，同時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市場數位轉型的推動。

不利因素：各業者亦爭相跟進積極發展及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整合服務；同時市場仍處於疫情反覆、供應鏈瓶頸以及通膨壓力等不確定性因素的風險威脅。

因應對策：遠傳長期深耕企業客戶，善用豐富產業銷售經驗，積極發展各項新經濟應用，依不同產業特性所需之行動應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等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層及族群；另一方面，也將與國際大型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國際企業在地化的專業服務，邁向全方位的「資通訊整合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者(ICT Service Provider)」，協助客戶成功邁向全方位數位轉型。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簡訊通訊服務	4G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4G服務	LTE700/1800/2100/2600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可提供理論最高速度1Gbps寬頻數據服務
NB-IoT服務	L700/L1800 NB-IoT物聯網接取服務
5G服務	n78/n28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未來可提供理論高於速度1Gbps寬頻數據服務
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服務(MVPN)	提供全台服務功能最強、最有彈性的行動企業服務整合方案
企業專網	提供5G專網服務於企業垂直應用場域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5,167,111	28.31	無	A公司	18,492,872	30.88	無	A公司	3,530,010	23.00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知，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7,069,489 年底門號數	39,297,490	7,057,355 年底門號數	39,555,050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483,094 千分鐘	895,360	433,867 千分鐘	869,198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198,339 千分鐘	1,513,088	133,952 千分鐘	949,577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224 千線	3,835,745	232 千線	3,960,160
商品銷售及其他收入	不適用	33,959,282	不適用	39,986,023
合計	不適用	79,500,965	不適用	85,320,008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且無外銷等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31日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5,630	5,472	5,353
平均年歲		39.1	40.1	40.5
平均服務年資		10.1	10.9	1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3	0.26	0.26
	碩 士	14.46	14.99	15.02
	大 專	70.48	70.39	70.71
	高 中	14.76	14.31	13.95
	高中以下	0.07	0.05	0.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一)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每月通話費補助及準媽媽營養金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二) 進修與訓練

遠傳依據組織內部的診斷、收集市場趨勢與聆聽客戶需求，將公司目前或未來所需要的元素放入訓練發展旅程，承接遠傳3年傳數位轉型策略與人才培育方向，自108年起持續以“大人物”為發展目標，每年定期檢視課程內容的全面性與合宜性以進行調整，確保其與公司策略及營運目標緊密連結。

110年在工作效能、產業趨勢及產業技術三大主軸，銜接核心價值與職能模型為基礎規劃領導/數據/專業三類型課程強化管理/專業職能課程。為兼顧遠傳特有知識保存、提供內部專家發展路徑，自109年起籌辦內部講師訓練，並在110年起邀請內部講師開設課程以促進組織知識創造與分享。開辦內部讀書會與技術沙龍鼓勵跨團隊知識交流、建立組織學習氛圍；同時間考量未來學習方式更趨向個人化、數位化需求，分別在主管培訓及同仁學習試行全平台學習資源，鼓勵同仁於工作所需的必修課程外亦能依據個人需求安排自主學習課程；更於疫情期間推出線上學習與同步教學資源讓學習不間斷。除強化內部訓練外，110年亦與遴選多位同仁參與人工智慧學校課程，透過此途徑引入外部最新知識。

遠傳訓練與發展規劃圍繞Education, Exposure, Experience的3E發展模型，引導同仁除課程學習外，更強化日常工作運用。

110年受到疫情影響共開設1,425班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36.4小時，投入費用為\$14,475,000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為\$2,600。雖訓練規模不達往年成果，但這段期間所投入在學習內容更策略化、學習模式更數位化、學習資源更多元化的嘗試將為訓練數位轉型奠定根基。

(三)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敬業度。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 全員溝通會議，每季定期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策略方針、經營成果等；會議中參與的同仁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總經理與高階主管透過數位工具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並透過直播平台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
- 透過內部網站上遠傳最新消息與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資訊分享，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定期報導公司重要訊息(報馬仔電子報)，並穿插內部活動消息。藉此溝通公司內部專案與活動，讓同仁更了解遠傳大小事。
-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施行下列安全性措施與實施情形：

(一)實體安全防護

為確保所屬人員與資產安全，遠傳配合主管機關NCC要求，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自101年起通過ISO27001、自102年起通過BS10012，此後並每年通過此二項外部稽核認證；且分別於104年、106年及109年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NCC防護演練，皆榮獲全國優等，有關實體安全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 營運管理：本公司設有安全管制中心，針對各辦公室及機房進行7x24全天候防護，除確保相關系統日常穩定與可靠度外，更於狀況發生時，進行通報、預防與應變，以有效控管風險。
- 門禁管制：本公司於各辦公室及機房設有多重防護區域，並透過門禁系統進行管制，所有人員皆須經核可授權後始得進出，並留有即時進出紀錄，以為備查。並訂有「門禁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動向，以維護廠房、人員安全。
- 監視系統：本公司針對各辦公室及機房之主要進出口或重要場域，皆設有全天候監視錄影系統，並依規定時限

保留影像紀錄，以為備查。

- 電子保全：本公司針對重要辦公室、機房及直營門市，與專業保全公司皆簽訂電子保全合約，除提供全天候防護外，並加強區域性之機動應變時效。
- 警衛保全：本公司針對總部、重要辦公室與機房，除設有門禁、監視及電子保全系統外，並配置駐點警衛，加強現場人員、車輛及物品之管制。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

- 消防安全：廠區定期委請消防廠商進行保養及維修消防設備(例：消防警報器、滅火器)，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後做成記錄。工作場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環境安全：為維護員工飲用水及空氣衛生品質及健康，每季委請廠商監測水質及二氧化碳，並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與消毒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於各辦公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的急救人員。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遠傳致力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總部辦公大樓於107年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8年取得「ISO 45001：2018及CNS 15506：2011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驗證」證書，且110年再次續評通過(ISO45001：2018證書目前效期為111年01月25日至114年01月24日)。透過PDCA系統化管理模式，完善企業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 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災害及應變管理辦法」，規範各人員因應重大事件或突發狀況應負責任及任務。
- 遠傳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專責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負責工作環境改善並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等任務。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18人，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職安衛人員、各部門主管、監督/指揮人員、職安衛相關工程技術人員、醫療人員、以及勞工代表所組成；其中勞工代表共計9人，約占委員會人數50%。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每季開會一次，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討論、調查與分析相關職業災害並檢討職安衛改善事項；並且不定期與員工及承攬商溝通災害預防觀念、舉辦各項職安教育訓練，以及規劃宣導災害預防相關資訊，強化員工整體災害意識。110年共計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場，共計6,309人次參加；亦完成229點工作環境及施工工程安全巡視，缺失事項改善率達100%，有效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四)生理與心理衛生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進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工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07年起推出，110年7月至9月持續舉辦，共465人報名參加，共減重972公斤；自107年起至110年止，共計2,450人完成賽事，共減重4,288公斤。
- 遠傳自95年迄今共成立32個社團，其中有23個社團屬於運動型社團。遠傳每年補助社團經費最高為8萬元，110年度共計舉辦570次社團活動，共計5,603人次參加。
-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公司除宣導員工注重個人衛生及外在防護外，維持適量運動，提升自身免疫力也是非常重要，員工可經由公司網頁得知各種健康、醫療之資訊與資源，並藉由網頁進行各種傳染病、辦公室常見健康問題、健康飲食、運動之衛生教育宣導，並提供上班族健康操，讓員工在工作中可便利得到健康訊息與輕鬆作運動，一年共計有3,000人次瀏覽觀看。
- 聘請18位視障按摩師免費提供員工按摩服務以舒緩工作壓力與骨骼肌肉放鬆，一年共服務約21,336人次。
- 內湖辦公室、板橋辦公室、台中辦公室、高雄辦公室持續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及「健康啟動標章」。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五)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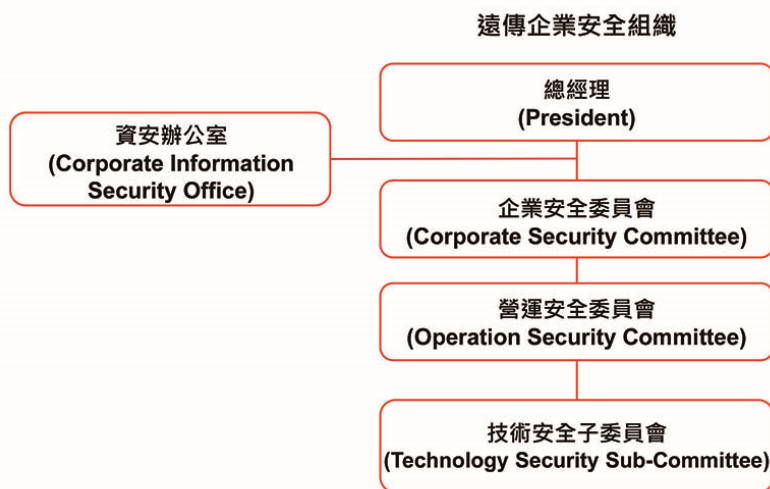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本公司所建置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展現對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的重視與承諾，遠傳以「珍惜所託、保護客資；深得信賴、永續服務」的資安與個資保護願景，成立企業安全組織，成員包含總經理及各事業群代表共30人以上，並考量法規要求、個資保護、風險管理以及危機管理等構面，制定安全政策及架構，且定期依內外部需求檢討修訂相關政策規範，內容包含營運資訊安全、技術安全、實體安全以及人員安全之管理。每年亦進行資安風險評鑑，辨識網路攻擊等高風險議題，並結合年度計劃，採行避免、降低、轉移等因應對策，以加強管控相關風險。此外，遠傳並於內部網站成立專區進行全員宣導，亦定期安排資安教育訓練課程，110年度共安排2場課程，分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及「資安防護與隱私風險管理」共5,831人參與，及「社交工程及電子郵件安全」共5,698人參與(以上課程參與人數皆包含正職員工與約聘人員)。

本公司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企業安全組織各級委員會由各事業群代表組成，依其職責於所屬事業群內推行管理，以確保全公司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管理與維運。

組織	職責
企業安全委員會	建立企業安全政策與治理架構、核可安全計畫與資源預算、管理公司整體安全風險。本委員會並設有資安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公司的資通安全與個資安全相關事務。
營運安全委員會	建立企業安全目標，管理安全相關政策規範之規劃、訂定、執行與審查，並依風險項目規劃資源與因應計畫，確保符合管理規範與落實管理。
資安辦公室	協助制定安全政策規範、負責政策推動與宣導、綜理各安全委員會運作。
技術安全子委員會	檢視及評估資訊技術領域之資安風險，建立適當之管控措施以確保資訊資產防護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110年企業安全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營運安全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討論重點包含資安政策檢視與修訂、全球主要風險威脅與趨勢分析，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修訂，高風險議題鑑別，因應對策與強化方案等。針對高

風險議題，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向董事層級報告。

為持續提昇整體營運安全，各相關單位於110年已規劃並完成多項專案計劃，包含人員之風險管理與安全意識宣導、網路攻擊防護強化、實體安全管理強化、資訊安全測試、營運持續計劃演練等。除加強管理外，遠傳持續透過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國際標準驗證，至110年度已連續17年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驗證定期每三年重審，最新有效期至113年04月30日)、連續13年通過ISO20000服務管理驗證、連續9年通過BS10012個資管理驗證，及連續8年通過CSA STAR雲端安全驗證，連續3年通過ISO27017雲端服務資安認證及ISO27018雲端個資保護認證，充份展現遠傳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成果。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1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遠傳)	Ericsson Taiwan Ltd.	104.04.16~迄今	採購4G、5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99.09.30~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10.05.20~迄今	電信設備採購合約	
策略聯盟 (遠傳)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商業合作 (遠傳)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机会，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6~迄今	開創跨界金融服務的新經濟，布局純網銀，本公司以持股5%比例，參加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NE Financial)主導之純網銀團隊，爭取金管會純網銀執照。團隊於108年7月30日取得金管會純網銀執照，成立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4~	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將與亞太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29.12.31	信就本公司取得之3.5G頻段進行共頻共網合作。亞太電信將分擔本公司3.5G頻段共頻共網2/9之成本，以取得3.5G頻段共頻共網2/9網路容量使用權	
		109.11.05~ 119.12.31	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就各自取得之700MHz頻段簽訂共頻共網協議書和頻率交換協議書，如主管機關核准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日，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且無須執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4	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將以每股10元私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5億股	
股份買賣 (遠傳)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	因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合併案，本公司與鴻海簽訂增補協議書，暫不依股份交換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於民國111年6月30日進行股份交換。後續將視前述合併案進展情況，依照增補之約定辦理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6~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不動產 買賣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8	新世紀資通出售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6、218、220號大樓暨土地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條款
不動產 買賣 (遠傳)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4	遠傳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南機房及辦公室	保密條款
合併案 (遠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	遠傳電信擬吸收合併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雙方簽訂合併契約書	保密條款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152,457	\$26,174,565	\$1,022,10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05,535	40,142,014	1,936,479	5
無形資產		89,389,771	83,848,280	(5,541,491)	(6)
其他資產		20,681,557	25,378,722	4,697,165	23
資產總額		173,429,320	175,543,581	2,114,261	1
流動負債		22,079,547	33,398,206	11,318,659	51
非流動負債		83,102,564	76,044,595	(7,057,969)	(8)
負債總額		105,182,111	109,442,801	4,260,690	4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5,701,421	2,389,840	(3,311,581)	(58)
保留盈餘		29,127,148	30,995,246	1,868,098	6
其他權益		(99,883)	(834,378)	(734,495)	735
非控制權益		933,515	965,064	31,549	3
權益總額		68,247,209	66,100,780	(2,146,429)	(3)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2.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500,965	\$85,320,008	\$5,819,043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68,463,266	75,177,567	6,714,301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218,680	218,680	-
營業淨利		11,037,699	10,361,121	(676,5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694,520)	(677,354)	17,166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749,568)	1,120,155	1,869,723	(2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8,707	88,270	(50,437)	(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150	188,593	(271,557)	(59)
稅前利益		10,192,468	11,080,785	888,317	9
所得稅費用		1,747,846	1,846,904	99,058	6
本期淨利		8,444,622	9,233,881	789,259	9
其他綜合(損)益		(135,736)	(710,716)	(574,980)	424
綜合損益總額		8,308,886	8,523,165	214,27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54,128	9,123,795	769,667	
非控制權益		90,494	110,086	19,592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18,606	8,413,094	194,488	
非控制權益		90,280	110,071	19,79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係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利益。
- (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公司之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 (4)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股利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1. 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26,051	35,315,268	9,289,217	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81,655)	(11,555,281)	41,026,374	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94,465	(24,827,125)	(49,221,590)	(2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7	(1,063)	(1,260)	(639.6)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2,160,942)	(1,068,201)	1,092,741	50.6

(1) 營業活動：110年度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9年度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獲利成長及本公司就取得3.5GHz頻段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效益。

(2) 投資活動：110年度之淨現金流出較109年度減少，主係109年度支付行動寬頻業務5G頻譜標金。

(3) 籌資活動：110年度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45,674	25,577,989	24,220,678	6,002,985	-	-

(1) 營業活動：111年度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2) 投資活動：111年度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之擴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及租賃負債支付。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KPI	定義	110年預定目標	110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Total Revenue	總營收	\$82,276	\$85,320	103.7%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27,485	\$28,170	102.5%
Net Income	稅後淨利	\$8,368	\$9,124	109.0%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電信設備及新服務之建置與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10年	12,123,29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行動寬頻業務及新服務事業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積極拓展新事業。110年因轉投資事業趨於穩定使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利益為新台幣88,270仟元。未來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以穩健為原則。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位，部分係以發行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來支應(以110年底借款而言，固定利率公司債加計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部位後，整體固定計息負債占總借款部位約73%)，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及加值服務代收款。110年度及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22,718)	5,562
營業收入(B)		85,320,008	21,904,025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27%)	0.025%
營業利益(C)		10,361,121	3,019,211
占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219%)	0.184%

如上表所示，110年及111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27%)及0.025%，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219%)及0.184%，其比率皆相當小。

(二)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美金23,695仟元，由於預

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的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考量匯率處於區間波動趨勢及避險成本，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自108年1月底起不進行避險。

(三)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海外基金等)、負債(例如:應付帳款等)，會依當時匯率走勢、市場情況及避險成本，調整匯率風險管控策略，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各國已提升疫苗接種率，並逐步放寬防疫措施及接受與病毒共存，重啟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逐步回復正常。惟國際金融仍會受到疫情控制進展及美國聯準會加速縮減寬鬆貨幣政策影響而呈現較大波動。根據111年3月台灣中央銀行理事會議紀錄，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戰爭爆發，帶動油價與大宗商品價格高漲，加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且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將自寬鬆貨幣政策退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國內景氣在投資增加以及出口成長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穩健，預測111年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分別升為2.37%、1.93%，通膨展望仍維持溫和。考量疫苗普及程度提高、各國經濟重啟成長動能，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風險，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已開始採行升息政策以因應物價上漲趨勢。基於各國央行將密切關注經濟復甦與物價變動情況，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營運成本，故預期未來面臨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110年底，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110億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無背書保證情形。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11年3月31日

(一)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5G網路技術新功能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國際電信大廠共同執行，針對5G NR基地台進行功能驗證與建置網路的規劃，另外與國內廠商共同合作規劃，導入5G企業專網，藉此讓國內廠商也能共同參與5G的專案。 在小型基地台的前置規劃方面(5G Small cell)，已完成國產3.5GHz及28GHz頻段NSA small cell測試，為未來導入國產5G small cell網路建置做準備。	111年持續進行。
遠傳5G實驗室	經由一整年的5G POC多方面研究，主要成果如下： 1.與愛立信合作，成立全台首座「雙模全5G核心網路實驗室」，成功建置5G獨立組網(Standalone, SA)測試平台，並領先業界完成全台首通5G SA數據連網電話。 2.攜手愛立信完成全球第一個5G獨立組網多切片測試，成功在Android終端裝置導入「使用者路由選取策略」(URSP, UE route selection policy)功能，同時進行網路多切片的動態控制，創下全球5G新里程碑！ 3.攜手亞東科技大學舉辦「2021年產學合作成果展」，展示全球最夯的5G技術概念性驗證(POC; Proof of Concept)，包含結合5G「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AR/VR/MR技術，打造元宇宙、無人機智慧交通、金字塔3D全息投影等黑科技應用，展現充沛的產學合作能量，更為台灣	111年持續進行。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p>5G產業注入研發動能。</p> <p>4.北斗七星專案，提升技術與傳承。</p> <p>(1)跨團隊協作，傳承技術。各領域的專家們合作，提升相關先進技術，分享在知識管理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KMS)和讀書會分享網頁，以接續下一年技術轉型。</p> <p>(2)完備最新的系統工具。參考ONF開源架構，學習架構上的軟體工具，並開啟下一年開源網路新應用與網路整合競爭力。</p> <p>(3)加速新架構的導入。開源網路軟硬體入網測試及驗證，加速內部的開放式網路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台灣電信業第一套ACE(Aether Connected Edge)測試平台 - 全球13站點、亞洲第三。 · 自行建立開源核心網路。 · 執行開源SD-RAN (software-defined RAN)串接流程。 	

(二)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4G NB-IoT 物聯網路軟體升級與優化	110年持續NB-IoT物聯網路軟體升級與優化，並對於物聯網專案企業客戶進行NW Device IoT(網路裝置接入相容性測試)評估，以減少對企業客戶與網路兩者的影響，大幅減少物聯網裝置接入時間，並提升裝置接入與資料傳送成功率。	111年持續進行。
4G/4.5G LRAN 網路擴充及升版	持續擴充4G/4.5G LRAN網路容量及強化涵蓋於弱訊區、新興社區，公共工程建設之共構案。	111年持續進行。
5G NR網路佈建	110年5G基地台建設聚焦在全台高人流六都會區，全台商圈區域，高速公路休息區，機場，台鐵&高鐵等重要交通設施，還有重點風景區。110年底總共累計完成全台9,000座NR 3.5G基站建設，人口涵蓋率已達90%。	111年持續進行。
ROADM 骨幹網路之持續擴充	持續擴充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設備(ROADM第二平台)，以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最高速可達400G)及效率。	預計111年12月。
傳輸智能化部署(WAN SDN)	進行電信級乙太網路(CEN)骨幹的傳輸智能化部署，以提高傳輸骨幹網路的使用效率以配合5G專網的加值服務應用。	111年持續進行。
核心網路虛擬化建置	持續以NFV(網路功能虛擬化)技術建置具備彈性及效率的4G/5G核心網路，以提供客戶豐富的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111年持續進行。
5G開放網路架構整合測試	110年完成數家國產5G基站與企業專網之專用核心網整合測試。待產品成熟後，提供有彈性、低成本的企業專用基站解決方案。	111年進行商轉。

(三) 數位內容、行動應用、電子商務、理財服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friDay影音	產品改版，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產品調整、增加產品功能與優化使用流程。	111年持續進行。
friDay購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站重構改版提升使用者體驗，運用AI工具完成電商網站營運自動化。 2.運用AI工具與公司內部累積的電商哲學，優化個人化商品推薦功能及網站即時計算能力。 3.運用及站內搜尋預測熱銷商品，結合AI，推出個人化推薦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持續進行。 2.111年持續進行。 3.110年第四季完成。
friDay理財+	藉由Open banking進程提供新型態金融理財整合服務，滿足客戶數位金融需求。	110年12月完成。

(2)預估111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50,729千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之制定

「電信管理法」自109年7月施行，超過80項子法條文亦已陸續公布實施，我國電信產業正式進入「電信管理法」時代。於「電信管理法」各相關子法修訂前，本公司已透過各項努力將影響或衝擊降至最低，亦持續密切關注「電信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實施後所生之影響。

(2) 5G建設及服務提供

109年2月21日，我國5G首波競標結果出爐，本公司取得3.5GHz及28GHz中高頻頻段各80MHz及400MHz，在兵家必爭的3.5GHz頻段標到絕佳位置。本公司已本於優質頻段為基礎，積極開展5G網路布建，提供一般消費者與企業各種5G應用及服務，帶領台灣進入5G時代，更於110年9月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Opensignal公布「全球5G行動網路體驗報告」，本公司在「5G下載速度」、「5G上傳速度」以及「5G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更於110年11月宣布攜手愛立信完成全球第一個5G獨立組網多切片測試，成功在Android終端裝置導入「使用者路由選取策略」(URSP, UE route selection policy)功能，同時進行網路多切片的動態控制，創下全球5G新里程碑。本公司以AI大數據技術優化網路，成效屢獲肯定。將持續用心建設，讓用戶都能享受最好的4G+5G全網體驗。本公司除致力跟進全球5G之相關發展，更將以5G網路為基礎，結合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推動「5大人物」之各種創新應用，致力電信產業之轉型，持續領先產業提供各項5G應用服務，促進電信產業與垂直應用產業之合作，成為我國5G服務之領導者。

(3) 共頻共網合作案

為響應政府政策，共同推動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且維護消費者利益，本公司以取得之3.5G頻段(80MHz)，本著誠信、互惠、雙贏並且遵法的原則與亞太電信進行全國第一個共頻共網合作案。本公司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使得共頻案能分別於110年3月及8月順利獲得通傳會及公平會之核准，可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藉由除弊興利、促進頻率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提供更多消費者更優質服務，並朝向有利產業匯流及5G垂直應用環境之趨勢發展。

(4) 投資案

為響應政府政策，推動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依我國電信市場之發展與競爭現況，並結合當前電信法規之變革趨勢，更有效運用既有電信資源、持續發展創新應用、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並拓展更多元之用戶，以及維護消費者利益，本公司於共頻共網合作案依法核准後，為深化與亞太電信就共頻共網策略合作，於110年5月向通傳會申請增資亞太電信新台幣50億元，後於110年9月獲得通傳會之核准，此有助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並有利亞太電信獲取營運資金，投入更多網路建設及服務用戶。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年5G競標，遠傳取得5G發展所需的3.5GHz及28GHz中高頻頻段各80MHz及400MHz，並結合已取得的700/1800/2100/2600MHz等橫跨低中高頻頻譜，以及涵蓋全島的UMTS、LTE縝密網路。110年持續建設5G網路，至年底總共累計完成全台9,000座NR 3.5G基站建設，人口涵蓋率已達90%，全面提供用戶更優質的高速網路服務，持續發展AR/VR、4K/8K等超高清影音串流服務，持續全面推動「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成為台灣邁向5G時代的主力推手。

在5G新技術應用方面：

遠傳積極投入5G網路偏鄉建設，並深耕智慧醫療領域，以世界第一的5G結合「遠傳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發展臺灣第一個5G遠距診療解決方案。自109年5G商轉以來，遠傳與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縣市政府、醫療院所合作，迅速部署5G遠距診療服務，至110年擴及臺東縣全區、新北市石碇與萬里、苗栗縣南庄

鄉皆有遠傳建置的5G遠距診療服務。遠傳持續以網路取代馬路，用科技將醫療資源帶入偏鄉。

遠傳與愛立信攜手成立全台首座「雙模全5G核心網路實驗室」，成功建置5G獨立組網測試平台，完成全台第一通「5G獨立組網數據連網電話」(1st data call)，展開一系列技術與應用場景測試，為台灣5G進程創下全新里程碑！遠傳全面推動5G網路從非獨立組網邁向獨立組網架構，後續整合雙方資源，並成功在搭載最新作業系統Android 12的終端裝置，完成5G獨立組網多切片測試，創下全球首例！在5G獨立組網架構中整合網路切片技術，釋放5G無限潛能、實現5G AR/VR多視角、車聯網、遠距手術等殺手級應用的關鍵。遠傳超前部署5G下一代最新的「開放網路/開源網路架構」(Open networking & ORAN Architecture)，並持續結合生態圈夥伴能量，積極拓展5G企業專網應用，未來遠傳將全力加速商業模式發展，引領台灣5G產業與世界同步。

在5G專網應用方面：

110年2月遠傳、聯發科宣布，於聯發科通訊晶片研發總部打造5G毫米波(mmWave)互連互測的垂直場域；透過5G技術加速並提升聯發科5G毫米波晶片研發期程，以利5G毫米波晶片導入全球市場。透過遠傳電信提供5G通訊測試設備與環境，協助晶片研發關鍵技術的推進，與聯發科技攜手打造台灣在全球5G價值鏈的競爭力。

遠傳支持政府扶植國產5G基站政策，攜手仁寶、台達電、富鴻網、光寶、和碩、中磊、啟碁等國內七家主要RAN廠商，共組國產5G專網RAN生態圈，搭配遠傳採用全球頂尖大廠諾基亞(Nokia)方案建置之5G專網專用的獨立組網模式(Standalone, SA)核心網，110年9月於遠傳場域啟動n78頻段5G專網端對端整合測試驗證。此項合作將大幅推進建構國內5G自主供應鏈進程，不僅能加速台灣5G SA的發展，更匯聚5G生態圈能量，齊心提升台灣5G的產業價值與打造國際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在5G網路佈建方面：

5G基地台初期建設聚焦在全台高人流六都都會區，全台商圈區域，高速公路休息區，機場等重要交通設施，110年5G建設更延伸至台鐵&高鐵，大專院校及全台重點風景區，累計總共完成全台9,000座NR 3.5G基站建設，至110年底人口涵蓋率已達90%。並在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Opensignal(110/9/20)公布最新「全球5G行動網路體驗報告」，本次資料統計期間為110上半年，評選全球電信商5G服務帶給用戶的體驗排名。報告指出，遠傳在「5G下載速度」、「5G上傳速度」以及「5G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其中「5G下載速度」更是繼109年全球評比後再創巔峰，平均速度直飆447.8Mbps，超越位居第二名韓國SK Telecom的417.6Mbps，向世界展現台灣電信品牌堅強實力！

預期在未來新的年度，遠傳將持續推動5G建設，擴大5G服務人口涵蓋率。遠傳將積極攜手製造業、高端科技產業與精密製造夥伴推動跨產業、跨領域合作，包括醫療、交通、製造、零售等領域，期待以5G助攻、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為後續各種商業服務應用，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

行動寬頻5G新技術有助於網路服務的彈性佈署，但對行動寬頻網路的安全性而言，須面對更多元的威脅，所以必須預先對可能的威脅與影響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因自然、人為、或技術等因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威脅之風險。110年度鑑別資安相關重大風險結果，仍以網路攻擊風險為主要威脅，對此，本公司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建立資通安全整體防禦戰略與技術，強化網際網路攻擊防護機制，提升全體員工安全意識，並設定風險管理指標，持續強化資安風險管控，以降低可能對客戶或公司財務業務面的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與亞太電信簽署合

併契約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11年9月30日，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股份換發0.0934406股遠傳電信普通股。本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356,681仟股。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前為取得鴻海精密所持有亞太電信之股份，已於109年9月4日與鴻海精密簽立股份交換合約。於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就合併案簽署合併契約後，擬暫不依股份交換協議書約定於111年6月30日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及亞太電信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案，並經本公司及亞太電信進行合併後，股份交換協議書即為終止。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A公司，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30.88%，雖占整體進貨總額比率偏高，但A公司屬國外大廠，其產品及供貨狀況俱佳，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評估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2)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主要之銷貨客戶其占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照年報捌、財務概況 /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請參照年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七、風險事項/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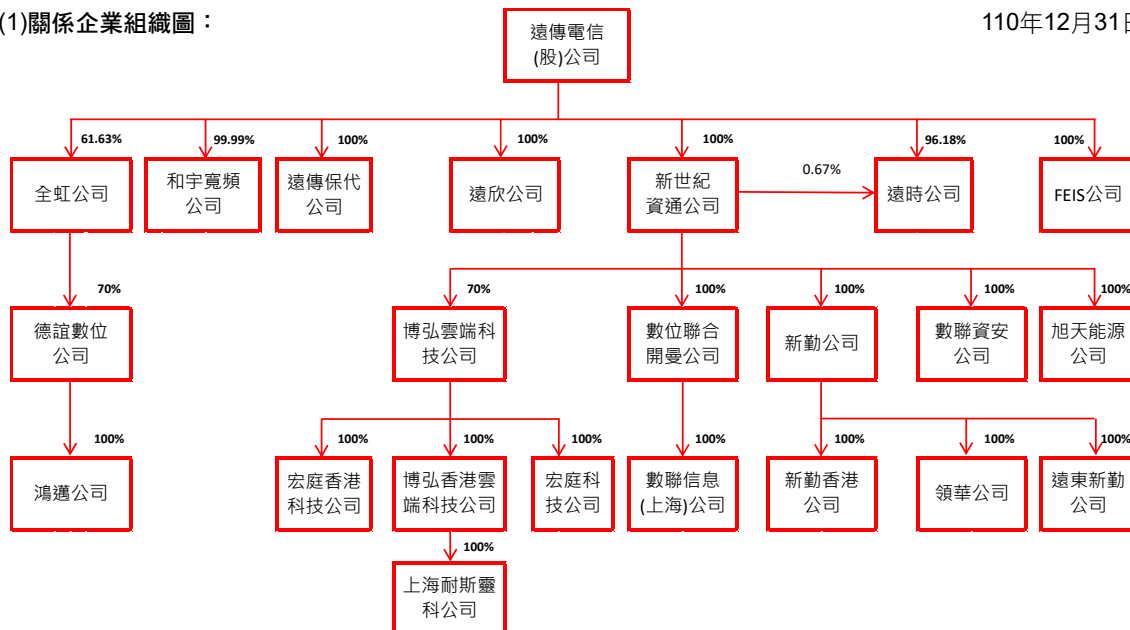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USD) 99,240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689,074	電信事業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20,0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6樓	218,360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8.11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6樓	12,72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0號10樓	21,000,000	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540,000	一般投資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0號6樓	111,950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USD) 74,630,969 (10,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28號8樓A-3區	RMB 23,552,583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目 或生產項目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一般投資業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7樓	1,112,50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271號4樓之1及4樓之2	16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4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051 (USD 100,000)	一般投資業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02.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0.13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	49,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07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75 號	29,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9	20/F TOWER535 535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973 (USD 3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3	26/F SINO PLAZA 255-257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D 4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05.2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揚路 828-838 號 26 樓	RMB 499,878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能源技術服務、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向和宇寬頻公司租用機房，和宇寬頻公司亦與本公司互連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 (二)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全虹公司、德誼公司、遠傳保代公司及遠時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四)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德誼公司及鴻邁公司，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另向德誼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亦由德誼公司提供手機維護服務。
- (五)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 (六)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 (七)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與服務之供應商。
- (八)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遠時公司，另遠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 (九)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及宏庭科技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電子資訊處理服務。
- (十)本公司向遠傳保代公司收取業務推廣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單位：股；%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平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麟 昇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藏田信貴(註 1)	331,000	0.01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 國 安	4,163,500	0.13
	獨立董事	劉 遵 義	-	-
	獨立董事	徐 爵 民	-	-
	獨立董事	李 大 嵩	-	-
	董 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 芸	1,426,303	0.04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暎	919,653	0.03
	總 經 理	井 琪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 琪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秀 穎	1,200	100.00
	總 經 理	井 琪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 詩 淵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和 音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彥 杰	68,897,234	99.99
	監 察 人	林 秀 穎	-	-
	總 經 理	曾 詩 淵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註 2)	2,000,0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 忠 良	2,000,0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和 音	2,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秀 穎	2,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郭 忠 良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	82,762,221	61.63
	副董事長	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 林村田	457,325	0.3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註3)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趙憶南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呂秀味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杜偉昱	82,762,221	61.63
	監察人	陳立齊	-	-
	監察人	蔡榮裕	-	-
	監察人	林秀穎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宋明娥	-	-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	15,285,235	70.00
	董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慧蓮	4,146,982	18.99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偉昱	15,285,235	70.00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憶南	15,285,235	7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慈惠	-	-
	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偉昱	-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井琪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54,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54,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	54,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54,0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3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11,195,034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國	11,195,034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楷	11,195,034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彥杰	11,195,034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11,195,034	100.00
	總經理	郭憲誌(註4)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10,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曾詩淵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李鑑政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林旻逸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林秀穎	-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珍	-	100.00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	107,004,329	96.18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杜偉昱	107,004,329	96.18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鈴	107,004,329	96.18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07,004,329	96.18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音	107,004,329	96.18
	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1,498,414	1.35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振豐	-	-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	100.00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井琪	16,000,000	100.00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鈴	16,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註5)	16,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16,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貞星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3,430,000	7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胡德民	3,430,000	7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音	3,430,000	7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3,430,000	7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3,430,000	7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冠生	1,470,000	3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張嘉庭	1,470,000	30.00
	監察人	林秀穎	-	-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冠生	-	-
	董事長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2,900,000	100.00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德民	2,900,000	100.00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生	2,900,000	100.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2,900,000	100.00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旻逸	-	100.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	100.00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庭	-	100.00
	監察人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生	-	100.00
	總經理	張嘉庭	-	-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蘇家豪(註6)	5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音	5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愛櫻(註6)	5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500,000	100.00
	總經理	蘇家豪	-	-

註1：遠傳董事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改由王健全擔任。

註2：遠欣董事長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改由井琪擔任。

註3：全虹董事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改由林淑鈴擔任。

註4：數聯資安總經理於民國111年1月1日改由李明憲擔任。

註5：旭天能源董事於民國111年3月8日改由李弘灝擔任。

註6：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改由鄧愛櫻擔任，原董事長蘇家豪改為一般董事。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新台幣係仟元，其餘皆為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盈 餘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79,201,220	\$ 114,065,504	\$ 65,135,716	\$ 64,116,123	\$ 7,781,555	\$ 9,123,795	\$ 2.80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1,124,015	-	RMB 1,124,015	-	(RMB 670)	RMB 24,951	RMB 20.7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89,074	976,209	76,170	900,039	525,433	146,738	143,712	2.0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2,504	31,799	40,705	150,398	18,308	14,693	7.3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3,508,440	1,648,892	1,859,548	10,603,800	116,854	179,883	1.3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360	1,388,964	1,003,250	385,714	5,327,649	117,754	111,496	5.11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373,338	330,478	42,860	1,794,984	28,569	20,814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30,480,559	3,552,779	26,927,780	9,919,433	2,172,206	4,044,557	1.93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81,631	100	81,531	-	(157)	(390)	(0.0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752	431	321	2,779	38	31	1.03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051 (USD 100,000)	2,156	50	2,106	-	(108)	(186)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11,950	386,296	248,069	138,227	480,940	22,797	18,243	1.63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RMB74,630,969 (USD 10,320,000)	RMB 76,990,411	RMB 16,137	RMB 76,974,274	-	(RMB 63,257)	RMB 983,446	RMB 0.1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11,112,945	RMB 8,509,217	RMB 2,603,728	RMB 18,785,230	RMB 1,377,519	RMB 1,235,860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RMB 4,526,621	RMB 16,183	RMB 4,510,438	-	(RMB 45,843)	(RMB 74,550)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502	413,391	704,644	(291,253)	2,738,123	(223,971)	(222,069)	(2.00)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11,063	285,612	125,451	132,167	289	(1,979)	(0.12)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35,673	271,020	164,653	778,581	14,475	56,260	11.48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35,625	288,311	47,314	784,243	22,796	17,105	5.9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3 (USD 30,000)	HKD159,682,042	HKD149,388,405	HKD 10,293,637	HKD573,502,142	HKD 10,699,170	HKD 7,941,629	*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494 (HKD 400,000)	HKD 4,098,123	HKD 3,302,930	HKD 795,193	HKD 9,755,435	HKD 535,065	HKD 489,238	*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499,878	RMB 878,265	RMB 423,067	RMB 455,198	RMB 822,009	RMB 153,398	RMB 174,043	*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	-	-	-	(6,685)	(6,574)	(1.10)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8,761	125,318	83,443	516,101	90,571	72,481	144.96	

*因為其為未發行股份之有限公司，故不予計算。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15日簡易合併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3、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趙 永 祥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8,806,686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徐旭東 徐旭平 楊麟昇 李冠軍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事 董事	徐國安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2%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事	林 暉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29,7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8,200,000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5,558,031	1.09%	13,95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040	0.0032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7	0.0001	-	-	-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006	0.0016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86	0.0013	-	-	-	

註一：銷貨毛利包含服務收入，故無法計算個別對象之毛利。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106.05.01-111.04.30	資 本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 2,910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號	106.07.15-111.07.14	資 本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 當	282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0780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109.11.15-110.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 當	200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0780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110.11.15-111.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 當	40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109.11.15-110.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199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110.11.15-111.11.14	營 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40	無
承 租	基地台-00051486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四路7號2樓樓頂	106.02.01-111.01.31	資 本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 當	255	無
合 計								\$ 3,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鼎股份 有限公司									
承租	遠企門市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09.10.01-110.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 4,426	無
承租	遠企門市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10.10.01-111.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476	無
承租	遠企立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09.10.01-110.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70	無
承租	遠企立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10.10.01-111.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90	無
承租	遠企辦公室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28樓	110.01.01-110.12.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季 支付	相當	148	無
承租	基地台-00015950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7樓室內	107.09.15-112.09.14	資本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2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26122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23樓機房	107.03.15-112.03.14	資本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2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1531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203號地下一樓 部份區域	107.09.01-112.08.31	資本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68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24251	台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二段201號	106.09.01-111.08.31	資本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78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2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 站路16,18號	109.10.01-110.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411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2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 站路16,18號	110.10.01-111.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137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525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207號	109.11.01-110.10.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931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525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207號	110.11.01-111.10.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187	無
合計								<u>\$ 9,778</u>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 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照年報肆、募資情形/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動資產		14,284,303	16,248,028	16,800,267	17,054,694	16,157,95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7,960	24,980,931	19,870,908	21,887,180	26,030,924	
無形資產		54,904,817	51,971,395	49,000,494	87,926,024	82,465,410	
其他資產		32,167,690	36,009,814	47,027,630	48,451,557	54,546,930	
資產總額		130,284,770	129,210,168	132,699,299	175,319,455	179,201,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064	29,255,380	22,081,795	26,111,445	38,882,814	
	分配後	41,466,442	41,474,758	32,671,923	36,701,573	(註一)	
非流動負債		31,279,294	26,637,290	40,853,549	81,894,316	75,182,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26,358	55,892,670	62,935,344	108,005,761	114,065,504	
	分配後	72,745,736	68,112,048	73,525,472	118,595,889	(註一)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43,345	5,820,041	5,820,041	5,701,421	2,389,840	
	分配後	5,820,034	5,820,041	5,686,442	2,390,784	(註一)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11,927	34,881,092	31,355,697	29,127,148	30,995,246	
	分配後	19,115,860	22,661,714	20,899,168	21,847,657	(註一)	
其他權益		18,132	31,357	3,209	(99,883)	(834,3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758,412	73,317,498	69,763,955	67,313,694	65,135,716	
	分配後	57,539,034	61,098,120	59,173,827	56,723,566	(註一)	

註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11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72,945,992	65,909,728	66,101,283	61,423,568	64,116,12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270,345	23,224,778	22,683,623	21,794,639	20,552,108	
營業損益		12,191,454	9,977,652	10,237,396	9,072,838	7,781,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596	1,388,966	168,323	1,060,881	2,533,672	
稅前淨利		12,755,050	11,366,618	10,405,719	10,133,719	10,315,2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6,682	9,381,351	8,734,984	8,354,128	9,123,795	
本期淨利(損)		10,856,682	9,381,351	8,734,984	8,354,128	9,123,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0,637	78,546	(14,395)	(135,522)	(710,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7,319	9,459,897	8,720,589	8,218,606	8,413,094	
每股盈餘		3.33	2.88	2.68	2.56	2.8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註一)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動資產		26,284,153	23,940,125	27,257,217	25,152,457	26,174,565	26,195,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33,707	41,843,053	36,257,748	38,205,535	40,142,014	40,431,971
無形資產		56,109,371	53,122,685	50,534,517	89,389,771	83,848,280	82,423,581
其他資產		4,079,124	7,910,646	20,113,454	20,681,557	25,378,722	24,810,170
資產總額		132,706,355	126,816,509	134,162,936	173,429,320	175,543,581	173,860,8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91,974	25,621,259	22,132,215	22,079,547	33,398,206	35,233,130
	分配後	42,657,587	37,910,661	32,806,792	32,748,197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1,868,168	27,159,067	41,424,301	83,102,564	76,044,595	70,922,4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60,142	52,780,326	63,556,516	105,182,111	109,442,801	106,155,538
	分配後	74,525,755	65,069,728	74,231,093	115,850,761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69,758,412	73,317,498	69,763,955	67,313,694	65,135,716	66,787,789
	分配後	57,539,034	61,098,120	59,173,827	56,723,566	(註二)	(註二)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43,345	5,820,041	5,820,041	5,701,421	2,389,840	2,400,539
	分配後	5,820,034	5,820,041	5,686,442	2,390,784	(註二)	(註二)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11,927	34,881,092	31,355,697	29,127,148	30,995,246	33,320,563
	分配後	19,115,860	22,661,714	20,899,168	21,847,657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18,132	31,357	3,209	(99,883)	(834,378)	(1,518,321)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687,801	718,685	842,465	933,515	965,064	917,550
	分配後	641,566	648,661	758,016	854,993	(註二)	(註二)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46,213	74,036,183	70,606,420	68,247,209	66,100,780	67,705,339
	分配後	58,180,600	61,746,781	59,931,843	57,578,559	(註二)	(註二)

註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11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 資料(註一)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92,069,681	86,634,971	83,865,872	79,500,965	85,320,008	21,904,025
營業毛利		35,762,919	28,002,420	26,756,524	25,933,863	25,438,004	6,555,879
營業損益		14,216,298	12,373,173	11,925,478	11,037,699	10,361,121	3,019,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726)	(503,743)	(913,959)	(845,231)	719,664	(113,127)
稅前淨利		13,162,572	11,869,430	11,011,519	10,192,468	11,080,785	2,906,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3,643	9,424,776	8,807,743	8,444,622	9,233,881	2,355,102
本期淨利(損)		10,853,643	9,424,776	8,807,743	8,444,622	9,233,881	2,355,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098	79,024	(14,847)	(135,736)	(710,716)	(683,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4,741	9,503,800	8,792,896	8,308,886	8,523,165	1,671,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56,682	9,381,351	8,734,984	8,354,128	9,123,795	2,325,3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39)	43,425	72,759	90,494	110,086	29,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27,319	9,459,897	8,720,589	8,218,606	8,413,094	1,641,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78)	43,903	72,307	90,280	110,071	30,073
每股盈餘		3.33	2.88	2.68	2.56	2.8	0.71

註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109年原簽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改由趙永祥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11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6	43.26	47.43	61.61	6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27	400.12	556.68	681.71	53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84	55.54	76.08	65.32	41.56	
	速動比率	34.37	43.46	64.30	54.73	35.18	
	利息保障倍數	27.97	26.49	20.82	14.92	15.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1	9.59	9.64	8.90	9.04	
	平均收現日數	35.74	38.06	37.86	41.01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7.19	5.92	8.55	7.98	9.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6	12.46	14.63	9.87	10.03	
	平均銷貨日數	50.76	61.65	42.69	45.73	3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2.45	2.95	2.94	2.6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1	0.50	0.40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1	7.51	6.99	5.80	5.48	
	權益報酬率(%)	15.43	13.11	12.21	12.19	1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14	34.88	31.93	31.10	31.66	
	純益率(%)	14.88	14.23	13.21	13.60	14.23	
	每股盈餘(元)	3.33	2.88	2.68	2.56	2.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93	71.07	90.48	86.36	85.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6	89.84	93.21	73.04	8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7	5.68	4.66	5.75	11.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2.96	2.79	2.94	3.41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5	1.09	1.1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
-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使流動負債增加。
- (3)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3月31日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2	41.62	47.37	60.65	62.35	6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30	241.84	308.98	396.15	354.11	34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48	93.44	123.16	113.92	78.37	74.35
	速動比率	67.94	74.87	106.01	96.07	65.51	63.59
	利息保障倍數	29.50	28.79	22.44	15.68	17.36	2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3	9.74	9.58	8.97	9.08	9.15
	平均收現日數	34.99	37.47	38.10	40.69	40.19	39.89
	存貨週轉率(次)	7.27	6.96	8.31	7.76	9.04	1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0.64	12.00	9.37	9.11	8.97
	平均銷貨日數	50.20	52.44	43.92	47.03	40.37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2	1.97	2.15	2.14	2.18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7	0.64	0.52	0.49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7.53	7.06	5.85	5.60	5.66
	權益報酬率(%)	15.27	13.05	12.18	12.16	13.75	1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39	36.43	33.79	31.28	34.01	35.67
	純益率(%)	11.79	10.88	10.50	10.62	10.82	10.7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3	2.88	2.68	2.56	2.80	0.71
	現金流量比率(%)	81.76	90.02	97.02	117.96	105.74	21.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86	92.38	94.17	75.33	84.18	88.8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2	6.06	4.71	6.44	10.53	3.22
	營運槓桿度	2.41	2.64	2.62	2.69	2.90	2.65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5	1.07	1.07	1.05

註：係依一一一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使流動負債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46%，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傳集團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645,674	3		\$ 5,713,8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699,174	-		690,6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393,778	1		856,4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268,830	3		4,840,6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4,087	-		20,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91,862	5		7,752,18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386,374	-		329,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72,540	2		3,116,812	2	
1410	預付款項	1,224,173	1		823,2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788,811	-		760,9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79,262	-		247,5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74,565	15		25,152,457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059,853	3		809,5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060,768	1		1,681,518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62,670	2		3,221,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40,142,014	23		38,205,53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8,264,265	5		8,633,7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24,731	-		838,564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69,939,207	40		75,032,771	4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1,176,831	6		11,176,8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32,242	2		3,180,1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5,312	-		835,461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08,968	2		3,490,6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二二、三二及三三)	1,212,155	1		1,170,1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369,016	85		148,276,863	86	
1XXX	資產總計	\$ 175,543,581	100		\$ 173,429,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210,000	-		\$ 377,76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351,490	-		389,7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81,709	2		2,190,246	1	
2150	應付票據	7,362	-		12,5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6,766,131	4		6,366,45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645,446	4		6,136,9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30,449	1		2,630,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9,250	-		184,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764,961	2		2,758,8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9,709,248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242,160	1		1,032,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98,206	19		22,079,547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619,613	6		189,32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5,278,622	14		33,771,85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8,065,621	16		39,734,159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49,926	1		1,049,1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39,556	1		2,173,8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984,281	3		5,397,6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33,046	-		509,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56,502	-		269,4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17,428	2		8,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044,595	43		83,102,564	48	
2XXX	負債總計	109,442,801	62		105,182,111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19		32,585,008	19	
3200	資本公積	2,389,840	1		5,701,4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2,282	12		20,299,4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516	-		598,9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9,448	5		8,228,6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95,246	17		29,127,148	16	
3400	其他權益	(834,378)	-		(99,88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35,716	37		67,313,69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965,064	1		933,515	1	
3XXX	權益總計	66,100,780	38		68,247,209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5,543,581	100		\$ 173,429,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00	\$ 79,500,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70	53,567,102	67
5900	營業毛利	30	25,933,863	33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6200	推銷費用	12	9,981,804	13
6450	管理費用	6	4,623,619	6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0,7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	14,896,164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	-	-	-
6900	營業淨利	12	11,037,699	1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五、三一及三二)			
7020	其他收入	-	188,607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1,543	-
7060	財務成本	-	(694,520)	-
7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8,707	-
7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	(749,568)	(1)
7900	稅前淨利	1	845,2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	10,192,468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2	1,747,8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	8,444,62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	(122,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21,0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133,63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7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	(135,7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	\$ 8,308,886	11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11	\$ 8,354,128	11
8600	非控制權益	1	90,494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10	\$ 8,218,606	11
8700	非控制權益	10	90,280	11
97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基本		\$ 2.80	
9810	稀釋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保	母		盈餘	公司		其他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盈	公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585,008	\$ 5,820,041	\$ 19,425,986	\$ 606,730	\$ 11,322,981	\$ 25,180	\$ 12,254	\$ 69,763,955	\$ 842,465	\$ 70,606,42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873,498	-	(873,498)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742)	-	7,742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56,529)	-	-	(10,456,529)	-	(10,456,529)	-	-	-	-	-	(10,456,529)
	現金股利—每股 3.209 元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979	-	-	(8,499)	-	-	6,480	-	6,480	-	-	-	-	-	6,480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	(133,599)	-	-	-	-	-	(133,599)	-	(133,599)	-	-	-	-	-	(133,59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8,354,128	-	-	8,354,128	-	8,354,128	-	-	-	-	90,494	8,444,62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30)	(101,111)	-	(8,900)	(135,522)	(214)	(135,736)	-	-	-	-	(214)	(135,7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5,219)	-	-	(85,219)	-	(85,219)	-	-	-	-	85,219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84,449)	-	-	-	-	(84,449)	(84,44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585,008	5,701,421	20,299,484	598,988	8,228,676	(75,931)	(3,354)	67,313,694	933,515	68,247,20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822,798	-	(822,798)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528)	-	124,528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79,491)	-	-	(7,279,491)	-	(7,279,491)	-	-	-	-	-	(7,279,491)
	現金股利—每股 2.234 元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4)	-	-	-	-	-	(944)	-	(944)	-	-	-	-	-	(944)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16 元	-	(3,310,637)	-	-	-	-	-	(3,310,637)	-	(3,310,637)	-	-	-	-	-	(3,310,6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123,795	-	-	9,123,795	-	9,123,795	-	-	-	-	110,086	9,233,8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61)	(665,031)	-	4,740	(710,701)	(15)	(710,716)	-	-	-	-	(15)	(710,71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78,522)	-	-	-	-	(78,522)	(78,5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055	(58,055)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2,585,008	\$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799,017)	(\$ 1,386)	\$ 65,135,216	\$ 965,064	\$ 66,100,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尹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 74,062)	(\$ 188,587)
C04020	(3,485,437)	(3,572,180)
C04500	(10,668,650)	(10,674,577)
CCCC	(24,827,125)	24,394,465
DDDD	(1,063)	197
EEEE	(1,068,201)	(2,160,942)
E00100	5,713,875	7,874,817
E00200	\$ 4,645,674	\$ 5,713,8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86年4月1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87年1月20日起正式營運。90年12月10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自94年8月24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经营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分別為38.33%及38.28%並取得母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長期發展業務之需,母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及1800MHz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至119年12月31日;並於104至106年期間陸續取得4G 2600MHz頻段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至122年12月31日。另母公司於109年2月競標取得第五代行動寬頻業務(5G)3.5GHz及28GHz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至129年12月31日。

母公司於109年10月14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依據電信管理法之規範登記各項營業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未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電信服務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帳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專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合併公司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及取得使用權資產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及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對應租賃負債原值外，尚應包含合併公司因安裝或使用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3. 公 課

係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於達成給付義務之時點時，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及一般商品之網路銷售。由於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於交付時，客戶對

商品已有控制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網路銷售之一般商品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網路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之電信服務，以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客戶合約分攤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電信加值服務，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專業業務係依合約約定之承諾辨認履約義務，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商品或勞務收入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並依上述商品或勞務收入之認列原則處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給予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外，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應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質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未採實質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

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三) 共頻共網交易

合併公司以所取得之5G部分頻段及相關基礎建置，提供其他電信公司共頻共網服務。合併公司對前述頻段及相關基礎建置具有控制權，係以主理人身分提供共頻共網服務，所收取之款項係列合約負債，並按相關提供共頻共網服務之資產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六。

(四) 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32	\$ 10,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0,409	5,335,28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659,642	226,803
銀行定期存款	355,891	141,346
	<u>\$ 4,645,674</u>	<u>\$ 5,713,87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110,000	\$ -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949,853	809,560
	<u>\$ 5,059,853</u>	<u>\$ 809,5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5G競爭力，母公司董事會於109年9月4日決議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業務合作並以不超過5,000,000仟元認購亞太電信私募普通股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1.58%。前述交易於110年9月完成，認購金額為5,000,000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93,778	\$ 856,48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087	\$ 20,446
減：備抵損失	\$ 24,087	\$ 20,446
因營業而發生	\$ 24,087	\$ 20,4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一年期以上之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95,489	\$ 8,951,670
減：備抵損失	(815,318)	(725,46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181)	(8,86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620)	(5,949)
	\$ 8,971,370	\$ 8,211,399

合併公司因分期收款銷貨及勞務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95,638	\$ 152,552
備抵損失	(6,797)	(3,483)
未實現利息收入	(4,181)	(8,862)
合計	\$ 84,660	\$ 140,207
流動	\$ 28,737	\$ 52,099
非流動	55,923	88,108
	\$ 84,660	\$ 140,207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應收帳款預期於117年以前收回。

合併公司因融資租賃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49,081	\$ 53,841
未賺得融資收益	(4,620)	(5,949)
合計	\$ 44,461	\$ 47,892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8,691	\$ 7,976
第2年	8,691	7,976
第3年	8,691	7,976
第4年	8,691	7,976
第5年	8,334	7,976
超過5年	5,983	13,961
	49,081	53,84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620)	(5,949)
減：備抵損失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4,461	\$ 47,892

流動非流動

流動	\$ 7,250	\$ 6,402
非流動	37,211	41,490
	\$ 44,461	\$ 47,892

合併公司簽訂專案業務服務主機房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5~8年。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隱含利率為3.5%。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

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認列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未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5%~13.34%，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9%~100%。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771,048	\$ 741,999	\$ 297,728	\$ 9,810,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8,404)	(87,446)	(209,468)	(815,318)
攤銷後成本		\$ 8,252,644	\$ 654,553	\$ 88,260	\$ 8,995,457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031,117	\$ 556,147	\$ 370,041	\$ 8,957,3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7,264)	(60,229)	(197,967)	(725,460)
攤銷後成本	\$ 7,563,853	\$ 495,918	\$ 172,074	\$ 8,231,84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25,460	\$ 679,13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8,432	196,7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0,690	290,7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9,593)	(440,775)
外幣換算差額	329	(359)
年底餘額	\$ 815,318	\$ 725,460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未稅)
110年度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557,402	\$ 39,323
109年度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54,240	\$ 38,816

十、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538,589	\$ 2,663,920
其他	533,951	452,892
	\$ 3,072,540	\$ 3,116,812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20,550 仟元及 24,189,248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3,463 仟元及 41,344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訊公司	電信事業	100%	100%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和宇資訊公司	電信事業	99.99%	99.99%	
	遠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6.18%	96.18%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100%	
	FEIS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遠資金融科技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	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與母公司合併清減
	遠傳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HIS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服務業務	-	-	於109年經營地政府核准辦竣
新世紀資訊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訊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遠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旭天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0.67%	0.67%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70%	70%	
新勤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領盛公司	電信服務	100%	100%	
遠東新勤公司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服務業務	-	-	於109年經營地政府核准辦竣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於109年4月1日與德誼數位公司合併清減
德誼數位公司	霖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鴻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宏庭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上海耐斯靈科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子公司遠時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加速在行動電子商務方面之業務推廣，以期取得產業領導地位，於109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800,000仟元，以每股10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80,000,000股，母公司於109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購金額為800,000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403,595	\$ 1,269,48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657,173	412,030
	<u>\$ 2,060,768</u>	<u>\$ 1,681,518</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皆持有39.42%之表決權，且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台灣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5,193	\$ 1,267,789
非流動資產	5,817,446	6,323,536
流動負債	(1,642,344)	(1,421,256)
非流動負債	(2,379,405)	(2,949,408)
權益	<u>\$ 3,560,890</u>	<u>\$ 3,220,66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1,403,595</u>	<u>\$ 1,269,48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311,325	\$ 2,359,425
本年度淨利	\$ 329,099	\$ 541,492
其他綜合損益	11,543	31,307
綜合損益總額	<u>\$ 340,642</u>	<u>\$ 572,799</u>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107年10月19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遠

通電收公司勝訴，高公局於107年11月9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8年6月11日駁回高公局之上訴。高公局於108年7月8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110年1月21日廢棄原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目前該案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目前該案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 41,259)	(\$ 67,000)
本年度淨損	1,208	4,229
其他綜合損益	(\$ 40,051)	(\$ 62,771)
綜合損益總額	(\$ 40,051)	(\$ 62,77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物	租賃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91,408	\$ 9,648,717	\$ 853,563,488	\$ 13,916,684	\$ 6,679,501	\$ 2,554,932	\$ 123,555,030	
增減	-	7,567	8,800	91,435	76,446	11,986,822	12,088,780	
處分	(1,094,244)	(1,035,162)	(2,671,988)	(215,070)	(621,377)	(3,000)	(5,660,931)	
調帳及重分類	509,388	10,765,669	520,575	276,535	276,535	(12,120,147)	(5,660,9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48,114	\$ 9,110,510	\$ 93,666,999	\$ 14,221,634	\$ 6,411,415	\$ 2,418,317	\$ 131,982,9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894	\$ 4,309,269	\$ 631,613,330	\$ 13,096,501	\$ 5,941,001	\$ -	(\$ 87,349,495)	
折舊費用	36,037	453,639	(7,088,444)	479,701	(217,594)	-	(8,075,370)	
處分	(59,827)	(1,989)	2,271,621	214,842	607,861	-	3,584,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304	\$ 4,257,947	\$ 626,806,507	\$ 13,705,184	\$ 6,331,268	\$ -	(\$ 91,840,86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77,810	\$ 4,852,563	\$ 266,860,492	\$ 807,850	\$ 84,074	\$ 2,418,317	\$ 40,142,107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44,392	\$ 7,980,284	\$ 81,405,422	\$ 14,079,672	\$ 6,427,921	\$ 2,445,310	\$ 119,373,001	
增減	6,038	6,038	3,696	91,64	105,874	10,519,983	10,644,735	
處分	(157,016)	(139,273)	(3,747,566)	(532,415)	(209,801)	(16,932)	(4,646,007)	
調帳及重分類	1,801,666	7,901,936	7,901,936	360,563	355,537	(10,392,389)	183,30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91,408	\$ 9,648,717	\$ 85,563,488	\$ 14,320,168	\$ 6,679,501	\$ 2,554,932	\$ 123,555,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894	\$ 4,267,375	\$ 591,811,922	\$ 12,996,513	\$ 5,873,519	\$ -	(\$ 83,115,253)	
折舊費用	97,934	229,788	(6,921,574)	(631,388)	(270,245)	-	(8,052,995)	
處分	(95,894)	(95,894)	2,987,196	531,400	202,763	-	3,818,7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934	\$ 4,399,729	\$ 63,816,330	\$ 13,096,501	\$ 5,941,415	\$ -	(\$ 87,349,4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093,474	\$ 5,248,888	\$ 21,747,158	\$ 803,453	\$ 738,510	\$ 2,554,932	\$ 38,206,53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3至55年
主建物	3至45年
其他房屋設備	3至26年
電信設備	1至11年
電腦設備	1至20年
其他設備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於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有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之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於110年7月與非關係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並除列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該項交易出售價款及處分損益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04	\$ 1,368
建築物	8,042,861	8,428,566
其他設備	220,900	203,770
	<u>\$ 8,264,265</u>	<u>\$ 8,633,70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減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864	\$ 360
土地	3,417,848	3,464,539
建築物	130,507	129,509
其他設備	<u>\$ 3,549,219</u>	<u>\$ 3,594,408</u>

除以上所列增減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764,961	\$ 2,758,815
非流動	<u>\$ 4,984,281</u>	<u>\$ 5,397,6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62%	0.62%
建築物	0.51%~1.44%	0.53%~1.44%
其他設備	0.51%~0.99%	0.53%~0.9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基地台、機房、辦公室及門市使用並承租其他設備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2,815	\$ 65,7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181	\$ 33,45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81,842	\$ 3,727,79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564
處分	(197,318)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6,5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4,73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3,63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01)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38,2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8,56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0.5~6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352	\$ 13,803
第2年	5,790	10,250
第3年	4,389	4,576
第4年	4,477	93
第5年	1,125	-
起過5年	\$ 27,133	\$ 28,72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 624,731	\$ 838,564

投資性不動產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111年1月14日及110年1月15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10及109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73,981	\$ 1,048,89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1,933)	(31,21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752,048	\$ 1,017,678
折現率	1.92%~2.17%	2.01%~2.2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1仟元至18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1仟元至15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及109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5,084仟元及20,247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中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推估，110年及109年皆為0.77%；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會管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十六、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02,000	\$ 11,194,104	\$ 18,531,583	\$ 852,527	\$ 120,580,214
單獨取得	-	-	657,076	9,524	666,600
分處	-	(179,160)	(179,160)	-	(358,3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2,000	\$ 11,194,104	\$ 19,009,499	\$ 862,051	\$ 121,067,6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69,229)	(\$ 17,273)	(\$ 15,654,384)	(\$ 549,557)	(\$ 31,190,443)
攤銷費用	(\$ 5,093,564)	-	(1,031,663)	(58,984)	(6,184,211)
分處	-	-	155,280	-	155,2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62,793)	(\$ 17,273)	(\$ 16,530,767)	(\$ 608,541)	(\$ 37,219,37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9,939,207	\$ 11,176,831	\$ 2,478,732	\$ 253,510	\$ 83,848,280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60,000	\$ 11,194,104	\$ 17,830,546	\$ 852,527	\$ 76,837,177
單獨取得	43,042,000	-	728,937	-	43,770,937
分處	-	(27,900)	(27,900)	-	(55,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2,000	\$ 11,194,104	\$ 18,531,583	\$ 852,527	\$ 120,580,2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07,631)	(\$ 17,273)	(\$ 14,687,183)	(\$ 490,573)	(\$ 26,302,660)
攤銷費用	(3,861,598)	-	(993,587)	(58,984)	(4,914,169)
分處	-	-	27,896	-	27,896
認列減損損失	-	-	(1,510)	-	(1,5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969,229)	(\$ 17,273)	(\$ 15,654,384)	(\$ 549,557)	(\$ 31,190,44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5,032,771	\$ 11,176,831	\$ 2,877,199	\$ 302,970	\$ 89,389,77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4至15.5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110及109年度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綜合網路業務及雲端服務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136,163,527仟元及139,719,654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6.87%及6.72%、通信器材銷售業務6.49%及7.14%、綜合網路業務7.60%及6.92%及雲端服務業務折現率19.83%及18.6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之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5. 雲端服務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雲端服務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10 及 109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01,948	\$ 1,021,556
其他	110,207	148,634
	<u>\$ 1,212,155</u>	<u>\$ 1,170,190</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10,000	\$ 377,764
信用額度借款		
利率區間	1.05%~1.60%	0.66%~1.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340,000	\$3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06)	(285)
	<u>339,394</u>	<u>389,715</u>
擔保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2,100	-
減：未攤銷折價	(4)	-
	<u>12,096</u>	<u>-</u>
應付短期票券	<u>\$351,490</u>	<u>\$389,715</u>

利率區間

無擔保應付商業本票	1.04%~1.59%	0.38%~1.59%
擔保應付商業本票	1.70%	-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6,550,000	\$ 27,65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21,400,000	12,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908)	(4,072)
	<u>27,938,092</u>	<u>39,645,928</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37,261	75,5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2)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2,700
減：未攤銷折價	-	(4)
	<u>127,529</u>	<u>88,231</u>
	<u>\$ 28,065,621</u>	<u>\$ 39,734,159</u>
長期借款		
利率區間		
信用額度借款	0.65%~0.82%	0.68%~0.99%
無擔保應付商業本票	0.60%~0.91%	0.85%~0.91%
擔保銀行借款	1.50%~1.70%	1.60%~1.70%
擔保應付商業本票	-	1.70%

1.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

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2. 無擔保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3. 擔保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母公司	次期	年限	年利率 (%)	發行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還本付息 辦法
					帳面	餘額	帳面	餘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	106.01.05- 111.01.05		1.17	\$ 5,200,000	\$ 5,199,982	\$ 5,198,304		\$ 33,800,000	註一
106年度國內第一次	106.04.26- 111.04.26		1.17	4,500,000	4,499,534	4,498,076		(28,146)	註一
106年度國內第二次	106.09.04- 113.09.04		1.17	2,000,000	1,998,642	1,998,135		33,771,854	註一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	106.12.20- 112.06.20		0.95	1,500,000	1,499,328	1,498,869			註一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	106.12.20- 113.12.20		1.09	1,500,000	1,498,932	1,498,572			註一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	107.05.07- 112.05.07		0.85	1,500,000	1,499,464	1,499,068			註一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	107.05.07- 114.05.07		1.01	3,500,000	3,497,786	3,497,125			註一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	108.06.25- 113.06.25		0.75	3,200,000	3,197,921	3,197,084			註一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	108.06.25- 115.06.25		0.81	1,800,000	1,798,492	1,798,156			註一
108年度國內第二次	108.12.20- 115.12.20		0.80	2,600,000	2,597,256	2,596,704			註二
108年度國內第二次	108.12.20- 118.12.20		0.85	500,000	499,407	499,333			註三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	109.03.16- 114.03.16		0.67	1,500,000	1,498,746	1,498,355			註一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	109.03.16- 116.03.16		0.70	2,500,000	2,497,577	2,497,112			註一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	109.03.16- 119.03.16		0.77	1,000,000	998,931	998,800			註一
109年度國內第二次	109.06.02- 116.06.02		0.73	1,000,000	998,448	998,161			註一
110年度國內第一次	110.06.04- 117.06.04		0.55	1,200,000	1,197,692				註一
未償還餘額合計					\$ 34,978,138	\$ 33,771,854			

註一：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註二：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註三：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屆滿第 9、10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到期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工程款	\$ 1,838,528	\$ 1,361,1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0,708	1,619,412
應付佣金	791,301	864,214
應付修繕費	532,388	555,49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06,584	304,824
其他	1,485,937	1,431,770
	<u>\$ 6,645,446</u>	<u>\$ 6,136,912</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017,428</u>	<u>\$ 8,013</u>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主要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係依會計政策帳列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按相關資產耐用年限轉列損益。

二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 134,340	\$ 133,219
保固	54,910	51,293
	<u>\$ 189,250</u>	<u>\$ 184,512</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 1,149,926</u>	<u>\$ 1,049,170</u>

	除役義務	保固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2,389	\$ 51,293
本年度新增	109,566	10,960
本年度使用	(7,689)	(7,3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84,266	\$ 54,910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4,702	\$ 46,945
本年度新增	94,566	17,355
本年度使用	(6,879)	(13,0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389	\$ 51,293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3,101 仟元及 170,38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一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1,271	\$ 1,664,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9,998)	(1,168,939)
	\$ 521,273	\$ 49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046	\$ 509,0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773)	(13,205)
	\$ 521,273	\$ 49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32	-	9,332
前期服務成本	2,074	-	2,074
利息費用（收入）	12,285	(8,652)	3,633
認列於損益	23,691	(8,652)	15,0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05)	(12,2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876	-	37,8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108	-	17,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84	(12,205)	42,779
雇主提撥	-	(31,733)	(31,733)
福利支付	(22,227)	21,531	(696)
110年12月31日	\$ 1,721,271	\$ 1,199,998	\$ 521,273
109年1月1日	\$ 1,583,995	\$ 1,111,010	\$ 472,9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60	-	9,160
前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15,718	(11,149)	4,569
認列於損益	25,149	(11,149)	1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3,322)	(\$ 33,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501	-	41,5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503	-	32,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015	(33,322)	40,693
雇主提撥	-	(31,384)	(31,384)
福利支付	(18,336)	17,926	(410)
109年12月31日	\$ 1,664,823	(\$ 1,168,939)	\$ 495,88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75%	0.50%~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75%	1.5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44,783)	(\$ 40,391)
減少0.25%	\$ 46,441	\$ 41,8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5,954	\$ 41,385
減少0.25%	(\$ 44,544)	(\$ 40,1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32,209	\$ 31,820
	10.6~13.9年	9.8~14.8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 42,000,000	\$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 32,585,008	\$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自93年起，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方式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分別為194仟單位及198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917仟股及2,967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母公司於110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母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並已於110年7月26日完成下市流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2,375,798	\$ 5,686,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u>14,042</u>	<u>14,986</u>
	<u>\$ 2,389,840</u>	<u>\$ 5,701,421</u>

資本公積中屬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資本公積中屬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

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090150021、1010012865、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110年7月22日及10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2,798	\$ 873,498
特別盈餘公積	124,528	(7,742)
現金股利	7,279,491	10,456,529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34	3.209

109及108年度除分別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234元及3.209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3,310,637仟元及133,599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1.016元及0.041元，109年及108年度共計皆發放每股3.25元現金。

母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4,759
特別盈餘公積	578,021
現金股利	7,654,2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49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349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2,375,447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0.729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560,462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0.172元，預計111年度共計發放每股3.25元現金。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98,988	\$ 606,73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24,645	(7,742)
模式提列(迴轉)數	99,883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23,516</u>	<u>598,988</u>
年底餘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年初餘額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處分權益工具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年底餘額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年底餘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33,515	\$ 842,465
本年度淨利	110,086	90,49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1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2	(9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8,522)	(84,449)
權益交易		
年底餘額	<u>965,064</u>	<u>85,219</u>
		<u>933,515</u>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8,296,013	\$ 24,417,214
電信服務收入	45,333,985	45,541,683
其他收入	<u>9,722,119</u>	<u>7,835,523</u>
	83,352,117	77,794,420
其他營業收入	<u>1,967,891</u>	<u>1,706,545</u>
	<u>\$ 85,320,008</u>	<u>\$ 79,500,96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七)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7,570,619	\$ 7,274,473	\$ 6,655,168
商品組合銷售	1,209,396	924,052	-
其他	(148,515)	(135,925)	(135,925)
減：備抵損失	<u>\$ 8,631,500</u>	<u>\$ 8,062,600</u>	<u>\$ 6,519,243</u>
流動	\$ 5,268,830	\$ 4,840,684	\$ 4,186,206
非流動	<u>3,362,670</u>	<u>3,221,916</u>	<u>2,333,037</u>
	<u>\$ 8,631,500</u>	<u>\$ 8,062,600</u>	<u>\$ 6,519,24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35,877	\$ 174,842	\$ 119,538
服務提供	<u>13,465,445</u>	<u>2,204,726</u>	<u>2,131,740</u>
	<u>\$ 13,601,322</u>	<u>\$ 2,379,568</u>	<u>\$ 2,251,278</u>
流動	\$ 2,981,709	\$ 2,190,246	\$ 2,040,678
非流動	<u>10,619,613</u>	<u>189,322</u>	<u>210,600</u>
	<u>\$ 13,601,322</u>	<u>\$ 2,379,568</u>	<u>\$ 2,251,27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九。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5,055,097)	(\$ 4,130,414)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失業率及產業展望等前瞻性因子後，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8.93%	0.06%~9.41%
總帳面金額	\$ 8,780,015	\$ 8,198,5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8,515</u>)	(<u>135,925</u>)
	<u>\$ 8,631,500</u>	<u>\$ 8,062,60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5,925	\$ 135,9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590	-
年底餘額	<u>\$ 148,515</u>	<u>\$ 135,92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71,966	\$ 118,434
服務提供	<u>1,244,970</u>	<u>1,200,423</u>
	<u>\$ 1,416,936</u>	<u>\$ 1,318,857</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120	\$ 10,554
非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3,908,968</u>	<u>\$ 3,490,644</u>

1.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提供專業業務服務，其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於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內配合收入認列方式轉列為營業成本。

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及補貼款可回收。110及109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91,447仟元及2,971,893仟元。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五)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110年履行	\$ -	\$ 15,878,531
-111年履行	15,536,377	8,887,742
-112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u>10,898,107</u>	<u>2,155,153</u>
	<u>\$ 26,434,484</u>	<u>\$ 26,921,426</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二五、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44,480	\$ 66,543
政府補助收入	34,059	31,088
股利收入	29,880	60,768
租金收入	23,860	30,208
	<u>\$ 132,279</u>	<u>\$ 188,6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535	\$ 61,301
其他	<u>47,779</u>	<u>210,242</u>
	<u>\$ 56,314</u>	<u>\$ 271,54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5,370	\$ 8,052,995
使用權資產	3,549,219	3,594,408
無形資產	<u>1,090,647</u>	<u>1,052,571</u>
合計	<u>\$ 12,715,236</u>	<u>\$ 12,699,9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51,122	\$ 10,293,917
營業費用	<u>1,173,467</u>	<u>1,353,486</u>
	<u>\$ 11,624,589</u>	<u>\$ 11,647,4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080	\$ 239,417
推銷費用	297,105	249,313
管理費用	<u>578,462</u>	<u>563,841</u>
	<u>\$ 1,090,647</u>	<u>\$ 1,052,57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608,188	\$ 614,0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882	74,249
其他財務成本	<u>4,284</u>	<u>6,237</u>
	<u>\$ 677,354</u>	<u>\$ 694,5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3,101	\$ 170,38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15,039</u>	<u>14,000</u>
	<u>308,140</u>	<u>184,38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54,855	5,663,107
保險費用	579,583	526,034
其他	<u>312,526</u>	<u>322,830</u>
	<u>6,746,964</u>	<u>6,511,9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55,104</u>	<u>\$ 6,696,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4,813	\$ 1,086,270
營業費用	<u>5,950,291</u>	<u>5,610,088</u>
	<u>\$ 7,055,104</u>	<u>\$ 6,696,3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充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0.7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212,073	\$ 205,762
董事酬勞	<u>\$ 76,346</u>	<u>\$ 74,07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922,568	\$ 1,747,821
遞延所得稅	<u>(75,664)</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6,904</u>	<u>\$ 1,747,8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1,080,785	\$ 10,192,46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16,157	\$ 2,038,49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27,083)	(40,518)
免稅所得	(342,962)	(12,154)
土地增值稅	79,125	8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62)	(12)
其他	35,025	52,8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0,796)	(291,7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46,904	\$ 1,747,84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	\$ 4,336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610	8,1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8,481	\$ 12,50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00,125	\$ 33,250	\$ -	\$ 333,3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085	(3,879)	8,610	104,816
其他	435,251	11,999	(129)	447,121
其他	\$ 835,461	\$ 41,370	\$ 8,481	\$ 885,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13,511	(39,788)	-	73,723
其他	3,733	5,494	-	9,227
其他	\$ 2,173,850	(\$ 34,294)	\$ -	\$ 2,139,556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258,910	\$ 41,215	\$ -	\$ 300,1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507	(3,594)	8,172	100,085
其他	467,811	(37,043)	4,483	435,251
其他	\$ 822,228	\$ 578	\$ 12,655	\$ 835,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12,620	891	-	113,511
其他	3,874	(288)	147	3,733
其他	\$ 2,173,100	\$ 603	\$ 147	\$ 2,173,85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年度到期	\$ -	\$ 23,459
111年度到期	40,344	58,803
112年度到期	25,647	47,873
113年度到期	108,659	108,659
114年度到期	307,602	307,602
115年度到期	247,175	247,175
116年度到期	341,075	341,075
117年度到期	333,297	333,297
118年度到期	217,996	218,315
119年度到期	209,267	215,689
120年度到期	223,050	-
	2,054,112	1,901,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395,904	408,404
投資損益	197,740	200,645
其他	138,374	208,344
其他	\$ 2,786,130	\$ 2,719,340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344	111 年
25,647	112 年
108,659	113 年
307,602	114 年
247,175	115 年
341,075	116 年
333,297	117 年
217,996	118 年
209,267	119 年
<u>223,050</u>	120 年
<u>\$ 2,054,11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和宇寬頻公司、旭天公司、新勤公司、遠寶金融科技公司、遠時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全虹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鴻邁公司、霖源公司、博弘雲端公司及宏庭科技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9,123,795	\$ 8,354,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123,795</u>	<u>\$ 8,354,128</u>

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02</u>	<u>3,7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303</u>	<u>3,262,291</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取得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88.81% 增加至 96.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遠時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8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14,781)
權益交易差額	<u>\$ 85,219</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遠時公司
未分配盈餘	<u>(\$ 85,219)</u>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0年1月1日	增(減)	其他	支付利息
\$8,156,460	(\$3,485,437)	\$4,093,012	(\$114,056)	(\$64,882)
				\$7,729,24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9年1月1日	增(減)	其他	支付利息
\$7,899,717	(\$3,572,180)	\$4,093,012	(\$189,840)	(\$74,249)
				\$8,156,460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34,978,138	\$35,137,183	\$33,771,854	\$33,972,196

2.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35,137,183	\$-	\$-	\$35,137,18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33,972,196	\$-	\$-	\$33,972,19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	\$699,174	\$-	\$699,174
	\$-	\$4,110,000	\$-	\$4,110,000
	\$-	\$-	\$949,853	\$949,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	\$690,639	\$-	\$690,639
	\$-	\$-	\$809,560	\$809,56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年初資產餘額 本年度新增 本年度處分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資退還股款 匯率影響 年底資產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809,560	\$447,735	\$500,000	\$500,000
	(97,300)	-	(210,023)	(126,504)
	(21,450)	(13,500)	(980)	(1,829)
	\$949,853	\$809,560	\$809,560	\$809,560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單位基金淨值，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同業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價格、淨值及相關係數比率，加權平均後再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年底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分別依收益法、市場法或收益法及市場法並用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174	\$ 690,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7,011,848	16,691,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9,853	809,5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77,491,661	87,273,4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或外幣付款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購入現匯方式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

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變動 5% 之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金	(\$ 31,032)	(\$ 30,7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融資產	\$ 4,095,804	\$ 2,894,941
— 金融負債	69,165,302	80,678,181
具現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11,828	5,592,104
— 金融負債	2,551,258	2,11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401 仟元及 8,7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並指派特定團隊監督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959 仟元及 34,53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52,993 仟元及 40,4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備。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662,074仟元及38,831,375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0,000	\$ 210,367	\$ -	\$ -	\$ -
短期票券	351,490	352,100	-	-	-
長期借款	28,075,353	28,171,752	70,353	28,101,399	-
應付公司債	34,978,138	35,995,890	10,028,370	19,688,095	6,279,425
租賃負債	7,749,242	7,838,880	2,810,634	4,971,195	57,051
	<u>\$ 71,364,222</u>	<u>\$ 72,568,989</u>	<u>\$ 13,471,824</u>	<u>\$ 52,760,689</u>	<u>\$ 6,336,426</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7,764	\$ 378,543	\$ -	\$ -	\$ -
短期票券	389,715	390,000	-	-	-
長期借款	39,734,159	40,143,593	254,077	39,826,391	63,125
應付公司債	33,771,854	35,071,460	321,770	26,521,735	8,227,955
租賃負債	5,156,460	5,267,314	2,813,456	5,400,893	52,965
	<u>\$ 82,499,952</u>	<u>\$ 84,250,910</u>	<u>\$ 4,157,846</u>	<u>\$ 71,749,019</u>	<u>\$ 8,344,0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10,028,370	\$ 19,688,095	\$ 6,279,425	\$ -	\$ -
應付公司債	2,810,634	4,971,195	56,921	81	49
租賃負債	<u>\$ 12,839,004</u>	<u>\$ 24,659,290</u>	<u>\$ 6,336,346</u>	<u>\$ 81</u>	<u>\$ 49</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254,077	\$ 39,826,391	\$ 63,125	\$ -	\$ -
長期借款	321,770	26,521,735	8,227,955	-	-
應付公司債	2,813,456	5,400,893	49,410	1,829	1,726
租賃負債	<u>\$ 3,389,303</u>	<u>\$ 71,749,019</u>	<u>\$ 8,340,490</u>	<u>\$ 1,829</u>	<u>\$ 1,726</u>

- 75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雷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雷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東科技大學（原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 76 -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九龍英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Far Eastern Apparel(Vietnam) Ltd.	兄弟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關聯企業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119,912	\$ 43,961
兄弟公司	219,555	212,382
其他關係人	<u>324,011</u>	<u>337,134</u>
	<u>\$663,478</u>	<u>\$593,47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778	\$ 277
兄弟公司	14,267	22,101
其他關係人	<u>84,269</u>	<u>74,325</u>
	<u>\$ 99,314</u>	<u>\$ 96,703</u>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97,480	\$110,233
兄弟公司	250,564	224,100
其他關係人	<u>115,924</u>	<u>187,298</u>
	<u>\$463,968</u>	<u>\$521,631</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四) 財產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19,158	\$ 23,298
其他關係人	<u>81,144</u>	<u>14,574</u>
	<u>\$100,302</u>	<u>\$ 37,872</u>

取得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 42,358	\$ -
關聯企業	<u>228,280</u>	<u>-</u>
	<u>\$270,638</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投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42,358 仟元；於 110 年 4 月投資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及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金額各為 114,140 仟元。

(五) 承租協議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11,961	\$ 32,045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68	\$ 2,939
兄弟公司	1,812	30,417
其他關係人	16,838	18,294
	\$ 19,618	\$ 51,6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	\$ 1,128
兄弟公司	1,380	13,820
其他關係人	5,351	15,067
	\$ 6,731	\$ 30,015
財務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	\$ 49
兄弟公司	100	611
其他關係人	215	306
	\$ 330	\$ 96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2,382,756	\$ 4,408,565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92,518	\$ 1,541
兄弟公司	29,351	38,172
其他關係人	264,505	289,899
	\$ 386,374	\$ 329,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3,513	\$ 3,554
其他關係人	6,376	5,704
	\$ 9,889	\$ 9,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0,606	\$ 2,507
其他關係人	12,380	9,467
	\$ 22,986	\$ 11,9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22,295	\$ 23,153
兄弟公司	73,214	84,929
其他關係人	9,895	9,662
	\$ 105,404	\$ 117,744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1,011	\$ 20,743
其他關係人	1,416	2,215
	\$ 22,427	\$ 22,958

(九)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7	\$ 22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13,083	17,983
其他	<u>2</u>	<u>4,164</u>
	<u>13,085</u>	<u>22,147</u>
	<u>\$ 13,102</u>	<u>\$ 22,169</u>
其他收益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u>\$ -</u>	<u>\$ 80,000</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85</u>	<u>\$ 206</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	\$286,468	\$269,082
退職後福利	<u>3,491</u>	<u>3,109</u>
	<u>\$289,959</u>	<u>\$272,1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及法院訴訟等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565	\$ 408,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1,453	104,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531</u>
	<u>\$ 589,018</u>	<u>\$ 513,904</u>

三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款	<u>\$ 17,104,556</u>	<u>\$ 8,635,068</u>
已訂約未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 5,134,425</u>	<u>\$ 3,588,647</u>
(二)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 (包含短期租賃) 其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如下：		
承租承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 337,295</u>	<u>\$ 323,370</u>

(三)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 5G 競爭力，母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決議與亞太電信業務合作，其中包含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母公司發行普通股交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鴻海精密) 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

(四)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以維護消費者利益，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母公司將與亞太電信簽訂業務合作計畫，包含 (一) 就母公司與亞太電信各自取得之 700MHz 頻段進行共頻共網，該共頻共網之相關成本與費用，由母公司與亞太電信分別依 7/9 與 2/9 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二) 就母公司所持有之 2600 D6 頻段與亞太電信所持有之 700 A3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價值依合約約定。如主管機關核准 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該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且無須執行。

三五、其他事項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母公司擬與亞太電信簽署合併契約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母公司為存續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11年9月30日，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換發0.0934406股母公司普通股。母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356,681仟股。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前為取得鴻海精密所持有亞太電信之股份，已於109年4月4日與鴻海精密簽立股份交換合約。於母公司與亞太電信就合併案簽署合併契約後，擬暫不依股份交換協議書約定於111年6月30日進行股份交換。母公司及亞太電信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案，並經母公司及亞太電信進行合併後，股份交換協議書即為終止。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41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01,6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81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3,094
美金	6,770	6.372 (美元:人民幣)	187,3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89	27.68 (美元:新台幣)	580,97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237	28.48 (美元:新台幣) \$ 975,0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864	28.48 (美元:新台幣) 935,968
美金	4,116	6.507 (美元:人民幣) 117,22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47	28.48 (美元:新台幣) 360,17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新台幣	T (新台幣:新台幣)	T (新台幣:新台幣)	T (新台幣:新台幣)
人民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3,859)
港幣	3,603 (港幣:新台幣)	(1,315)	(3,486)
		(\$ 17,817)	(\$ 1,262)
		(3,586)	(3,486)
		(\$ 22,718)	(\$ 8,607)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九、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財務成本、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調整及沖銷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3,272,412	\$ 10,372,645	\$ 31,674,951	\$ -	\$ -	\$ -	\$ -	\$ 85,320,008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208,832	2,290,557	82,587	(2,581,976)	46,339	(2,546,764)	-	\$ 85,320,008
收入合計	\$ 43,481,244	\$ 12,663,202	\$ 31,757,538	\$ (2,581,976)	\$ 46,339	\$ (2,546,764)	\$ -	\$ 85,320,008
部門津貼	\$ 8,710,911	\$ 3,813,261	\$ 2,788,894	\$ (4,232,281)	\$ 3,162,143	\$ (2,200,228)	\$ (2,200,228)	\$ 11,080,785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2,532,877	\$ 9,299,217	\$ 27,668,871	\$ -	\$ -	\$ -	\$ -	\$ 79,500,965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239,546	2,260,879	46,339	(2,546,764)	46,339	(2,546,764)	-	\$ 79,500,965
收入合計	\$ 42,772,423	\$ 11,560,096	\$ 27,715,210	\$ (2,546,764)	\$ 46,339	\$ (2,546,764)	\$ -	\$ 79,500,965
部門津貼	\$ 7,196,845	\$ 2,033,708	\$ 3,162,143	\$ (2,200,228)	\$ 3,162,143	\$ (2,200,228)	\$ (2,200,228)	\$ 10,192,468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服務收入及雲端服務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 內	\$ 81,676,020	\$ -	\$ 76,554,466	\$ -
國 外	3,643,988	3,643,988	2,946,499	2,946,499
	\$ 85,320,008	\$ -	\$ 79,500,965	\$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額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擔名	係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與資金限額(註一)
															稱	價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0.7337%~ 0.7580%	業務往來	\$ 2,298,925	—	\$ -	-	-	\$ -	-	\$ 2,298,925	\$ 13,463,890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0.7137%~ 0.7580%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10,771,112	13,463,890	

註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日	年			備註	年度最高持股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5,000	\$ 138,461	11.11	\$ 138,461	註二	7,500,000
	中華開發創新加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105,191	10.71	105,191	註二	9,000,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396,910	5.00	396,910	註二	50,000,000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50,000	2.50	50,000	註二	1,25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0	4,110,000	11.58	4,110,000	註二	500,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二	1,213,594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二	160,6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44,645	3.18	44,645	註二	8,858,191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500	3.33	4,500	註二	60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股票 Changing.a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8,944	2.50	8,944	註二	50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505,428	-	505,428	註一	13,491,781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單 TBCASoft, In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93,746	-	193,746	註一	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995	187,394	4.87	187,394	註二	980,435

註一：基金市價按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有 種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債 類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帳 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關 係 —	年 股 —	初買入 (註一)		賣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年 股 500,000,000	底 額 \$ 4,110,000 (註二)
						數 金 \$ -	額 500,000,000	數 股 -	額 金 \$ 5,000,000			

註一：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二：年底金額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其他事項
新世紀資產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部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 年 7 月	90 年 6 月	\$ 1,857,022	\$ 3,242,924	已全數收款	\$ 1,281,483 (註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一：處分損益係扣除相關費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人稱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金額	帳款佔總額比率
			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 6,773,68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8,920)	(3%)
			營業收入	(981,828)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三)	(245,441)	(4%)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39,52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4,895)	(2%)
			營業收入	(159,39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一)	(12,530)	-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224,88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098)	-
			營業收入	(804,33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三)	(27,627)	-
			營業成本	(325,77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95,397)	1%
			營業收入	(2,139,527)	(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二)	(504,895)	3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59,398)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2,530)	(2%)
			營業成本及租金費用	(135,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775)	(2%)
			營業成本	(104,78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5,988)	2%
			營業收入	(6,773,686)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558,920)	5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981,828)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三)	(245,441)	(20%)
			營業收入	(137,16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73,031)	16%
			營業成本	(996,371)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13,073)	11%
			營業收入	(135,262)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5,775)	4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224,881)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50,098)	10%
			營業收入	(101,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三)	-	-
			營業成本	(103,63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2,760)	5%
			營業收入	(804,332)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三)	(27,627)	(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37,16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三)	(173,031)	(46%)
			營業成本	(101,26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註三)	-	-
			營業成本	(996,371)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13,073)	(72%)
			營業成本	(103,63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2,760)	(15%)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25,773)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95,397)	(90%)
			營業收入	(103,12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3,658)	13%
			營業成本	(103,12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3,658)	13%
			營業收入	(103,126)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3,658)	(5%)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遠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透過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	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7,941	7.91	\$ -	-	-	-	\$ 180,840	\$ -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569,416	(註一)	-	-	-	-	467,748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8,920	9.45	-	-	-	-	558,920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3,031	6.41	-	-	-	-	172,877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150	4.50	-	-	-	-	28,794	-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條件 易條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 22,760 3,401 103,6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5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	11,310 101,262 1,575 5,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6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3,654 14,8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7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37,415 25,800 23,658 2,180 103,126 1,1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	投資	金額	年底	底	持	有	被	公	司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年	度	中
				金額	日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	率	額	額	益	益	度	度	損	損	益	冊	度	度	高	持
				\$		\$	\$	\$	(%)	(%)	\$	\$	\$	\$	\$	\$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22,249,283	2,340,472	2,340,472	2,340,472	2,100,000,000	100.00	100.00	28,436,062	4,044,557	3,065,346	註一	2,1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686,169	1,686,169	1,305,802	82,762,221	61.63	61.63	698,742	179,883	113,531	註一	82,762,2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2,340,472	1,686,169	1,686,169	2,340,472	68,897,234	99.99	99.99	902,594	143,712	143,690	註一	68,897,23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86,169	1,686,169	1,686,169	1,686,169	107,004,329	96.18	96.18	280,137	222,069	213,594	註一	107,004,32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686,169	1,686,169	1,686,169	1,686,169	2,000,000	100.00	100.00	40,705	14,693	14,693	註一及五	2,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00.00	4,883	109	109	註一	1,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資金融科技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	60,000	-	-	-	-	6,574	註一及六	6,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0.00	83,443	72,481	72,481	註一	5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39.42	1,403,595	329,099	129,529	註二	118,250,96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39,500	5,446,644	15.00	15.00	36,924	15,526	2,694	註二	5,446,64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342,478	18.11	18.11	94,628	158,993	32,299	註二	16,451,53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41,750	15,285,235	70.00	70.00	278,594	111,496	-	註三	15,285,23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00	100.00	100.00	81,531	390	-	註三	54,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	11,195,034	100.00	100.00	138,226	18,243	-	註三	11,195,03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7,446	317,446	317,446	317,446	10,320,000	100.00	100.00	334,376	4,266	-	註三	10,32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49,885	0.67	0.67	1,963	222,069	-	註一	749,88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46,500	1,815,548	5.00	5.00	12,308	15,526	-	註一	1,815,54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旭天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00	100.00	125,451	1,979	-	註三	16,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One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3,220	123,220	123,220	123,220	4,000	25.00	25.00	111,666	526	-	註二	4,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4,140	114,140	114,140	114,140	4,000	25.00	25.00	116,861	6,258	-	註二	4,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6,440	236,440	236,440	236,440	8,000	25.00	25.00	236,449	903	-	註二	8,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3,430,000	70.00	70.00	455,473	56,260	-	註二	3,43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巨安長齡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000,000	25.00	25.00	15,861	931	-	註二	1,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務	42,358	42,358	42,358	42,358	4,235,794	6.22	6.22	32,476	158,993	-	註二	4,235,79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25	125	125	125	30,000	100.00	100.00	321	31	-	註三	3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100.00	19,593	321	-	註三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3,051	3,051	-	100.00	100.00	2,106	186	-	註三	-									
鴻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2,860	20,814	-	註三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900,000	100.00	100.00	47,314	17,105	-	註三	2,90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973	973	-	100.00	100.00	36,568	28,616	-	註三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1,494	1,494	-	100.00	100.00	2,825	1,762	-	註三	-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孫公司。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五：該公司於 105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額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 0 表達。

註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簡易合併遠資金融科技公司，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資金融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373,000	7.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666,230	7.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1%，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1,367,587	1	\$ 2,611,0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1,685	-	5,69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169,580	3	4,778,3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6,170,177	4	5,666,6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九)	392,976	-	551,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9,056	-	134,23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55,243	1	2,196,145	2
1410	預付款項		621,933	-	567,5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424,435	-	403,0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284	-	140,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57,956	9	17,054,69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800,562	3	615,8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九)	31,701,576	18	30,151,615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362,670	2	3,221,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6,030,924	15	21,887,1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982,176	4	8,221,8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624,731	-	641,246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四及十四)	69,939,207	39	75,032,771	4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0,283,031	6	10,283,0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43,172	1	2,610,2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65,213	-	732,5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733,090	-	709,64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571,612	3	4,151,5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043,264	91	158,264,761	90
1XXX	資產總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	-	99,9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515,910	1	1,814,415	1
2150	應付票據		6,240	-	10,564	-
2170	應付帳款		3,456,554	2	3,807,4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62,416	-	844,9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348,889	3	5,058,8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830,191	7	8,887,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907,646	1	1,177,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20,794	2	2,603,1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9,699,516	6	-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916	-	41,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86,742	-	666,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82,814	22	26,111,44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0,451,330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5,278,622	14	33,771,854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27,938,092	16	39,645,928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66,917	-	469,3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73,354	1	2,072,8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867,828	3	5,167,0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33,046	-	509,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7,740	-	191,6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及十七)	3,295,761	2	66,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82,690	42	81,894,316	47
2XXX	負債總計		114,065,504	64	108,005,761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18	32,585,008	18
3200	資本公積		2,389,840	1	5,701,4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2,282	12	20,299,4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516	-	598,9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9,448	5	8,228,6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95,246	17	29,127,148	17
3400	其他權益		(834,378)	-	(99,883)	-
3XXX	權益總計		65,135,716	36	67,313,694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64,116,123	100	\$ 61,423,568	100
5000	43,564,015	68	39,628,929	64
5900	20,552,108	32	21,794,639	36
6100	9,011,875	14	8,650,790	14
6200	3,710,245	6	3,806,196	6
6450	267,098	-	264,815	1
6000	12,989,218	20	12,721,801	21
6500	218,665	-	-	-
6900	7,781,555	12	9,072,838	15
7010	173,205	-	210,752	-
7020	52,479	-	146,812	-
7050	(736,269)	(1)	(727,899)	(1)
7070	3,284,218	5	2,155,984	3
7610	(239,961)	-	(724,768)	(1)
7000	2,533,672	4	1,060,881	1
7900	10,315,227	16	10,133,719	16
7950	1,191,432	2	1,779,591	3
8200	9,123,795	14	8,354,12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 34,683)	-	(\$ 32,453)	-
8311				
8316	(843,840)	(1)	(69,349)	-
8330	179,231	-	(31,739)	-
	(699,292)	(1)	(133,541)	-
8360				
8361	(37)	-	78	-
8380	(11,372)	-	(2,059)	-
	(11,409)	-	(1,981)	-
8300	(710,701)	(1)	(135,522)	-
8500	\$ 8,413,094	13	\$ 8,218,606	13
9710	\$ 2,80		\$ 2,56	
9810	\$ 2,80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瑛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本 額	資 本 (附註四及二十)	\$ 5,820,041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十)	\$ 19,425,986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十)	\$ 606,730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及二十)	\$ 11,322,981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25,180)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附註四及二十)	(\$ 12,254)	權 益 總 額 \$ 69,763,955	
																		股 數 (仟股)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5,820,041	\$ 19,425,986	\$ 606,730	\$ 11,322,981										\$ 69,763,95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873,498	-	(873,498)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42	(7,742)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456,529)	-	-	-	-	-	-	-	-	(10,456,529)
C7	現金股利—每股 3.209 元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4,979	-	-	-	-	-	(8,499)	-	-	-	-	-	-	6,480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	-	-	(133,599)	-	-	-	-	-	-	-	-	-	-	-	-	(133,59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8,354,128	-	-	-	-	-	-	8,354,1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2,430)	(10,881)	(101,111)	-	-	8,900	-	(135,5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5,219)	-	-	-	-	-	-	(85,2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5,701,421	\$ 20,299,484	\$ 598,988	\$ 8,228,676										\$ 67,313,69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822,798	-	(822,798)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528	(124,528)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279,491)	-	-	-	-	-	-	-	-	(7,279,491)
C7	現金股利—每股 2.234 元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944)	-	-	-	-	-	-	-	-	-	-	-	-	(944)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16 元	-	-	-	(3,310,637)	-	-	-	-	-	-	-	-	-	-	-	-	(3,310,6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9,123,795	-	-	-	-	-	-	9,123,79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4,261)	(16,149)	(665,031)	-	-	4,740	-	(710,70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8,055	(58,055)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65,135,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315,227	\$ 10,133,719
A20010	9,665,037	9,519,215
A20100	925,975	881,253
A20200	5,093,564	3,861,598
A20300	267,098	264,815
A20900	736,269	727,899
A21200	(26,704)	(37,670)
A21300	(27,066)	(55,618)
A22300	(3,284,218)	(2,155,984)
A22500	239,961	724,768
A23700	(4,123)	(48,399)
A24600	16,515	24,565
A29900	(24)	(840)
A30000	(544,607)	(1,484,860)
A31125	-	36,623
A31130	(758,057)	125,941
A31150	158,582	(353,898)
A31160	16,590	(66,107)
A31190	345,025	(91,644)
A31200	(54,369)	(21,474)
A31230	115,438	(95,984)
A31240	(420,017)	(151,610)
A31270	11,152,825	139,716
A32125	(4,324)	(5,696)
A32130	(350,881)	1,428,007
A32150	(282,536)	(122,563)
A32160	44,238	(469,359)
A32180	(59,082)	15,343
A32190	(3,298)	(1,589)
A3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 216,737	\$ 135,971
A32240	(19,397)	(17,972)
A32990	(147,127)	-
A33000	33,323,251	22,566,224
A33100	25,312	39,436
A33200	2,096,324	1,589,731
A33300	(735,034)	(700,293)
A33500	(1,484,849)	(945,116)
AAAA	33,225,004	22,549,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5,050,000)	(400,000)
B00030	21,450	13,500
B00050	8,807	56,704
B02700	(10,431,864)	(8,332,484)
B02800	19,533	27,808
B03700	(204,458)	(196,154)
B03800	181,013	225,908
B04500	(574,165)	(42,668,385)
B05000	25,297	-
B06600	(19,996)	1,009,619
B09900	-	(3,799)
BBBB	3,162,751	20,022
	(12,861,632)	(50,247,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100,000)	100,000
C00600	(99,986)	99,986
C01200	1,197,485	5,991,480
C01300	-	(2,500,000)
C01600	10,240,156	53,043,222
C01700	(21,947,992)	(17,797,294)
C03000	38,495	34,349
C03100	(45,606)	(156,274)
C03700	3,000,000	4,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 3,299,237)	(\$ 3,350,756)
C04500	(10,590,128)	(10,590,128)
C05400	-	(800,000)
CCCC	(21,606,813)	28,174,585
EEEE	(1,243,441)	477,306
E00100	2,611,028	2,133,722
E00200	\$ 1,367,587	\$ 2,611,0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38.33%及 38.28%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長期發展業務之需,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陸續取得 4G 2600MHz 頻段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間皆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競標取得第五代行動寬頻業務(5G)3.5GHz 及 28G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限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依據電信管理法之規範登記各項營業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異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電信服務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及取得使用權資產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及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對應租賃負債原值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或使用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由於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行動通訊業務之電信服務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客戶合約分攤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電信加值服務，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專案業務係依合約約定之承諾辨認履約義務，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本公司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商品或勞務收入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並依上述商品或勞務收入之認列原則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給予紅利積點，該紅利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點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點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值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係於股東會議年度認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二二) 共頻共網交易

本公司以所取得之5G部分頻段及相關基站建置，提供其他電信公司共頻共網服務。本公司對前述頻段及相關基站建置具有控制權，係以主理人身份提供共頻共網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並按相關提供共頻共網服務之資產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

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四。

(四) 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金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7,616	\$ 7,991
	1,359,971	2,603,037
	<u>\$ 1,367,587</u>	<u>\$ 2,611,02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110,000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690,562</u>	<u>615,852</u>
	<u>\$ 4,800,562</u>	<u>\$ 615,85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 5G 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決議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業務合作並以不超過 5,000,000 仟元認購亞太電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1.58%。前述交易於 110 年 9 月完成，認購金額為 5,000,000 仟元。

八、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03,033	\$ 6,882,504
總帳面金額	(739,880)	(664,318)
減：備抵損失	<u>\$ 6,563,153</u>	<u>\$ 6,218,186</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認列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7%~7.29%，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1.85%~100%。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593,096	\$ 491,394	\$ 218,543	\$ 7,303,0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0,317)	(83,445)	(176,118)	(739,880)
攤銷後成本	\$ 6,112,779	\$ 407,949	\$ 42,425	\$ 6,563,153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355,950	\$ 325,970	\$ 200,584	\$ 6,882,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4,023)	(59,370)	(160,925)	(664,318)
攤銷後成本	\$ 5,911,927	\$ 266,600	\$ 39,659	\$ 6,218,186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664,318	\$633,99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6,741	195,5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4,508	264,8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5,687)	(430,067)
年底餘額	\$739,880	\$664,318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未稅)
110年度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557,402	\$ 39,323
109年度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54,240	\$ 38,816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746,357	\$ 2,064,415
其他	108,886	131,730
	\$ 1,855,243	\$ 2,196,145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41,226 仟元及 17,329,24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123 仟元及 48,39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0,166,429	\$ 28,720,021
投資關聯企業	1,535,147	1,431,594
	\$ 31,701,576	\$ 30,151,615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2,045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43	64,587
	29,886,292	28,653,478
	280,137	66,543
	<u>\$30,166,429</u>	<u>\$28,720,021</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8%	96.18%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遠時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加速在行動電子商務方面之業務推廣，以期取得產業領導地位，於109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800,000千元，以每股10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80,000,000股，本公司於109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購金額為800,000千元。

本公司為專注本業、優化資源，於110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簡易合併子公司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0年9月15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403,595	\$ 1,269,48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31,552</u>	<u>162,106</u>
	<u>\$1,535,147</u>	<u>\$1,431,594</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110及109年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皆持有39.42%之表決權，且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活動而不具控制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5,193	\$ 1,267,789
非流動資產	5,817,446	6,323,536
流動負債	(1,642,344)	(1,421,256)
非流動負債	(2,379,405)	(2,949,408)
權益	<u>\$3,560,890</u>	<u>\$3,220,66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1,403,595</u>	<u>\$1,269,48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器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8,294	\$ 2,323,884	\$ 60,775,573	\$ 10,516,285	\$ 3,611,889	\$ 2,229,225	\$ 80,675,150
增	-	-	-	-	-	10,842,880	10,842,880
減	(50,669)	(5,827)	(2,214,675)	(132,815)	(444,002)	(2,479)	(2,999,788)
處分	50,669	6,820	1,633,314	43,532	16,633	10,950,530	12,695,4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233	\$ 2,407,527	\$ 60,194,212	\$ 10,426,995	\$ 3,284,515	\$ 2,110,046	\$ 80,522,52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44,530	\$ 44,405,726	\$ 9,872,706	\$ 3,284,888	\$ -	\$ 58,787,970
折舊費用	-	(53,167)	(5,741,299)	(384,657)	(127,230)	-	(6,306,443)
處分	-	5,827	1,833,064	132,657	436,527	-	2,407,1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97,190	\$ 38,631,491	\$ 9,620,706	\$ 2,583,155	\$ -	\$ 49,529,54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233	\$ 1,210,337	\$ 21,562,721	\$ 862,289	\$ 701,360	\$ 2,110,046	\$ 26,037,285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1,082	\$ 2,256,489	\$ 56,894,346	\$ 10,703,007	\$ 3,634,289	\$ 1,041,297	\$ 75,687,510
增	-	(71,749)	(3,250,461)	(449,335)	(187,075)	8,891,749	8,891,749
減	(57,812)	17,323	2,765,623	4,422	(14,222)	(3,973,242)	(3,973,242)
處分	57,812	17,323	2,765,623	4,422	(14,222)	(3,973,242)	(3,973,2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082	\$ 2,332,884	\$ 60,775,573	\$ 10,516,285	\$ 3,411,889	\$ 2,229,225	\$ 80,675,15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08,959	\$ 41,508,596	\$ 9,820,974	\$ 3,278,073	\$ -	\$ 55,816,602
折舊費用	-	(65,612)	(5,415,749)	(300,330)	(168,469)	-	(6,150,130)
處分	-	30,021	2,518,619	418,588	181,554	-	3,128,7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3,368	\$ 38,601,466	\$ 9,939,232	\$ 3,291,158	\$ -	\$ 49,529,5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61,082	\$ 1,161,520	\$ 22,173,107	\$ 718,053	\$ 720,731	\$ -	\$ 26,037,28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耐用年數
主建築物	33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6至10年
電信設備	3至9年
電腦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成	本	建築	築	物	其他	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25,530	\$ 309,059	\$ 15,834,589					
本年度增加	3,191,175	99,687	3,290,862					
本年度減少	(3,003,152)	(84,090)	(3,087,2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3,553	\$ 324,656	\$ 16,038,20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53,798)	(\$ 158,919)	(\$ 7,612,717)					
折舊費用	(3,268,455)	(90,139)	(3,358,594)					
本年度減少	2,831,728	83,550	2,915,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90,525)	(\$ 165,508)	(\$ 8,056,03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23,028	\$ 159,148	\$ 7,982,176					

(接次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311,325	\$ 2,359,425
本年度淨利	\$ 329,099	\$ 541,492
其他綜合損益	11,543	31,307
綜合損益總額	\$ 340,642	\$ 572,799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107年10月19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遠通電收公司勝訴，高公局於107年11月9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8年6月11日駁回高公局之上訴。高公局於108年7月8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110年1月21日廢棄原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目前該案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目前該案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4,993)	(\$ 58,064)
其他綜合損益	54	(149)
綜合損益總額	(\$ 34,939)	(\$ 58,213)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承前頁)

成本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47,415	\$ 300,463	\$ 16,047,878
本年度增加	3,831,198	110,552	3,941,750
本年度減少	(4,053,083)	(101,956)	(4,155,0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25,530	\$ 309,059	\$ 15,834,58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71,776)	(\$ 170,438)	(\$ 8,142,214)
折舊費用	(3,279,667)	(89,398)	(3,369,065)
本年度減少	3,797,645	100,917	3,898,5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53,798)	(\$ 158,919)	(\$ 7,612,71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071,732	\$ 150,140	\$ 8,221,872

(二) 租賃負債

項目	租目	租期	折現率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96.07.15~128.12.31	0.51%	-1.44%	\$ 7,326,735
其他設備	108.01.05~113.08.31	0.51%	-0.86%	161,887
				\$ 7,488,622
租賃負債—流動				\$ 2,620,7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7,828
				\$ 7,488,622
項目	租目	租期	折現率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96.07.15~129.09.30	0.53%	-1.44%	\$ 7,619,107
其他設備	107.01.18~112.09.02	0.53%	-0.89%	151,038
				\$ 7,770,145
租賃負債—流動				\$ 2,603,1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67,004
				\$ 7,770,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基地台、機房、辦公室及門市使用並承租其他設備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0,342	\$ 104,9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14,766	\$ 611,1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26,926)	(\$ 4,126,54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1,246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6,5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4,73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4,94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33)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5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1,24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0.5~6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352	\$ 9,566
第2年	5,790	7,160
第3年	4,389	1,486
第4年	4,477	-
第5年	1,125	-
起過5年	-	-
	\$ 27,133	\$ 18,21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委外估價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624,731</u>	<u>\$641,246</u>

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10 及 109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預測未來現金流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測未來現金流出	\$ 773,981	\$ 800,262
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入	<u>(21,933)</u>	<u>(19,632)</u>
折現率	<u>\$ 752,048</u>	<u>\$ 780,630</u>
	1.92%~2.17%	2.01%~2.2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 年及 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2,655 仟元及 13,03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推估，110 年及 109 年皆為 0.77%；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

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監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四、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費	商譽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02,000	\$ 10,283,031	\$ 15,717,416	\$ 116,002,447
單獨取得	-	-	574,165	574,165
合併取得	-	-	3,896	3,896
處分	-	-	(163,493)	(163,4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2,000</u>	<u>\$ 10,283,031</u>	<u>\$ 16,131,984</u>	<u>\$ 116,417,015</u>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69,229)	-	(\$ 13,107,194)	(\$ 28,076,423)
攤銷費用	(5,093,564)	-	(925,975)	(6,019,539)
合併取得	-	-	731)	(731)
處分	-	-	145,088	145,0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62,793)</u>	<u>-</u>	<u>(\$ 13,888,812)</u>	<u>(\$ 33,951,60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9,939,207</u>	<u>\$ 10,283,031</u>	<u>\$ 2,243,172</u>	<u>\$ 82,465,410</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60,000	\$ 10,283,031	\$ 15,103,405	\$ 72,346,436
單獨取得	43,042,000	-	626,385	43,668,385
處分	-	-	(12,374)	(12,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2,000</u>	<u>\$ 10,283,031</u>	<u>\$ 15,717,416</u>	<u>\$ 116,002,447</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07,631)	-	(\$ 12,238,311)	(\$ 23,345,942)
攤銷費用	(3,861,598)	-	(881,253)	(4,742,851)
處分	-	-	12,370	12,3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9,229)</u>	<u>-</u>	<u>(\$ 13,107,194)</u>	<u>(\$ 28,076,42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5,032,771</u>	<u>\$ 10,283,031</u>	<u>\$ 2,610,222</u>	<u>\$ 87,926,0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

費用：

特許執照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14 至 21 年
1 至 6 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
業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121,050,122 仟元及 122,186,671 仟元。本公
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6.87% 及 6.7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考量未來
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
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
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
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
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
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
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
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
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
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
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
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
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10 及
109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	\$100,000
信用額度借款	-	0.66%
利率區間	-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
利率區間	-	\$ 99.9% 0.38%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6,550,000	\$ 27,650,000
信用額度借款	21,400,000	12,0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1,908)	(4,072)
減：未攤銷折價	\$ 27,938,092	\$ 39,645,928
利率區間	0.65%~0.82%	0.68%~0.9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0%~0.91%	0.85%~0.91%

1. 本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
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
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
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199,982	\$ 5,198,304
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9,534	4,498,076
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642	1,998,135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98,260	2,997,441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7,250	4,996,193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6,413	\$ 4,995,240
108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96,663	3,096,037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5,254	4,994,267
109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8,448	998,161
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197,692</u>	-
	34,978,138	33,771,8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99,516)	-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5,278,622</u>	<u>\$ 33,771,854</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到期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公司債明細詳明細表七。

另 110 年度並未償還公司債之情形。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1,421,640	\$ 1,374,7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5,219	1,126,637
應付設備工程款	772,790	846,435
應付佣金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修繕費	\$ 321,492	\$ 348,0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8,419	279,836
其他	<u>1,159,329</u>	<u>1,083,200</u>
	<u>\$ 5,348,889</u>	<u>\$ 5,058,878</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295,761</u>	<u>\$ 66,543</u>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主要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係依會計政策帳列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按相關資產耐用年限轉列損益。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 14,827	\$ 14,827
保固	<u>26,385</u>	<u>22,769</u>
	<u>\$ 41,212</u>	<u>\$ 37,596</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 566,917</u>	<u>\$ 469,390</u>

	除役義務	保固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217	\$ 22,769
本年度新增	104,441	10,959
本年度使用	(6,914)	(7,3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44</u>	<u>\$ 26,38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739	\$ 18,420
本年度新增	88,416	17,355
本年度使用	(5,938)	(13,0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217</u>	<u>\$ 22,76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542	\$ 1,632,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6,496)	(1,123,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046	\$ 509,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632,994	\$ 509,089
服務成本	9,332	9,332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收入）	(12,126)	(8,427)
認列於損益	21,458	(8,427)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7,173	\$ -	\$ 37,173	
17,796	-	17,796	
54,969	(11,615)	43,354	
-	(31,733)	(31,733)	
(19,879)	19,184	(695)	
\$ 1,689,542	(\$ 1,156,496)	\$ 533,04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 1,063,472)	\$ 486,495	
服務成本	-	9,084	
當期服務成本	-	9,084	
利息費用（收入）	(15,377)	4,704	
認列於損益	24,461	(13,788)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1,826)	(31,826)	
淨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231	39,231	
33,161	-	33,161	
72,392	(31,826)	40,566	
-	(31,350)	(31,350)	
(13,826)	13,416	(410)	
\$ 1,632,994	(\$ 1,123,905)	\$ 509,089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43,696)	(\$ 39,230)
減少 0.25%	\$ 45,304	\$ 40,6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858	\$ 40,210
減少 0.25%	(\$ 43,490)	(\$ 39,0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32,209	\$ 31,820
	10.6 年	9.8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自 93 年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方式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194 仟單位及 19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917 仟股及 2,96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下市流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2,375,798	\$ 5,686,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4,042	14,986
	<u>\$ 2,389,840</u>	<u>\$ 5,701,421</u>

資本公積中屬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資本公積中屬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0901500221、1010012865、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2,798	\$ 873,498
特別盈餘公積	124,528	(7,742)
現金股利	7,279,491	10,456,529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234	3.209

109 及 108 年度除分別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234 元及 3.209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3,310,637 仟元及 133,599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1.016 元及 0.041 元，109 年及 108 年度共計皆發放每股 3.25 元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4,759
特別盈餘公積	578,021
現金股利	7,654,21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349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349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75,447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729 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 560,46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172 元，預計 111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25 元現金。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98,988	\$ 606,73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24,645	(7,742)
模式提列(迴轉)數	99,883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年底餘額	\$ 723,516	\$ 598,988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598)	(\$ 75,93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843,8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6,149)	178,809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6,747)	(\$ 58,055)
年底餘額	(\$ 36,747)	(\$ 799,017)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 20,598)	(\$ 75,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843,840)	-
避險工具之	-	-
其他	4,740	167,400
合計	(\$ 36,747)	(\$ 1,3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避險工具之				
益(損)				
益(損)				
合計				
	\$ 9,717	\$ 25,180	(\$ 12,254)	\$ 3,209
	-	(69,349)	-	(69,349)
	(10,881)	(31,762)	8,900	(33,743)
	<u>(\$ 20,598)</u>	<u>(\$ 75,931)</u>	<u>(\$ 3,354)</u>	<u>(\$ 99,883)</u>

二一、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109,980	\$ 16,911,336
電信服務收入	39,109,106	38,865,154
其他收入	<u>4,129,698</u>	<u>4,082,328</u>
	62,348,784	59,858,818
其他營業收入	<u>1,767,339</u>	<u>1,564,750</u>
	<u>\$ 64,116,123</u>	<u>\$ 61,423,5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六)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7,570,619	\$ 7,274,473	\$ 6,651,298
其他	1,110,146	861,685	-
減：備抵損失	<u>(148,515)</u>	<u>(135,925)</u>	<u>(135,925)</u>
	<u>\$ 8,532,250</u>	<u>\$ 8,000,233</u>	<u>\$ 6,515,373</u>
流動	\$ 5,169,580	\$ 4,778,317	\$ 4,182,336
非流動	<u>3,362,670</u>	<u>3,221,916</u>	<u>2,333,037</u>
	<u>\$ 8,532,250</u>	<u>\$ 8,000,233</u>	<u>\$ 6,515,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1,930	\$ 161,462	\$ 106,475
服務提供	<u>12,845,310</u>	<u>1,652,953</u>	<u>1,568,224</u>
	<u>\$ 12,967,240</u>	<u>\$ 1,814,415</u>	<u>\$ 1,674,699</u>
流動	\$ 2,515,910	\$ 1,814,415	\$ 1,674,699
非流動	<u>10,451,330</u>	<u>-</u>	<u>-</u>
	<u>\$ 12,967,240</u>	<u>\$ 1,814,415</u>	<u>\$ 1,674,699</u>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		
轉入應收帳款	<u>(\$ 4,992,730)</u>	<u>(\$ 4,126,544)</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失業率及產業展望等前瞻性因子後，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8.93%	0.06%~9.41%
總帳面金額	\$ 8,680,765	\$ 8,136,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8,515)</u>	<u>(135,925)</u>
	<u>\$ 8,532,250</u>	<u>\$ 8,000,233</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35,925	\$135,9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2,590</u>	<u>-</u>
年底餘額	<u>\$148,515</u>	<u>\$135,92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 158,585	\$ 105,370
服務提供	<u>907,555</u>	<u>937,264</u>
	<u>\$ 1,066,140</u>	<u>\$ 1,042,634</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8,120</u>	<u>\$ 10,554</u>

非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4,571,612</u>	<u>\$ 4,151,595</u>
-----------	---------------------	---------------------

1.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服務，其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於預期待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內配合收入認列方式轉列為營業成本。

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及補貼款可回收。110及109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97,696仟元及3,496,743仟元。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八。

(五)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110年履行	\$ -	\$ 15,878,531
-111年履行	15,536,377	8,887,742
-112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u>10,898,107</u>	<u>2,155,153</u>
	<u>\$ 26,434,484</u>	<u>\$ 26,921,426</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一)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	\$ 46,892	\$ 48,163
租金收入	40,133	39,670
政府補助收入	32,410	29,631
股利收入	27,066	55,618
利息收入	<u>26,704</u>	<u>37,670</u>
	<u>\$ 173,205</u>	<u>\$ 210,7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通聯及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u>\$ 52,479</u>	<u>\$ 146,812</u>
(三)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306,443	\$ 6,150,150
無形資產	3,358,594	3,369,065
合計	<u>925,975</u>	<u>881,253</u>
	<u>\$ 10,591,012</u>	<u>\$ 10,400,4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0,267	\$ 8,494,808
營業費用	<u>814,770</u>	<u>1,024,407</u>
	<u>\$ 9,665,037</u>	<u>\$ 9,519,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904	\$ 149,913
推銷費用	256,142	211,603
管理費用	<u>535,929</u>	<u>519,737</u>
	<u>\$ 925,975</u>	<u>\$ 881,25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669,580	\$ 655,0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420	70,780
其他財務成本	<u>4,269</u>	<u>2,041</u>
	<u>\$ 736,269</u>	<u>\$ 727,8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或減項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815	\$ 33,158	\$ 240,923
確定福利計畫	2,184	-	13,031
其他員工福利	558,678	1,179,848	5,289,346
薪資費用	54,311	360,835	497,475
保險費用	-	80,918	80,918
董事酬金	14,532	198,222	244,217
其他		31,4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4,520</u>	<u>\$ 4,374,592</u>	<u>\$ 6,365,910</u>

	109年度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或減項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825	\$ 33,997	\$ 122,402
確定福利計畫	4,652	9,136	13,788
其他員工福利	559,694	1,139,350	5,171,797
薪資費用	50,126	325,554	451,572
保險費用	-	78,995	78,995
董事酬金	14,470	210,858	256,914
其他		31,5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8,767</u>	<u>\$ 4,155,876</u>	<u>\$ 6,095,468</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494 人及 5,6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46 仟元及 1,064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65 仟元及 91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5.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人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212,073</u>	<u>\$205,762</u>
董事酬勞	<u>\$ 76,346</u>	<u>\$ 74,07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214,966	\$ 1,847,015
遞延所得稅	<u>(23,534)</u>	<u>(67,4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1,432</u>	<u>\$ 1,779,59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255,558	\$ 28,812	\$ -	\$ 284,3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725	(3,594)	8,113	100,244
其他	305,099	42,803	-	347,902
	<u>\$ 656,382</u>	<u>\$ 68,021</u>	<u>\$ 8,113</u>	<u>\$ 732,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5,659	597	-	16,256
	<u>\$ 2,072,265</u>	<u>\$ 597</u>	<u>\$ -</u>	<u>\$ 2,072,8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123,795	\$ 8,354,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123,795</u>	<u>\$ 8,354,128</u>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02	3,7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303</u>	<u>3,262,291</u>

單位：仟股

109 年度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315,227</u>	<u>\$ 10,133,7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63,045	\$ 2,026,74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675,298)	(420,948)
免稅股利	(5,413)	(11,124)
其他	470	6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372)	184,2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1,432</u>	<u>\$ 1,779,5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當期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671</u>	<u>\$ 8,1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284,370	\$ 31,230	\$ -	\$ 315,6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244	(3,880)	8,671	105,035
其他	347,902	(3,324)	-	344,578
	<u>\$ 732,516</u>	<u>\$ 24,026</u>	<u>\$ 8,671</u>	<u>\$ 765,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6,256	492	-	16,748
	<u>\$ 2,072,862</u>	<u>\$ 492</u>	<u>\$ -</u>	<u>\$ 2,073,354</u>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9年5月末按持股比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取得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由88.81%增加至96.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770,145	\$ 3,299,237	\$ 3,189,702	\$ 109,565
				\$ 62,420
				\$ 7,488,62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9年1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522,038	\$ 3,350,756	\$ 3,856,180	\$ 186,537
				\$ 70,780
				\$ 7,770,145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4,978,138	\$ 35,137,183	\$ 33,771,854	\$ 33,972,196

2.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公允第1等級	公允第2等級	公允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5,137,183	\$ -	\$ -	\$ 35,137,183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第1等級	公允第2等級	公允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3,972,196	\$ -	\$ -	\$ 33,972,196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110,000	\$ -	\$ 4,110,000
國內未上市權股票	\$ -	\$ -	\$ 690,562	\$ 690,562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權股票	\$ -	\$ -	\$ 615,852	\$ 615,85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資產餘額	\$ 615,852	\$ 198,701
本年度新增	50,000	5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160	(69,349)
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3,500)
年底資產餘額	\$ 690,562	\$ 615,852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同業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價格、淨值及相關係數比率，加權平均後再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年底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分別依收益法、市場法或收益法及市場法並用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235,309	\$ 10,153,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562	615,8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84,346,176	92,459,3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或外幣付款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適度使用購入現匯方式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

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5%之(損)益美金	<u>(\$ 32,866)</u>	<u>(\$ 30,084)</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19,575	\$ 999,037
— 金融負債	68,630,508	79,620,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84,290	2,696,985
— 金融負債	13,000,000	10,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8,789仟元及18,258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1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未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並指派特定團隊監督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0年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240,028仟元及30,7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撐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998,936千元及34,225,535千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人	\$ 11,036,546	\$ 11,036,546	\$ -	\$ -	\$ -
長期借款	27,938,092	58,482	27,968,211	-	-
應付公司債	34,978,138	35,995,890	10,028,370	19,688,095	6,279,425
租賃負債	7,488,622	7,576,139	2,665,504	4,857,004	53,631
	<u>\$ 81,404,852</u>	<u>\$ 82,635,268</u>	<u>\$ 23,788,902</u>	<u>\$ 52,513,310</u>	<u>\$ 6,333,056</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56	\$ 100,056	\$ -	\$ -
短期票券	99,986	100,000	1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人	8,000,000	8,034,092	8,034,092	-	-
長期借款	39,645,928	40,045,954	252,800	39,793,154	-
應付公司債	33,771,854	35,071,460	321,770	26,521,735	8,227,955
租賃負債	7,770,145	7,876,948	2,656,397	5,171,757	46,794
	<u>\$ 89,387,913</u>	<u>\$ 91,228,510</u>	<u>\$ 11,465,115</u>	<u>\$ 71,486,646</u>	<u>\$ 8,276,74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應付公司債	\$10,028,370	\$19,688,095	\$ 6,279,425	\$ -	\$ -	
租賃負債	<u>2,665,504</u>	<u>4,857,004</u>	<u>53,501</u>	<u>81</u>	<u>49</u>	
	<u>\$12,693,874</u>	<u>\$24,545,099</u>	<u>\$ 6,332,926</u>	<u>\$ 81</u>	<u>\$ 49</u>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 321,770	\$ 26,521,735	\$ 8,227,955	\$ -	\$ -	
	<u>2,656,397</u>	<u>5,171,757</u>	<u>45,239</u>	<u>1,829</u>	<u>1,726</u>	
	<u>\$ 2,978,167</u>	<u>\$ 31,693,492</u>	<u>\$ 8,273,194</u>	<u>\$ 1,829</u>	<u>\$ 1,726</u>	

二九、關聯人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係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子公司	係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係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係
	（於109年4月1日與德誼數位公司合併消滅）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係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子公司	係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係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係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子公司	係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係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110年9月15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與本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109年經營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係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訊公司）	子公司	係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孫公司	係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係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係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係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孫公司	係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係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係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新勤公司）	孫公司	係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係
新勤香港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係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係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孫公司	係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係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係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係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電訊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東科技大學(原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鼎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2,040	\$ 1,850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4,481	27,748
鼎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2,406,896	1,821,340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7,402	43,082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u>\$2,470,819</u>	<u>\$1,894,020</u>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合診所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040	\$ 1,850
兄弟公司		24,481	27,748
子公司		2,406,896	1,821,340
其他關係人		37,402	43,082
		<u>\$2,470,819</u>	<u>\$1,894,0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及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78	\$ 277
兄弟公司		6,830	17,044
子公司			
全虹公司		6,300,528	6,040,011
其他		2,214,174	2,145,336
		<u>8,514,702</u>	<u>8,185,347</u>
其他關係人		44,886	35,960
		<u>\$ 8,567,196</u>	<u>\$ 8,238,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97,173	\$ 109,924
兄弟公司	107,044	117,307
子公司	1,068,050	936,320
其他關係人	30,865	110,561
	<u>\$ 1,303,132</u>	<u>\$ 1,274,112</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四) 財產交易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 -	\$ 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2,467	\$ 6,996
子公司	32,551	17,694
其他關係人	80,924	846
	<u>\$115,942</u>	<u>\$ 25,536</u>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9,286	\$ -
	<u>11,961</u>	<u>32,045</u>
	<u>\$171,247</u>	<u>\$ 32,04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68	\$ 2,939
兄弟公司	1,755	30,361
子公司	30,444	-
其他關係人	16,477	17,638
	<u>\$ 49,644</u>	<u>\$ 50,93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	\$ 1,128
兄弟公司	1,366	13,749
子公司	100,876	-
其他關係人	5,323	14,677
	<u>\$107,565</u>	<u>\$ 29,554</u>
財務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	\$ 49
兄弟公司	99	606
子公司	751	-
其他關係人	208	289
	<u>\$ 1,073</u>	<u>\$ 9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680,753	\$ 1,859,429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7	\$ 9
兄弟公司	1,529	2,158
子公司	386,903	540,274
其他關係人	4,537	9,117
	<u>\$392,976</u>	<u>\$551,55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3,497	\$ 3,537
子公司	81,758	90,885
新世紀資通公司	28,993	36,426
其他	110,751	127,311
其他關係人	4,808	3,391
	<u>\$119,056</u>	<u>\$134,23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511,555	\$818,720
全虹公司	50,715	26,232
其他	562,270	844,952
	<u>146</u>	<u>-</u>
	<u>\$562,416</u>	<u>\$844,95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22,294	\$ 23,153
兄弟公司	66,135	73,831
子公司	732,678	781,478
其他關係人	9,084	8,573
	<u>\$830,191</u>	<u>\$887,035</u>
(八)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0,835	\$ 20,534
子公司	6,164	4,430
其他關係人	1,371	2,170
	<u>\$ 28,370</u>	<u>\$ 27,134</u>

(九)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 46,892	\$ 48,163
子公司		
利息收入	\$ 16	\$ 22
其他關係人	5,445	10,904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2	4,164
其他	<u>5,447</u>	<u>15,068</u>
	<u>\$ 5,463</u>	<u>\$ 15,090</u>
租金收入	\$ 48	\$ 48
兄弟公司		
子公司	3,554	9,694
新世紀資通公司	5,725	8,067
遠欣公司	6,991	1,765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4,156	-
德誼數位公司	1,509	1,440
其他	<u>21,935</u>	<u>20,966</u>
	<u>\$ 21,983</u>	<u>\$ 21,014</u>
其他收益	\$ -	\$ 80,000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1,000,000</u>	<u>\$ 8,000,000</u>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10及109年度之利息費用為71,683仟元及50,405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	\$258,133	\$242,119
退職後福利	2,538	2,412
	<u>\$260,671</u>	<u>\$244,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往來及法院訴訟之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89,401</u>	<u>\$ 87,00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款	<u>\$ 15,592,379</u>	<u>\$ 7,480,029</u>
已訂約未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 3,293,177</u>	<u>\$ 2,531,588</u>
(二)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包含短期租賃）其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如下：		
承租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246,177</u>	<u>\$ 465,504</u>

(三)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 5G 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決議與亞太電信業務合作，其中包含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交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精密）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以維護消費者利益，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將與亞太電信簽訂業務合作計畫，包含(一)就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各自取得之 700MHz 頻段進行共頻共網，該共頻共網之相關成本與費用，由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分別依 7/9 與 2/9 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就本公司所持有之 2600 D6 頻段與亞太電信所持有之 700 A3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價值依合約約定。如主管機關核准 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該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且無須執行。

三二、其他事項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擬與亞太電信簽署合併契約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換發 0.0934406 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356,681 仟股。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前為取得鴻海精密所持有亞太電信之股份，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與鴻海精密簽立股份交換合約。於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就合併案簽署合併契約後，擬暫不依股份交換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及亞太電信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案，並經本公司及亞太電信進行合併後，股份交換協議書即為終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048	27.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	27.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01	27.68
		119,05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090	\$ 743,0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	4,8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63	141,3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率	淨兌換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28,009 (美金; 新台幣)	29,549 (美金; 新台幣)
	\$ 4,630	\$ 2,80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半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是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 1,800,000	本 年度 最低 餘額 \$ 1,800,000	年底 餘額 \$ 1,800,000	實際動 支金額 \$ 1,800,000	利率區 間 0.7337%~ 0.7580%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往 來 業 務 金 額 \$ 2,298,925	有 來 往 之 資 金 原 因 —	通 融 必 要 因 —	提 呆 帳 額 \$	備 抵 金 額 -	擔 保 名 稱 -	係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一) \$ 2,298,925	與 資 金 限 額 (註 一) \$13,463,890
																	價	值		
1	新世紀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0.7137%~ 0.7580%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10,771,112	13,463,890	

註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5,000	\$ 138,461	11.11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105,191	10.71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396,910	5.00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50,000	2.50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0	4,110,000	11.58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註二
			—	—	—	—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44,645	3.18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500	3.33	註二
股	單 Changing.a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8,944	2.50	註二
			—	—	—	—	—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受 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單 TBCASoft, In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505,428	-	註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93,746	-	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995	187,394	4.87	註二

註一：基金市價按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種類	有價 種類	債 類	證 名	券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度	初買入(註一)		賣		出 年	底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亞太電信股 份有限公 司	亞太電信股 份有限公 司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4,110,000 (註二)
															\$ -
															\$ -
															\$ -

註一：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二：年底金額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世紀資產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部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 年 7 月	90 年 6 月	\$ 1,857,022	\$ 3,242,924	已全數收款	\$ 1,281,483 (註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一：處分損益係扣除相關費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姓名	與交易人稱之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收(付)		帳款
			進(銷)	貨(銷)	金	額	估總連(銷)率	信			期	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 6,773,68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三)	(\$ 558,920)	(3%)		
			營業收入	(981,828)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45,441	4%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39,52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一)	(504,895)	(2%)		
			營業收入	(159,39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2,530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224,88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098)	-		
			營業收入	(804,33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三)	27,627	-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25,77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5,397	1%		
			營業成本	(2,139,527)	(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504,895	30%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9,398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2,530)	(2%)		
			營業成本	(135,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775)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104,78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988	2%		
			營業成本	(6,773,686)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58,920	5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81,828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245,441)	(20%)		
			營業成本	(137,16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73,031	1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996,371)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13,073	11%		
			營業成本	(135,262)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775	49%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24,881)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0,098	10%		
			營業成本	(101,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三)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3,63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760	5%		
			營業成本	804,332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27,627)	(7%)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37,16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173,031)	(46%)		
			營業收入	(101,26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996,371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113,073)	(72%)		
			營業收入	(103,63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2,760)	(15%)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25,773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5,397)	(90%)		
			營業收入	(103,12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658	13%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103,12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658	13%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03,126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3,658)	(5%)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透過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7,941	7.91	\$ -	\$ -	-	\$ 180,840	\$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569,416	(註一)	-	-	-	467,748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8,920	9.45	-	-	-	558,920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3,031	6.41	-	-	-	172,877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150	4.50	-	-	-	28,794	-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373,000	7.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666,230	7.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收資本已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遠傳五大核心價值




遠傳 FET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R Code年報載點

